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表示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plover bay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編纂]，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協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納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香港[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及[編纂]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列[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須於遞交香港[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刊發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有關通知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overbay.com查閱。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編纂])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予美籍人士的賬戶或使其受惠，惟根據有效登記聲明或可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以交易的方式進行者則另當別論。根據S規例，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乃玗灣科技有限公司僅就香港[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本文件中根據香港[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游說。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並出售[編纂]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以及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ploverbay.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監管概覽	[5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7]

目 錄

	<u>頁次</u>
業務	[8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3]
持續關連交易	[12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130]
主要股東	[142]
股本	[143]
財務資料	[146]
未來計劃及[編纂]	[180]
[編纂]	[182]
[編纂]的架構	[192]
如何申請[編纂]	[20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整份文件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本節所採用的多個詞彙的詮釋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領先的SD-WAN路由器供應商，專注於產品及服務的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企業用戶(如跨國公司)及行業用戶(包括交通、零售及教育行業)使用。根據Quocirca報告，按收入價值劃分，2014年我們為國際上第四大SD-WAN路由器供應商，且SD-WAN路由器市場預計從2015年以32.1%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至2020年將達約14.9億美元。

自本公司於2006年成立起，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SD-WAN路由器，以幫助各機構解決其廣域網連接問題，包括增加其帶寬、減少其網絡成本及確保網際網路連接的穩定性，以使其能使用電郵，實現企業資源規劃、文件共享及視頻會議等關鍵資源。

我們以自有品牌「Peplink」及「Pepwave」向客戶及最終用戶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SD-WAN路由器，分為有線路由器及無線路由器，及運行已獲得專利的獨有技術SpeedFusion(一種為接駁多個廣域網連接及創建安全專用網絡而專門設計的技術)。此外，我們的收入還來源於軟件許可授權(包括管理我們設備的InControl雲端服務)以及提供與SD-WAN路由器產品相關的保修與支援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世界不同地區廣泛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約70個國家共有415個分銷商。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授予4項專利，並於國際上擁有161項專利申請。

2015年11月，我們榮獲2015德勤高科技高成長中國50強暨明日之星，這是對我們持續創新及追求卓越的表彰。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95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6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28.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利潤分別約為2.57百萬美元、3.74百萬美元及3.36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4.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i)增加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導致毛利率下降；及(ii)[編纂]及員工成本及一般辦公開支隨業務拓展而相應增加。

概 要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由我們自主開發的SD-WAN路由器。此外，我們的收入還來源於軟件許可授權(包括SpeedFusion及管理我們設備的InControl雲端服務)以及提供與產品相關的保修與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SD-WAN路由器：						
有線	6,487	48.8	7,493	41.8	6,987	32.0
無線	4,503	33.8	7,635	42.5	10,685	48.9
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	2,316	17.4	2,818	15.7	4,187	19.1
合計	13,306	100.0	17,946	100.0	21,859	100.0

我們的SD-WAN路由器分為有線及無線路由器，有線路由器包括Balance系列及MediaFast系列，可透過多個廣域網連接，並連接多個設備使最終用戶的網絡連接至互聯網。無線路由器主要包括MAX BR系列及MAX HD系列，大部分SD-WAN路由器可運行我們已獲得專利的獨有技術SpeedFusion(一種為接駁多個廣域網連接及創建安全專用網絡而專門設計的技術)。

為提供更多靈活性，分銷商及最終用戶可透過認購軟件許可(如需要)來開啟我們的SpeedFusion及InControl。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線路由器的平均售價約為670美元至792美元；無線路由器的平均售價約為213美元至263美元；每台裝置的SpeedFusion一次性許可費約為600至1,000美元；及每台裝置每年的InControl許可費約為25美元。

倘確認硬件存在缺陷，則有關產品最終用戶可以申請我們的高級硬件更換支援服務，據此，我們將向其發送訂購更換部件。我們亦為需要更長保修及支援期的最終用戶提供額外的保修與支援服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

- 我們致力於設計、開發及推廣多種穩定易用的SD-WAN路由器產品。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且在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路由器及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良好。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授予4項專利，並於國際上擁有161項專利申請。
- 我們於過去近十年設立了廣泛的全球分銷網絡，以便銷售產品及服務。我們於約70個國家的分銷商數量從由2013年初的309個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415個。
- 透過網站及網上社區論壇的定期討論，我們與分銷商及最終用戶保持廣泛密切的關係。

概 要

- 我們配備穩定、行業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SD-WAN路由器方面的地位。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實現該業務目標：

- 持續增強我們的創新能力、提高研發新技術的能力及擴展產品的功能及應用。
- 繼續增強品牌知名度並拓展國際分銷網絡的寬度與深度。

客戶

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分銷商及直接客戶均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向最終用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直接客戶主要為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最終用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透過各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分銷商	10,933	82.2	15,812	88.1	20,240	92.6
直接客戶	2,373	17.8	2,134	11.9	1,619	7.4
合計	13,306	100.0	17,946	100.0	21,859	100.0

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的29.7%、29.6%及39.7%。此外，向我們最大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3.1%、14.4%及20.5%。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北美、EMEA及亞洲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北美市場為本集團最大收入來源。

概 要

下表載列來自世界各地區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洲	6,310	47.4	7,519	41.9	9,180	42.0
EMEA	3,045	22.9	4,878	27.2	7,351	33.6
亞洲	2,937	22.1	4,538	25.3	4,669	21.4
其他	1,014	7.6	1,011	5.6	659	3.0
合計	13,306	100.0	17,946	100.0	21,859	1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北美洲，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7.4%。自2014年起，為減少對北美洲市場的依賴，我們策略性地向EMEA及亞洲地區擴張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EMEA的銷售增長超過了北美洲的銷售增長，這亦使得該期間北美洲產生的收入比例減少。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合約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為了更好地分配資源、降低製造成本、盡可能縮短交貨時間及維持產品高質量，我們將產品的生產流程外包予位於台灣的合約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路由器的主要原材料為CPU及無線通信模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合約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6.1百萬美元、9.6百萬美元及10.7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74.5%、75.0%及77.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43.0%、46.0%及37.3%。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是科技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因此，我們一直注重加強研發及產品設計。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且在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路由器及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良好。我們能夠透過技術創新開發新產品，該等產品被各行各業（包括交通、零售及教育部門）的最終用戶所使用。

概 要

我們的技術研發團隊由國內外專家組成，彼等於各自領域均有豐富經驗。我們於香港總部設立了一個中心研發設施及一個配套實驗設施。

我們研發所花的時間及資源因所涉及技術及產品類型不同而異。完成一種產品的研發可能需要數週至一年的時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研發開支(包括相關僱傭開支、材料開支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3.14百萬美元、3.97百萬美元及3.91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6%、22.1%及17.9%。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51名成員，其中大部分成員受過高等教育或擁有較高學歷。僱傭合約要求員工對任何專利資料保密，包括與研發相關的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損益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i)產品／服務組合；(ii)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iii)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及成本；及(iv)技術變更。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增強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加強對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技術與競爭發展及新興行業標準的應變能力，進行研發、維持與原材料供應商和合約製造商的合作和及時引進新產品的能力。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入	13,306	17,946	21,859
毛利	8,651	11,036	12,693
年內利潤	2,565	3,743	3,357
毛利率	65.0%	61.5%	58.1%
淨利率	19.3%	20.9%	15.4%

從2013年至2015年各年，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推出更新、更完善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品牌的全球意識不斷增強及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連接的強大市場需求才令我們分銷商網絡不斷擴張及產品銷量不斷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有線路由器錄得的毛利率一般高於無線路由器。從2013年至2015年各年，總體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其包括大部分較有線路由器毛利率更低的無線路由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增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主要是由於[編纂]產生的[編纂]令該年度利潤下降。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併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月31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0,247	11,491	14,516	15,334
流動負債總額	3,418	4,464	7,461	7,413
流動資產淨值	<u>6,829</u>	<u>7,027</u>	<u>7,055</u>	<u>7,921</u>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76	3,093	3,0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	130	(9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1)	(3,639)	202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軟件許可及所提供支持與保修服務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合約製造商生產的路由器、原材料、配件與支付薪金。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專利、商標、測試及認證申請成本、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以及償還借款及向董事作出的墊款。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向關聯公司及董事作出的墊款。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指向股東派付股息所用現金及償還關聯公司及董事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籌集的銀行新貸款以及關聯公司及董事墊款。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3.0	2.6	1.9
速動比率	2.2	1.8	1.4
資本負債比率(%)	8.8	7.8	17.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回報率(%)	27.9	32.7	24.4
股本回報率(%)	43.1	56.8	49.0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一節。

股東及購股權計劃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入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的定義，陳先生將為控股股東。陳先生已確認，其並未於任何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關係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公司(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章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努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留聘有關參與者，並維持與有關參與者的長久關係，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起重要作用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陳述有關的風險。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毛利率及利潤增長日後可能無法持續；
-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合約製造商來製造產品，這可能導致供應中斷，阻礙我們將產品按所需數量及時交付客戶；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 SD-WAN行業由少數專業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佔主導地位，其收入相比較於整個企業路由器市場而言所佔比例相對較低。綜合供應商進入這個行業之後，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
- 如果我們不能緊貼日新月異的技術或不能研發及推廣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會損失客戶，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客戶簽訂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波動；及
- 倘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我們會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這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及釋義一覽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

[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編纂](包括[編纂])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編纂]，如適用)，其中估計約[編纂]將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估計約[編纂]將撥充資本。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我們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已出售[編纂]股待售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發行在外股份。

	按最低[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高[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本公司市場資本化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	[•]	[•]

[編纂]

假設(i)每股股份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及預計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7]%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通過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升級研發設備及建立一個用於研發、測試及質量保證的研發中心，以提高研發能力；
- 約[33]%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開展相關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開展深入的定量及定性市場研究，及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

概 要

- 約[10]%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透過提交更多專利申請及收購知識產權以加強我們的專利組合；及
- 約[10]%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將不會自[編纂]於[編纂]中出售[編纂]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除估計[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買賣[編纂]的印花稅(如適用)，[編纂]估計其將自[編纂]獲得合共約[編纂]的[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宣派約1.30百萬美元、3.70百萬美元及2.80百萬美元的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所宣派股息。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以下公司所宣派的股息：			
Peplink International	1,300	700	—
Pepwave	—	3,001	2,800
合計：.	<u>1,300</u>	<u>3,701</u>	<u>2,8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然而，宣派股息須經董事決定，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支付不能且不應作為我們未來潛在股息支付的暗示。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不能保證有關款項或任何款項的股息將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SD-WAN路由器的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自2015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保持不變。

我們的分銷商數量從2015年12月31日的415名增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439名，這與我們的內部業務增長相一致。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近年來品牌知名度提高及互聯網連接的市場需求旺盛。從2015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授予一項新專利，並獲英國知識產權局授予一項新專利。

有關可能影響經營業績的趨勢或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業務、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並未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根據Quocirca報告，按收入價值劃分，2014年我們為國際第四大SD-WAN路由器供應商。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專業供應商及綜合供應商。專業供應商專注於通過多個廣域網連接、結合及無線路由器提供連接可用性較高的網絡連接。綜合供應商於電訊營運商領域及企業領域通常具有雄厚的傳統業務，持續提供傳統路由器及其他網絡解決方案，並通過收購增加其內部產品開發，正處於提升SD-WAN功能的過程中。

隨著SD-WAN市場發展速度不斷加快，可能會有更多的企業加入且綜合供應商可能會通過內部產品開發或收購而增添SD-WAN功能。因此，專業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並使得市場環境競爭加劇。

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予若干受制裁國家（即白俄羅斯、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科特迪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緬甸、塞爾維亞、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該等受制裁國家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16,595美元、49,571美元及93,265美元，分別約佔同年總收入的0.1%、0.3%及0.4%，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而言可忽略不計。

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受制裁國家實施的制裁一般包括：(i)對與受制裁國家的部分貿易形式的限制；及(ii)對位於列入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名單上的受制裁國家的指定個人或實體或與該等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指定個人或實體實施的經濟制裁（資產凍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作出的銷售不屬於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就受制裁國家所限制的貿易類型。

此外，董事確認，作出合理查詢後，概無受制裁國家客戶為經濟制裁目標，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有意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維護的受限制方名單上的任何實體進行交易。

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基於彼等所獲得的資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客戶作出的過往銷售，其並不知悉因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以及其參與[編纂]，而就該等銷售針對本集團、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採取強制措施的任何依據，因此，該等銷售面臨的制裁風險較低。

概 要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不合規事件涉及：(i) Peplink Worldwide(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未及時告知稅務局我們對於2012年至2013年、2013年至2014年及2014年至2015年各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及(ii)我們若干營運的香港附屬公司Peplink International、Pepwave及Pismo Labs過往沒有取得無線電商牌照以於香港從事無線電通訊傳送器具進出口業務。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並未對亦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於2016年[•]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的任何人士，或由另一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另一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編纂]	[編纂]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均增長率」. . . .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玗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2016年[•]的不競爭契約，該契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EA」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歐盟」	指	歐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猶如有關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1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並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陳先生」	指	陳永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
「新台幣」	指	台灣的法定貨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Pacific Smart」. 指 Pacific Smart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9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gatrack」. 指 Pegatrack Limited，一間於2015年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plink International」. 指 Pep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07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plink Worldwide」. 指 Pep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2011年10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pwave」. 指 Pepwave Limited，一間於2006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smo Labs」. 指 Pismo Labs Limited，一間於2006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栢思科技」. 指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smo Research (Malaysia)」. 指 Pismo Research (Malaysia) SDN.BHD.，一間於2011年8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編纂]

「Protean Holdings」. 指 Prote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4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Quocirca」.	指	Quocirca Ltd，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顧問
「Quocirca報告」.	指	Quocirca受我們委託就(其中包括)SD-WAN路由器市場編製的日期為2016年[•]的報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編纂]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馬幣」或 「馬來西亞林吉特」. . .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受制裁國家」.	指	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裁定的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如伊拉克及俄羅斯
「制裁法法律顧問」. . . .	指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事務所及Clayton Utz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人士名單或歐盟、澳洲或聯合國保有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編纂]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Tramunta Ventures」	指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01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2004年3月2日起，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相關詞彙的涵義。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均為最後可行日期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列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營運所在的業務、行業及領域之若干釋義及術語，而若干詞語及釋義可能與業內該等詞語的標準釋義或用法不同。

「3G」	指	第三代蜂窩網絡，可傳輸移動數據及語音電話
「4G LTE」	指	第四代蜂窩網絡，可更快速地傳輸移動數據，通常稱為4G LTE
「5G」	指	第五代蜂窩網絡，特指下一代蜂窩技術的詞彙
「回程」	指	網絡遠程或無線接入點之間的連接，例如，手機信號塔與核心網絡之間的連接
「帶寬」	指	透過指定連接傳輸的載流量或信息量 — 以兆位每秒為單位
「接口」	指	一種連接兩種或以上網絡以分享資源的機制
「寬帶」	指	一種高速連接，可同時傳輸音頻、視頻及數據
「儲存器」	指	一種儲存數據的組件
「緩存」	指	使用儲存器的過程
「CCTV」	指	閉路電視
「雲端」	指	使用遠程服務器及軟件(常透過互聯網接入)，以處理、儲存及管理數據以及運行應用程序
「社區論壇」	指	由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以留言為基礎的網絡板塊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綜合供應商」	指	於電訊營運商領域及企業領域具有雄厚傳統業務的傳統路由器供應商
「DSL」	指	數字用戶線，透過電話線路傳輸數據的技術組合。可為非對稱以提供更多帶寬下載，或為對稱以在各個方向保持一致
「E1」	指	源於歐洲的銅基數字傳輸系統，其總發送及接收率達每秒2.048兆比特
「失效轉移」	指	在不損害服務的條件下，從一個網絡無縫轉換至另一個的過程

技術詞彙表

「纖維」	指	光纖，具彈性及透明，於纖維光學通訊中用以在纖維的兩端傳導光
「高利用率」.	指	兩件相同型號的Balance系列機組為主從盤安排提供信息冗餘及失效備援，即倘主盤失控，從盤則激活。
「物聯網」.	指	運用互聯網技術，使嵌入計算設備的物理對象能夠在網絡上與任何其他物品或人員交流
「IP」.	指	網絡協議，為主要網絡通信協議，提供網絡間路由功能
「LAN」.	指	局域網
「調制解調器」.	指	一種轉換模擬和數字系統間數據信號的設備，如將無線廣播信號轉換為計算機數據包
「模組法」.	指	一種將系統細分更小可獨立創建並隨後用於不同系統中的更小部分(稱為模塊)的設計方法
「多協議標籤交換」. . . .	指	多協議標籤交換，一種管理網絡數據流量並保證性能水平的方式
「路由器」.	指	管理網絡數據流量快速移動及流動的設備
「SD-WAN」.	指	軟件定義廣域網
「SD-WAN控制器」. . .	指	一種可令網絡管理員從SD-WAN路由器遠程查看、管理及維護SD-WAN路由器的軟件
「SD-WAN路由器」. . .	指	SD-WAN路由器通常具有在轉換廣域網連接時維持數據遠程連接的能力及有四個與傳統廣域路由器不同的特性：
	i	靈活選擇廣域網連接：SD-WAN路由器可連接多個廣域網連接，各種連接技術均可
	ii	智能路由：SD-WAN路由器能夠利用應用原則智能加載多個廣域網鏈接共用流量
	iii	集中管理：SD-WAN路由器可通過中央SD-WAN控制器管理，減少網絡監督及維護所需工作
	iv	安全性：SD-WAN路由器必須能夠利用加密技術建立安全連接，以便利用公共廣域網連接傳遞保密數據

技術詞彙表

「SIM卡」	指	用戶識別模塊卡，一種裝有半導體芯片、用來儲存無線通信資料的卡片
「專業供應商」	指	專注於SD-WAN路由器的設計、開發、營銷及銷售的SD-WAN路由器供應商，並通過多個廣域網連接、接口及無線路由器提供連接可用性較高的網絡連接
「固態硬盤」	指	固態硬盤，一種利用集成電路組件作為儲存器以持久儲存數據的固態儲存裝置
「T1」	指	源於美國的銅基數字傳輸系統，其總發送及接收率達每秒1.544兆比特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可供多種電子設備使用的即插即用型接口
「網絡電話」	指	網際協議通話技術，可透過網絡協議(IP)網絡傳輸語音通訊的方法及技術組合
「VPN」	指	虛擬專用網絡，在公用網絡上建立專用網絡
「VSAT」	指	甚小口徑終端，一個設有碟形天線以傳送和接收數據的雙向衛星地面站
「WAN」	指	廣域網，跨越業務、地區、國家或國際界限連接的網絡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可能載有若干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並使用了如「預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考慮」、「應該」、「應」、「會」、「將」及「將會」等前瞻性術語及反義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增長策略及預期的探討等，反映出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有關看法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其所作的假設，以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而這會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

[編纂]的[編纂]謹請留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部分及全部有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錯誤。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

有鑒於此，本文件所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所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個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一併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從而可能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陳述有關的風險。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注意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毛利率及利潤增長日後可能無法持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65.0%、61.5%及58.1%。因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競爭、可用性、技術變更及不同區域市場4G LTE的表現、北美、EMEA及亞洲的經濟狀況以及對我們的SD-WAN路由器的市場需求、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生產路由器所用原材料成本及訂約生產產品成本，故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毛利率。因此，倘發生上述情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合約製造商來製造產品，這可能導致供應中斷，阻礙我們將產品按所需數量及時交付客戶。

我們依託主要位於台灣的合約製造商來製造產品。我們目前並未與任何該等合約製造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我們主要以採購訂單的方式向合約製造商採購。雖然有數名合約製造商為我們製造不同的產品，但若干產品的大部分訂單乃向數目有限的合約製造商發出。我們並不要求合約製造商於任何特定期間或以特定數量生產產品(於採購訂單中規定者則除外)。此外，我們的訂單可能並非合約製造商總訂單中的重大部分。倘合約製造商能力或資源受限而無法及時履行其對所有客戶的義務，其可能不會優先完成我們的訂單。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需求量大時期管理產能、如期交付及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此外，我們合約製造商的履約能力及意願並不受我們控制。與該等合約製造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預期產品的成本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合約製造商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遇到中斷、延誤、突發事件或質量控制問題，我們可能須更換現有合約製造商或委任其他合約製造商，我們預計，倘我們需要更換現有合約製造商，向新合約製造商移交現有製造程序可能需要約三個月的時間，這可能會

風 險 因 素

妨礙我們及時獲取產品的能力，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出現延誤。倘所述情況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就SD-WAN路由器、備件及原材料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的能力，以便及時回應客戶需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存貨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87日、165日及155日。有關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存貨」一節。我們旨在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存貨中的滯銷存貨將導致資本受限，降低流動性，增加整體經營成本，並減少利潤。如果我們存貨過多，我們存貨可能過時及我們可能需增加營運資金，並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如果我們存貨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分銷商及最終用戶的需求，轉而可能使我們失去獲取更多收入或市場份額的機會，倘發生所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SD-WAN行業由少數專業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佔主導地位，其收入相比較於整個企業路由器市場而言所佔比例相對較低。綜合供應商進入這個行業之後，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

根據Quocirca報告，SD-WAN路由器市場屬相對小眾市場，隨著SD-WAN市場發展速度不斷加快，可能會有更多的企業加入且綜合供應商可能會通過有機產品開發或收購而增添SD-WAN功能。因此，專業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並使得市場環境競爭加劇。倘我們未能預計或應對市場變化及日益激烈的競爭，或未能及時以可滿足客戶需求的可接受價格將產品投放市場，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售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或不能研發及推廣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會損失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2006年起，我們一直專注於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但是，於2014年，SD-WAN路由器為相對較新的路由器市場分部，僅被視作傳統路由器的替代品，及通過使用多種經濟實惠的有線或無線廣域網連接替代昂貴的租賃線路。我們無法保證SD-WAN路由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可接受性，因這取決於多種因素，且該等因素可能超出了我們的預期或控制。

SD-WAN路由器市場特徵為技術持續發展、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產品認證數量不斷增加、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新產品的不斷引進與增強日益頻繁，並隨著政府政策及法規偶爾作出變動。我們具備新技術的競爭對手(如專業供應商及綜合供應商)引進產品及服務、引進及

風 險 因 素

採用新產品認證、新行業標準出現、客戶要求或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降低、現有的產品過時、滯銷或缺乏競爭力。具體而言，整個行業廣泛採用新標準，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功能的重要性，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此外，我們在向新區域市場或新行業推廣及銷售產品時，我們的產品可能需獲得認證並符合資格，才能獲得新區域市場或新行業的信任。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增強現有產品的能力，加強對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技術與競爭發展及新興行業標準的應變能力，以及進行研發、與原材料供應商和合約製造商合作並及時引進及推廣新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可研發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推出新產品、軟件和增強版產品時不會延期，因為我們過去出現過類似的延期狀況。最終用戶延期購買我們的產品，直至我們推出新產品、新軟件或增強版產品。倘發生所述情況，將浪費用於研發及市場推廣的時間及資源，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客戶簽訂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波動。

由於我們的客戶是透過下訂單的方式採購一定數量的具體型號的產品，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客戶簽訂長期採購承諾。倘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訂單，我們將無法保證能夠從其他客戶獲得數量相當的訂單以彌補所削減的業務量，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數量相當的訂單，從而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通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件或更具吸引力的型號成功推廣他們的產品，或我們的產品不如預期般受歡迎，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且可能無法找到其他會向我們採購數量相當產品的客戶，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我們會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這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授出30至60日的信貸期限。我們可能根據具體情況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1.45百萬美元、2.40百萬美元及2.70百萬美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最大債權人款項分別約佔貿易總額的24.1%、35.4%及42.2%。同期，我們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28日、39日及43日。雖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沒有因壞賬作出重大撥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產生任何壞賬。如果我們客戶無法及時支付欠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或拖欠付款，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高級管理人員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失去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不能吸納及保留有才能員工，我們的發展可能受阻。我們的業務發展依賴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

風 險 因 素

理人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任何我們的重要管理人員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僱用合資格的人員，我們的業務發展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發展依賴我們僱用、培訓及保留有經驗和技能員工的能力。這包括在我們經營的業務上具有基本經驗、專業知識及優勢的企業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士，如研發及市場推廣專業人士。隨著擴張，我們對具有相關經驗僱員的需求也可能隨之增多。而在香港，合資格僱員的競爭十分激烈。為了防止任何人才流失，我們可能需要改善薪酬待遇、福利及提供更多資源來培訓現有僱員，以增加其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我們進入新的業務領域和區域市場後，我們人力資源管理的壓力也將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能力僱用足夠的具有合適技能的僱員來執行我們的項目或開展公司其他業務。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僱用技術人才的人工成本不會增加。如果我們未能吸納並保留具有適當的管理、技術或銷售專業知識的僱員，或未能一直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會導致供應中斷，阻礙我們將產品按所需數量及時交付客戶。

我們目前從數目有限的原材料供應商處購買若干主要原材料，用於生產。具體而言，CPU及無線通信模塊是我們產品最重要的組件，該等組件的穩定來源對我們取得成功尤為關鍵。

由於我們通常對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掌控甚微，因此，倘我們日後未能與原材料供應商就定價條款達成協議，或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未能交付產品，我們將需尋找其他供應來源。我們預計將繼續依靠數目相對有限的原材料供應商製造若干主要原材料。倘原材料供應商未能供應符合我們的規格、成本要求、質量及數量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無法按照合理商業條款從其他供應來源及時獲取供應，或我們未能維持與原材料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均會削弱我們及時將產品運送至分銷商及最終用戶的能力，這將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預期增長及本地及國際快速擴張。

為迎合SD-WAN路由器市場的發展以及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擴張且將繼續擴張分銷網絡及最終用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分銷商及直接客戶。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海外SD-WAN路由器市場及擴張分銷網絡，並在市場推廣上投入更多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成功實施策略。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海外市場的科技、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外貿、法律法規規定出現重大或不利變動，或於海外市場供應產品的需求狀況或能力或成本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管理日後發展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有效執行及改善管理、經營及財務系統的能力以及招聘、培訓、鼓勵及管理僱員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源足夠滿足日後發展。未能有效管理擴張可能妨礙我們執行策略以支持業務發展的能力，且可能導致成本增加、經營低效且控制及監控不充分，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外幣波動的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銷售額以美元計值，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對部分客戶而言比較昂貴，且會降低美國客戶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因此，我們可能會降低產品售價，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因此下降。我們的經營開支以港元計值。我們業務及合約製造商所在國家的貨幣(即新台幣、馬幣及港元)可能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因此，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兌其他貨幣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淨利潤率，亦可能導致經營損益的波動。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其他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或借款對沖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且未來可能錄得外匯虧損淨額。倘發生所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品牌的實力。未能成功維持及強化品牌可能會損害我們增加分銷商及最終用戶數量的能力。

維護及強化品牌對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群及最終用戶數量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繼續開發及提供產品以及解決最終用戶問題的軟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維護及強化品牌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及維護品牌，則我們維持及擴張業務以及進入新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的品牌可能因許多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及軟件瑕疵以及商標侵犯)而受損。倘我們未能維護及強化品牌，或倘我們須就新市場設立及強化品牌產生意料之外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侵犯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仿冒我們的產品的情況。

我們產品的開發及生產過程可能發生無法取得專利的專有知識、技術或資料的情況。此外，董事認為，品牌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成功保護我們的專有知識、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日後我們可能需訴諸於訴訟以行使我們知識產

風 險 因 素

權的權利。任何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未能保護及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偽造及模仿我們產品的事宜。倘發生有關事宜，我們可能無法發現並有效處置該事宜。出現任何偽造品或仿製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偽造及模仿的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入減少以及與侵權偵查有關的行政成本增加。倘發生所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合約製造商位於台灣，大部分僱員在香港工作。倘合約製造商或我們的設施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減少或限制製造、業務經營及銷售。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合約製造商位於台灣，大部分僱員在我們的香港設施工作。任何自然災害或影響我們合約製造商設施或我們設施的其他事件均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倘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洪水、颱風及／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政治不穩定、關鍵公用事業或運輸系統長時間中斷、恐怖襲擊、暴動或其他限制合約製造商經營其設施的能力或限制僱員在我們設施工作的事件：

- 合約製造商可能無法按原計劃製造及運輸我們的產品，及合約製造商於未來的生產可能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其經營長期中斷，將會影響我們供應及運輸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履行對分銷商及最終用戶交付責任的能力，及／或
- 我們可能無法開展經營、研發活動、質量控制及市場推廣活動。

倘發生所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不足夠。

我們定期與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分銷商分享保密資料(包括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商業機密、來源代碼、方案、設計、規格、測試結果及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其他保密資料)，根據保密協議，該等保密資料通常受保護。我們的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分銷商在我們可能已與其訂立保密協議的情況下仍可能無意或有意向未獲授權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現時及潛在競爭對手)披露有關資料。

就不披露該保密資料，我們亦依賴我們人員的保密責任。儘管我們採用合理措施保護該等保密資料，僱員、合約人員或顧問仍可能在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的情況下無意或刻意向未獲授權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現時及潛在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資料。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我們的人員、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分銷商及顧問將履行該等保密協議。此外，倘未獲授權使用或披露有關保密資料，由我們的人員簽訂的有關保密協議(如有)可能不充分。倘我們需要向非法獲得我們保密資料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申索，則我們作出該等申索可能會代價高昂及耗費時間。此外，該等申訴及違反保密責任可能使我們與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分銷商及最終用戶的關係受損，並損害公眾形像。

第三方可能申訴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倘該等申訴成功，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量訴訟費或許可費或不得銷售我們的若干產品。

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可能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作出申索。我們於過去收到有關申索並捲入一宗訴訟，且已在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解決申索及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日後第三方將不會針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申索。有關我們的產品(包括SD-WAN路由器)、服務、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的知識產權的申索的有效期及範圍可能涉及複雜技術的、科學的、工程、法律及實際問題及分析，而該等問題很可能導致模糊、混淆及不確定性。

任何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版權或專利或違反其他知識產權可能使我們捲入行政程序或訴訟，可能代價高昂及耗費時間，亦可能嚴重分散工程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精力及資源。倘我們任何僱員在任職期間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違反其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前度僱主)保密的責任及利用所獲資料開發我們的任何產品，則我們可能須因此承擔責任。任何行政程序或訴訟的不利判決及申索可能使我們聲譽嚴重受損，且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支付專利權費以獲得第三方許可，或我們被強制禁止生產、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軟件。

倘上述情況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缺乏足夠保險以充分彌償潛在責任或損失。

目前，我們並無就所有產品購買第三方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因我們未投保任何保單而面臨申索或風險，包括發現我們的產品與軟件缺陷及對最終用戶造成傷害而可能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此外，儘管我們就我們的物業、機械、設備及存貨投保，仍有可能出現我們不足以彌償或根本無法彌償的情況。倘我們產生大量損失或責任且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彌償有關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網上社區論壇發佈的不準確或錯誤的資料可能導致用戶體驗不滿意及對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上社區論壇允許分銷商、潛在客戶及最終用戶查詢資料及分享有關我們產品及軟件的知識。然而，於我們網上社區論壇發佈有關我們產品及軟件的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用戶體驗不佳或對我們的產品及軟件不滿意。當我們在全球不同區域銷售產品時，並未在每個市場設立辦事處。我們依賴網上社區論壇向我們的分銷商及最終用戶提供產品及軟件安裝、運作及維修的技術支援。對於透過我們的網上社區論壇由成員而非版主發帖而發佈的資料，我們並未驗證或進行控制，故有關資料可能不準確。儘管我們有許多版主協調並審核網上社區論壇所舉報存在問題的論壇發帖，評估於網上社區論壇所提供的建議的準確性，但隨著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時間或資源監控於我們網上社區論壇所發佈資料的質量。倘因我們網上社區論壇的不準確資料導致最終用戶體驗不佳或對產品不滿意，我們的聲譽及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依賴網上社區論壇得到有關功能改進、新產品及修復不足之處的反饋。

我們依賴網上社區論壇就我們的產品的功能及效果收集及時以及實質的反饋。網上社區論壇成員發佈的解決方案、問題及建議可使我們的研發團隊快速解決現有產品的問題並改善日後產品及增強產品的功能。倘網上社區論壇成員參與度降低，則網上社區論壇的有效性可能降低。這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研發開支，或使我們的產品缺乏對分銷商及最終用戶的吸引力。倘發生所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使用開源軟件的風險。

我們將開源軟件廣泛用於且日後將繼續用於我們的產品、服務、網站及內部資料系統（包括SD-WAN路由器、InControl及網店）。香港、美國、歐盟、中國或外國法院並未解釋我們受規限的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且解釋有關許可的方式存在使我們銷售或分銷應用的能力遭遇難以預料的情況或限制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申索及威脅，就開源軟件或使用該等開源軟件開發的衍生工程的來源代碼（可能包括我們軟件的來源代碼）所有權作出申索或要求讓與該等源代碼或尋求執行適用開源許可的條款。該等申訴及威脅可能導致訴訟，且可能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包括現有及新的競爭對手）免費提供軟件的來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除非我們能修改有關來源代碼外及直至我們能修改有關來源代碼以解決有關申訴及威脅或避免侵權，否則不得提供所涉及的來源代碼或軟件。有關修改流程可能需研發團隊付出重大努力，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修改。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遵守所有該等開源軟件的所有許可條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亦可能引發風險，因有關軟件一般不提供軟件來源代碼來源的彌償、擔保或對其進行控制。此外，因我們於開源項目中所用的任何軟件來源代碼公開可用，我們保護該軟件來源代碼相關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受損、受限或完全損失。我們亦無法阻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方使用我們已發佈的軟件來源代碼。任何該等風險均很難清除或管理，並且如不恰當解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資訊科技系統安全的重大破壞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

對產品、軟件及資訊科技系統的無間斷安全營運，有關我們僱員、供應商、分銷商、直接客戶、最終用戶及儲存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中的研發資料等保密信息的安全保管對業務的成功營運至關重要。

黑客可能向我們的硬件、軟件、網站、系統、網絡及數據庫發起攻擊，對我們的硬件、軟件、網站、系統、網絡及數據庫的安全造成損害。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長遠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分銷商、直接客戶、供應商及最終用戶對我們失去信任，並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關係。上述情形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包括就未獲授權連接最終用戶、產品責任索賠、未獲授權接入InControl、未獲授權透過線上儲存盜用的銀行卡資料購買作出申索，或其他欺詐申索以及信用卡供應商併購方或政府機構徵收罰款及賠償或(如有重大破壞)禁止提供信用卡網絡進行交易。任何以上事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可能不夠充分。

未能及時有效解決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其他不足之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報告不準確或延遲，同時亦可能會增加財務虧損及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可能性。因此，我們的產品、客戶滿意度、分銷商滿意度、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質量問題、設計瑕疵、故障、錯誤或其他缺陷導致產品或軟件出現漏洞，可能會增加成本並降低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且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雖然我們對產品及服務進行測試以實行質量控制，但我們不能確保可以察覺並修正軟件及產品中存在的所有質量問題、設計瑕疵、故障、錯誤或其他缺陷。產品及軟件中存在的任何質量問題、設計瑕疵、故障、錯誤或其他缺陷均可能對分銷商及最終用戶的系統及網絡造成損害，並對分銷商及最終用戶的操作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因修復缺陷而產生額外成本。這亦可能影響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

此外，倘發現我們的產品及軟件存在質量問題、設計瑕疵、故障、錯誤或其他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出現該等問題可能導致產品及軟件回收並對我們的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可能被追究法律責任並須

風 險 因 素

根據有效產品責任申索對分銷商及／或最終用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此外，我們可能遭受行政或其他政府制裁或懲罰。倘分銷商及最終用戶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我們可能經歷長期的銷售下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經營所處的部分國家受到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以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規限，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若干受制裁國家（即白俄羅斯、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科特迪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緬甸、塞爾維亞、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該等受制裁國家客戶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6,595美元、49,571美元及93,265美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0.1%、0.3%及0.4%，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而言可忽略不計。有關於受制裁國家業務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使用[編纂][編纂]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付或促進與國際制裁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或業務，且目前我們亦無意於日後開展任何新業務，而可能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有意投資者違反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法律制裁項下的目標人士。倘我們於[編纂]後違反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聯交所可能將我們的股份除牌。為確保我們遵守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我們將持續對業務進行監督及評估，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就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個人進行的任何當前或未來活動而言，美國聯邦、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就此出台的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就此出台的任何政策，我們概無法預測相關政策的詮釋或施行。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未來的業務將能避免受到該等司法管轄區制裁的風險，亦無法確保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機構或對我們業務無司法管轄權卻有權實行域外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期望及規定。

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釐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其實行的制裁或為本公司的制裁指定提供基礎，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多數制裁程序不斷變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實行，這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其中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為違反制裁或可施行制裁。因此，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閣下應考慮該投資是否會使閣下因自身國籍或居住地所而面臨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其他制裁法律的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互聯網使用的持續發展，尤其是通過3G/4G LTE連接互聯網。倘對於互聯網的使用並無持續增長或互聯網基礎設施並無有效地支持其增長，我們的收入及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主要取決於互聯網使用率的持續增長，尤其是通過3G/4G LTE連接互聯網。互聯網的使用可能由於若干原因而受到抑制，許多該等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法規規限、網絡安全顧慮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不可用性。倘基礎設施未能支持互聯網使用率的增長、受到嚴格的法規限制或未能維護網絡安全，則可能會抑制及減少互聯網的發展。倘互聯網的使用率並無持續增長或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有效地支持其增長，我們的收入及發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規管及法律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於互聯網上開展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許多司法管轄區對於互聯網適用的現行法律及互聯網相關應用的適用法律均有闡明及完善，且正審議若干適用於互聯網的新立法及法規議案，包括內容責任、電子商貿、加密、虛擬專用網絡(VPN)及電子簽名技術、資料保護及私隱等領域。根據該等發展的範圍及時間，有關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出口產品至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我們亦可能受到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出口控制與經濟制裁法的規限。

我們透過分銷商出口產品至國外，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EMEA及亞洲。除香港法律法規外，其他許多國家也監管某些加密技術及產品的進出口，該等法律將限制我們分銷產品及軟件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最終用戶在該等國家應用產品及軟件的能力。倘該等國家禁止與香港的貿易往來或對有關我們出口的產品及軟件實施更嚴格的進口限制或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或進出口法規的變動可能使產品在其他國家推出時受到延誤，阻礙擁有國際業務的最終用戶調配產品，或在某些情況下，阻礙我們的產品完全轉移至某些國家。進出口法規或相關法例的任何變動、執行辦法的變動，或該等法規所針對的國家、人員或技術的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銷售產品予現有客戶的能力或對我們在香港以外，尤其是北美洲、EMEA及亞洲的當前與潛在的分銷商及最終用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用於保護消費者私隱的政府法規可能使我們難以銷售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能傳輸和儲存個人資料。而個人資料逐漸受到世界許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的規限。收集、儲存及傳輸的隱私及個人資料將受到保護。因此，我們在所涉及範疇會面臨潛在責任。此外，由於不同的外國司法管轄區對個人資料的儲存及傳輸實施不同的法律法規，我們尋求進入的新地域市場時，可能因存在未知要求而面臨合規挑戰。該等變動將使我們的成本上升、產品發佈延期、承擔相應責任或造成負面報導，從而削弱我們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推廣及銷售產品的能力，並最終限制我們未來的發展。

任何違反私隱及資料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加密工作不完善或未能如期操作，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個人資料的私隱及安全。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必須符合法規、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證書規定，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遵守多種法規、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證書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由於該等合規資格的標準會不時變動且我們無法控制該等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產品能夠符合該等規定或我們能按時取得相關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證書。倘我們的產品無法取得或重續所有必需證書，客戶可能不會向我們下訂單。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銷售未獲得所有必需證書及不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產品，我們可能負有法律責任並處以罰款。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由於[編纂]前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後[編纂]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編纂]與我們磋商釐定，可能有別於上市後股份的市價。概無法保證[編纂]將令[編纂]於[編纂]後或日後形成一個活躍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此市場，亦不保證其可於上市後一直持續，或[編纂]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編纂]的市價、流通性及交投量可能會因本集團收入、收益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化而波動，並可能因而導致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可能影響我們[編纂]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功或未能實施規定的業務及增長策略；
- 獲得或失去與我們客戶及／或供應商重要業務關係；
- 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建議、看法或估計的變動；
- 影響行業、整體經濟狀況或股票市場氛圍或其他事件及因素的狀況的變動；
- 可能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市場估值及股價的變動；
- 本集團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
- 股票市價及成交量波動；或
- 涉及訴訟。

我們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以上事件。

閣下的股權將會遭受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閣下的股權可能會遭受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股份每股賬面有形淨值，在[編纂]時購買股份可能會使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遭受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股份買家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於各自的禁售期到期後不會出售其所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使股份可供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有關出售，則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或分派股息。

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所載規管宣派及分派股息的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酌情決

風 險 因 素

定。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日後何時或是否派付股息。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每股盈利可能會出現攤薄，並影響日後收益。

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編纂]的購股權可於[編纂]完成後授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節。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發行[編纂]，將會使已發行[編纂]數目增加，亦可能會導致股東的所有權比例、每股[編纂]盈利及每股[編纂]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對少數股東權益提供的保障，因此，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法規所規定者及司法先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其可獲得的補償。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與本文件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文件，而不應依賴新聞稿件、網站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謹此鄭重提醒投資者，請勿依賴新聞稿件、網站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之前，可能會有新聞、網站及媒體對[編纂]及我們進行報道。有關新聞、網站及媒體報道可能會提及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網站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新聞、網站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我們概不就任何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及並非源於我們或經我們授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投資者亦不應依賴有關資料。因此，在各種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衡量對有關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報道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程度。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自官方政府及其他來源獲得的若干資料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的有關各自經濟及路由器市場的事實、統計數據及預測資料，乃根據不同的公開可用官方政府資料及Quocirca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而編製。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從而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製本文件涉及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所使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提並論，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方列示的相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示或編製。在各種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程度。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發出有關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就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發表任何聲明，且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作為已獲我們、[編纂]、控股股東、[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製本文件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列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發展機遇、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使用「預期」、「認為」、「可以」、「估計」、「潛在」、「持續」、「預計」、「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會」及「應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詞彙來表達各類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顯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者)考慮。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我們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且[已獲批准]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後《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

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5座18樓1835室	中國
周傑懷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台 3座18樓G室	中國
葉繼吉先生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窩打老道84號 冠華園 B座16樓3室	加拿大
莊明沛先生	香港 九龍 深盛路9號 宇晴軒 6座46樓G室	中國
楊瑜先生	香港 九龍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3座32樓G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健添博士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0號 樂翠臺 B座2樓01室	中國
何志霖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高校住宅17棟 1A室	中國
溫思聰先生	香港 建華街51號 楓林花園3期 13樓C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8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Raja, Darryl & Loh
18th Floor
Wisma Sime Darby
Jalan Raja Lo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美國制裁法、聯合國制裁法及歐盟制裁法：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事務所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AQ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澳洲制裁法：

Clayton Utz

Level 15, 1 Bli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有關前《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電訊條例》的香港法例：

梁偉強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8樓

有關吊銷優力達電子技術(廣州)有限公司營業執照的中國法律：

偉途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

珠江新城

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904室

郵編：510623

[編纂]法律顧問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編纂] [編纂]

行業顧問 **Quocirca Ltd.**
Griffins Court
24-32 London Road
Newbury, Berkshire
RG14 1JX
United Kingdom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 5樓A5室
公司網站	www.ploverbay.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1601, 06-08室
公司秘書	吳舜瑛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 康盛街11號 康怡花園 F座12樓1204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陳永康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5座18樓1835室 吳舜瑛女士 香港 康盛街11號 康怡花園 F座12樓1204室
審核委員會	溫思聰先生(主席) 余健添博士 何志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永康先生(主席) 余健添博士 溫思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永康先生(主席) 余健添博士 溫思聰先生

公 司 資 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永康先生(主席)
周傑懷先生
葉繼吉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10號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述明，否則本節呈列之資料均來自各類刊物，以及我們委任Quocirca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實。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驗證該等資料，且未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彙編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符。

QUOCIRCA報告

我們委任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顧問Quocirca對軟件定義WAN(「SD-WAN」)路由器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我們向其支付的固定費用為30,000英鎊，我們認為此費用可以反映類似服務市場價格。Quocirca於1996年成立，從事信息技術行業研究並提供其他服務。Quocirca報告涵蓋SD-WAN路由器市場的資料，例如商業互聯網流量及行業前景，並引用於本文件中。

Quocirca的獨立分析包括對不同來源的一手及二手資料的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多名業內人士的訪談，二手研究包括收集、完善及確認來自多個相關已公佈數據來源的資料以及Quocirca研究數據庫的數據。該方法利用多層次資料來源程序，交叉參考所收集的資料，以確保其準確性。

Quocirca就編製Quocirca報告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在技術、地緣政治或社會因素中，將不會出現巨大變化或極端干擾。目前全球使用SD-WAN路由器的發展趨勢將以與其近些年來相似的發展速度持續下去；
-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所作出，倘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行業的數據，則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構成對該行業作出判斷的依據；及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Quocirca報告。

董事確認，經合理及適當詢問，自獲取來自Quocirca的資料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文件中本節資料的任何不利變化。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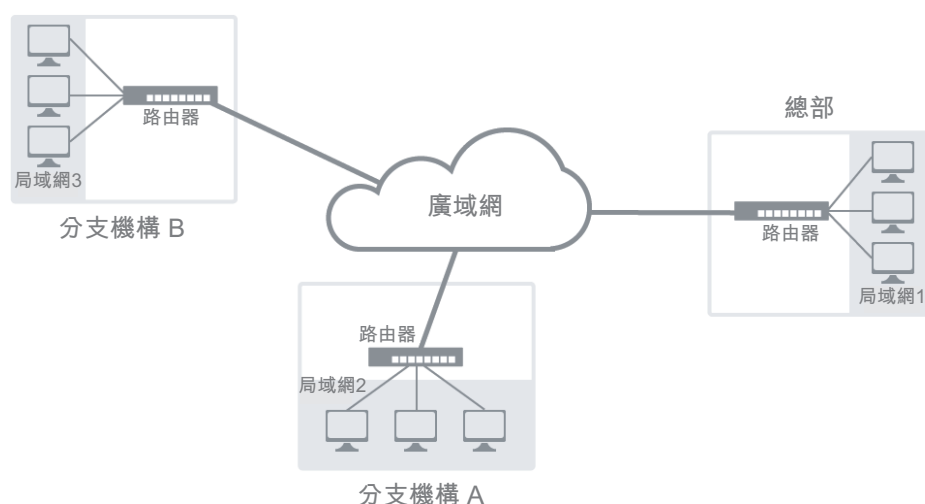
路由器市場介紹

概覽

路由器為通訊網絡設備，其通過計算機網絡傳輸數據，通常用於將私人局域網（「局域網」）連接至公共網絡（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或連接企業各部分網絡形成廣域網（「廣域網」）。

個人路由器為個人用戶提供互聯網連接而企業路由器供企業用戶使用，該等企業需要通過廣域網使用強大而精密的路由器為其日常商業信息技術活動（如電子郵件、企業資源規劃、文件共享及視頻會議）提供可伸縮、穩定、高速且及安全的網絡連接。企業路由器廣域網可以固定有線方式連接，如租用線路或寬帶互聯網（多協議標籤交換、T1／E1、光纜及DSL），或以無線方式連接（如蜂窩網（3G/4G LTE）及衛星（VSAT））。

下圖列示廣域網如何運行：



行業概覽

企業路由器

企業路由器可以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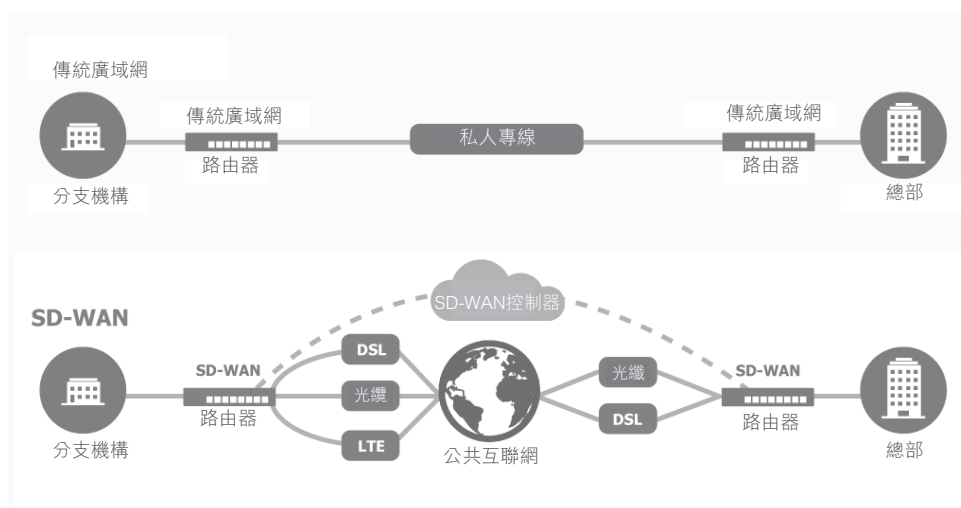
- **傳統廣域網路路由器**

傳統廣域網路路由器通過私人租用線路連接單一廣域網鏈接，要擴大容量或搬遷會有困難。倘唯一的連接中斷，導致電郵及文件共享等服務暫停，業務運營將受到影響；及

- **SD-WAN路由器**

為解決傳統廣域網路路由器的缺陷，SD-WAN路由器作為傳統路由器的替代品出現了，通過使用多種經濟實惠的有線或無線廣域網連接代替昂貴的租賃線路，並使軟件能夠自動選擇最佳性能的廣域網進行連接。使用SD-WAN不僅可降低企業網絡開支，而且增加穩定性、靈活性及帶寬。

下圖列示傳統廣域網路路由器與SD-WAN路由器的聯繫：



資料來源：Quocirca

SD-WAN路由器的主要特徵及益處

SD-WAN路由器使用多種廣域網鏈接以選擇最佳可用連接，相比傳統廣域網路路由器，SD-WAN路由器具有下列關鍵益處：

- **減少成本：**SD-WAN路由器通過下列應用原則分配多個廣域網鏈接的流量。同時使用多種經濟實惠互聯網鏈接，SD-WAN路由器可用少部分成本實現超過傳統廣域網路路由器所提供的鏈接穩定性。根據Quocirca報告，通過SD-WAN路由器實現廣域網連接的平均成本僅約通過傳統廣域網路路由器實現廣域網連接的10%至20%。這促使機構可擴大其網絡至其他地點。

行業概覽

- **帶寬增加：**根據Quocirca報告，技術領先的SD-WAN路由器可支持bonding技術，合併多種廣域網鏈接以增加帶寬。其確保機構可受益於數據中心及分支機構間數據的迅速轉換，如文件轉換、視頻流及數據備份。這使機構可增加遠程、移動或臨時地點(如遊輪、移動醫院及臨時零售店鋪地點)帶寬，而使用傳統廣域網路由器是難以實現的。
- **網絡連接靈活性：**SD-WAN路由器使廣域網連接可易於添加或移除，以適應帶寬需求變化。此外，還可增加廣域網連接作後備用途。分支機構通常增添蜂窩網作為固定線路備份，以確保在固定線路連接中斷時持續連接。對於零售經營，該項解決方案可用於為其至關重要的銷售點及IP電話系統增添另一層保護層。該項應用對於保持無人部署(如數字標牌及線上ATM)，尤其是在所使用的固定線路中斷時尤為重要。
- **簡化集中管理：**與需單獨管理的傳統廣域網路由器不同，一個機構所有的SD-WAN路由器由SD-WAN控制器集中管理，網絡管理員可查看及管理全部網絡，亦可遠程維持數百台設備的運作。

全球企業路由器市場

2013年全球企業路由器市場就收入價值而言約為37.5億美元，且預期將於2020年達到約39億美元。就收入價值而言，2013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0.6%。

SD-WAN市場包括(i)銷售SD-WAN路由器所得收入僅構成其總收入一小部分的若干大型多元化網絡設備供應商；及(ii)專注於SD-WAN路由器銷售的若干快速增長的網絡設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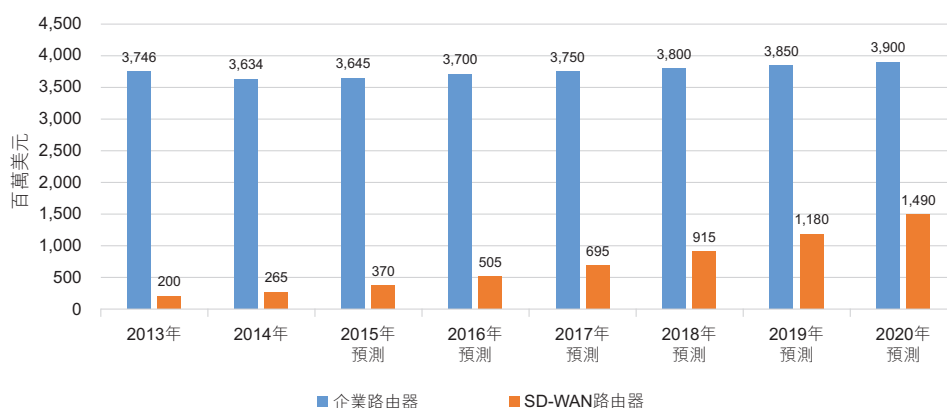
SD-WAN路由器當前全球市場規模僅佔全球企業路由器市場的一小部分。舉例而言，SD-WAN路由器全球市場規模於2013年約為2.0億美元，就收入價值而言約佔全球企業路由器市場總收入的5.3%，而全球企業路由器市場於2013年就收入價值而言錄得約37億美元。

然而，Quocirca估計SD-WAN路由器的全球市場規模，就收入價值而言，2020年將增至約14.9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2.1%。Quocirca估計，因更多設備供應商有望將在產品中添加SD-WAN能力及因昂貴的專線替代率增加，就收入價值而言，2020年SD-WAN路由器全球市場規模將約佔全球企業路由器市場的38.0%。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就收入價值而言，企業路由器與SD-WAN路由器的全球市場規模：

所示期間內，企業路由器與SD-WAN路由器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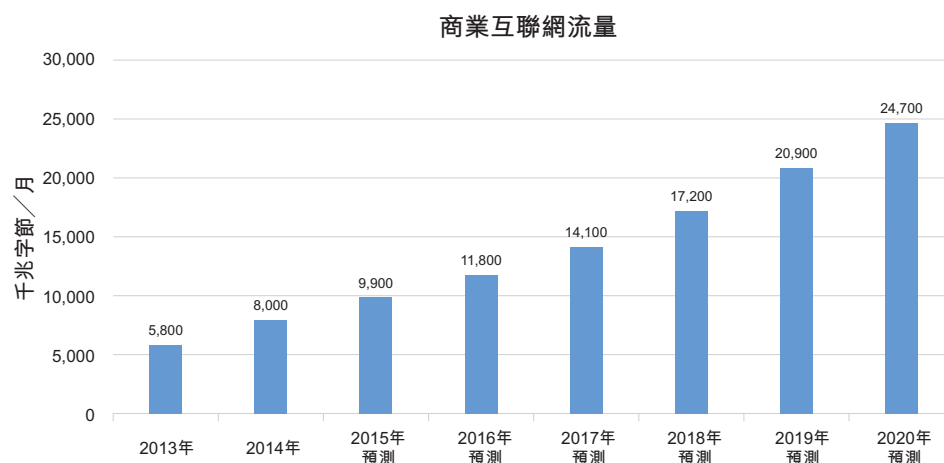
SD-WAN路由器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

根據Quocirca報告，影響SD-WAN路由器需求的主要市場驅動及因素如下：

中小型企業的新機會

根據Quocirca報告，由於機構對互聯網的使用增加及互聯網使用費成本總體降低，商業互聯網流量預計由2013年的約5,800千兆字節／月增至2020年的約24,700千兆字節／月，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3.0%。

下圖載列商業互聯網流量的增長：



資料來源：Quocirca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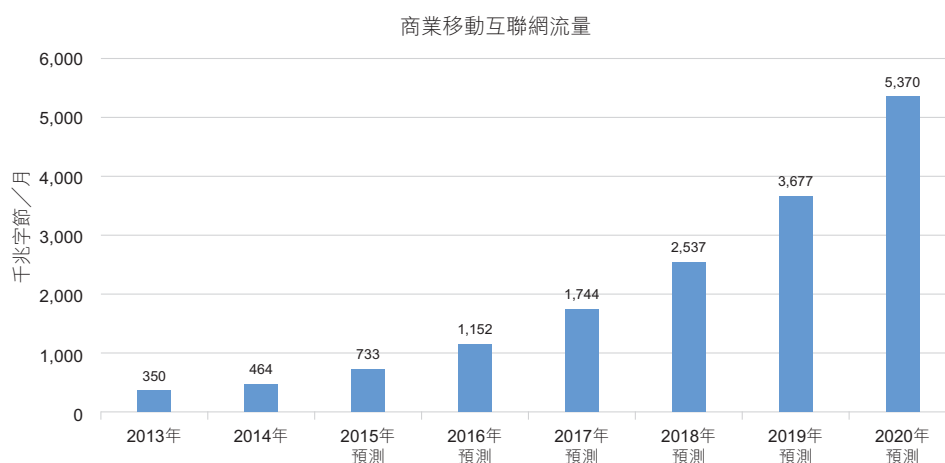
商業互聯網流量的持續拓展將帶動機構廣域網連接的需求。SD-WAN技術支持及促進不同地區的分支機構建立連接。

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日益尋求更有效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其客戶提供服務。為快速反應以獲得市場份額及收益，中小型企業於其業務經營中所使用的應用程式對可靠及安全互聯網及網絡連接的需要與日俱增。因此，成本效益為中小型企業評估其與外界聯繫的一個重要因素。儘管傳統租賃專線解決方案提供穩定及快速的連接，但初始設置時間長且設置數據使用成本高。作為替代品，領先的SD-WAN路由器通過其帶寬連接能力提供快速、靈活且完善的低成本網絡連接。

SD-WAN所支持的移動性日益增強

完善移動接入對擴展業務範圍的機構而言至關重要。移動辦公、車輛連接、偏遠場所的網絡連接以及由通訊、移動及物聯網技術產生的大量通訊到設備通訊的增加推動了無線互聯網連接需求的增長。

下圖載列移動互聯網業務流量的過往及預測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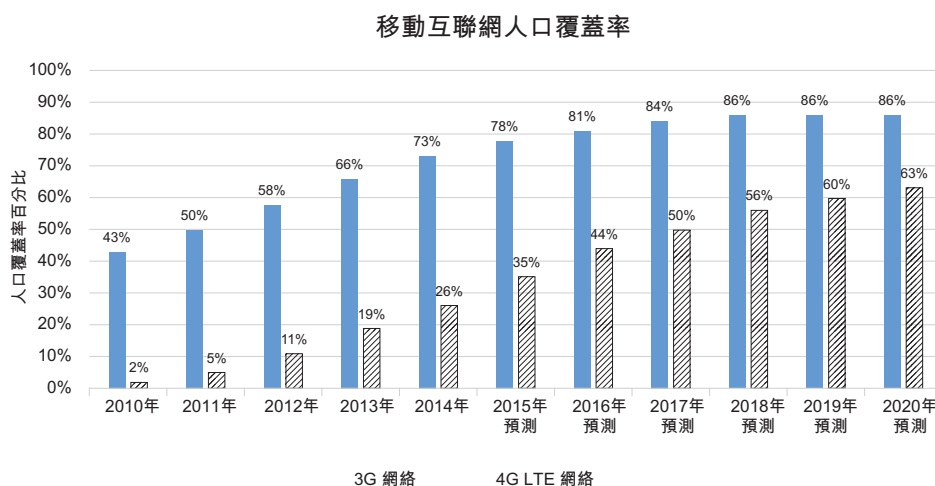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Quocirca

車輛連接領域發展不斷加快，具有特有的挑戰。Quocirca預計2020年將有約250百萬輛連接車輛，較2015年的約50百萬輛有所增加。移動車輛不斷在3G及4G LTE連接之間切換，並同時在多個運營商的覆蓋範圍內移動。隨著4G LTE範圍的預計增長，在移動車輛使用SD-WAN解決方案具可行性及具吸引力。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過往及預測的移動互聯網人口覆蓋率：



資料來源：GSMA

(GSMA代表全球移動運營商的利益，其聯合了近800家運營商及於更廣泛的移動生態系統中超過250家公司)。

車內計算機設備需要可靠的互聯網數據連接以支持應急車輛從基本遙感勘測至關鍵數據的需要、貨運追蹤及乘客網際網路連接。無線SD-WAN路由器配置於車輛時，可為黑匣子、互聯網連接、娛樂及移動企業應用提供可靠的連接。

新通訊技術的持續發展

除SD-WAN路由器供應商外，SD-WAN路由器市場包括軟件、雲計算及管理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供應商包括建立一項專門服務的創業型企業及希望添加SD-WAN功能至其組合的已有電信供應商。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互聯網即服務」軟件包，包括可提高帶寬及可靠性的多個廣域網連接與連接技術及雲計算管理平台。由於其本身並不生產SD-WAN路由器，該等服務供應商從SD-WAN硬件供應商處購買其提供服務所需的路由器。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崛起，推動了SD-WAN路由器的需求。倘已建立的電信供應商及該等服務供應商越來越主導SD-WAN市場，將會促進SD-WAN網絡解決方案的採納及接受。

競爭格局

SD-WAN路由器市場的供應商競爭包括：

- 專業供應商：專注於通過多個廣域網連接、結合及無線路由器提供連接可用性較高；及
- 綜合供應商：已提供傳統路由器及其他網絡解決方案，於電信運營商領域以及企業領域通常具有雄厚傳統。該等供應商正處於提升SD-WAN功能的過程中，其通過收購而增加內商產品開發（如Cisco於2013年以863百萬美元收購Insieme Networks，Riverbed於2016年1月以未披露金額收購Ocado）。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4年按SD-WAN產生的收入價值計算的前十大SD-WAN路由器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2014年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競爭對手1	專業供應商	96	36.1
競爭對手2	專業供應商	41	15.4
競爭對手3	綜合供應商	20	7.5
本集團	專業供應商	18	6.7
競爭對手4	專業供應商	16	6.1
競爭對手5	專業供應商	11	4.1
競爭對手6	綜合供應商	10	3.8
競爭對手7	綜合供應商	9	3.4
競爭對手8	綜合供應商	7	2.6
競爭對手9	綜合供應商	6	2.3

資料來源：Quocirca

SD-WAN行業由部分專業供應商佔主導地位，其收入相比較於整個企業路由器市場而言所佔比例相對較低。於2014年，按銷售值計，前五大專業供應商約佔整個SD-WAN路由器市場份額的68.4%。隨著SD-WAN市場發展速度不斷加快，可能會有更多的供應商加入且綜合供應商可能會通過有機地開發產品或收購而增添SD-WAN功能。因此，專業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並使得市場環境競爭加劇。但是，SD-WAN路由器市場收入整體的指數增長應會抵銷現有市場企業市場份額的潛在損失。

專業供應商的價格效能相比較於綜合供應商，對於中小企業更具吸引力。雖然預計更多的綜合供應商會不斷進入SD-WAN路由器市場，但其缺乏專業專注及技能。隨著市場對通訊技術日益重視，過去依賴綜合供應商服務的大型組織，將更願意尋求專業供應商，因專業供應商在行業內更具創新性及專業技能。

市場壁壘

根據Quocirca報告，結合集中渠道的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是進入SD-WAN路由器市場的壁壘。

SD-WAN路由器的生產取決於各類硬件及軟件設計，且該等設計通常受知識產權保護。這對新加入者形成准入壁壘，除非其在開發產品方面擁有高水平的技術專長，可使其從現有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此外，SD-WAN路由器行業屬頂尖人才有限的相對小眾市場。雖然新加入者可能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但其可能無法吸引並招募足夠具有高水平技術專長的人才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

路由器製造商通常依賴成熟廣泛的分銷商網絡進行市場推廣並銷售其路由器，包括提供法規合規性、機會識別及本地化銷售活動等的其他業務功能。知名分銷商可靠且熟悉路由

行業概覽

器產品，而成熟且廣泛的知名分銷商網絡的建立需要較長時間及財務的承諾。這對路由器市場新加入者造成了准入壁壘。

平均定價

SD-WAN路由器

根據Quocirca報告，就標準初級SD-WAN路由器及企業與高容量SD-WAN路由器產品而言，2013年至2015年SD-WAN路由器的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SD-WAN路由器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至 2015年的 複合年均 增長率
標準初級SD-WAN路由器 . . .	1,600美元	1,350美元	1,250美元	-11.6%
標準企業與高容量SD-WAN 路由器	20,500美元	20,100美元	20,200美元	-0.7%

一般供應商定價策略乃通過增加產品性能及提高加工能力保持平均產品定價水平。2013年至2015年，初級產品定價水平已下降，表明供應商正降低初級產品成本，部分原因是商品大眾化（如針對消費者或小型業務大量生產產品）。然而，高端產品定價水平仍保持穩定，儘管供應商持續改善性能及功能，但其平均售價仍持平。再者，由於任何因硬件商品化所帶來的潛在降價將繼續被軟件功能的增強進一步抵銷，所以從現在至2020年，SD-WAN路由器的快速增長期間內，其價格將保持平穩。

原材料的平均售價

SD-WAN路由器的主要原材料為半導體芯片（如芯片系統／CPU）及無線連接模塊（如4G LTE模塊），這些通常約佔SD-WAN路由器原材料成本總額的一半。一般而言，持續改善電子組件將使SD-WAN路由器的成本下降。

自2013年至2015年，用於SD-WAN路由器的CPU（每千件）的過往平均價格載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至 2015年的 複合年均 增長率
CPU模塊	7美元	6.8美元	6.8美元	-1.4%

行 業 概 覽

自2013年至2015年，用於無線SD-WAN路由器的無線通訊模塊的過往平均價格載列如下：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3年至 2015年的 複合年均 增長率</u>
4G LTE模塊.	120美元	90美元	77美元	-19.9%

CPU模塊價格保持穩定，4G LTE模塊則遵從前幾代無線通訊模塊價格下降，因為產量增加，且技術持續被精製及完善。

根據Quocirca報告，由於無線通訊模塊供應商市場的持續整合，許多企業退出無線通訊模塊供應商市場，這亦間接影響無線通訊模塊價格。任何企業於無線通訊模塊供應商市場佔主導地位的情況都將帶來創新停滯或價格上漲的風險。但是，根據Quocirca報告，鑒於無線路由器的規模不斷擴大，這種情況發生的可能性不大。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及法規

我們於香港運營的業務主要受以下法例及法規監管。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於開業日期起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因此，我們需就於香港的業務獲得商業登記證。

《進出口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第6A(2)條，任何人除非是根據並按照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規定輸入或輸出該等「戰略物品」(《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錄一所定義)(「規例」)，否則即屬犯罪，可處以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及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為確認物品是否為法規所定義的「戰略物品」，可能須遞交進口／出口許可證或向工業貿易署提出預歸類申請，且申請中隨附物品的所有技術信息及規格，以決定是否許可證屬必要。

《電訊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第8條，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途的器具或物料或任何該等器具的任何元件或產生及發射無線電波(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任何種類器具，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根據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按《電訊條例》第9條，持牌人獲許可經營無線電通訊器具。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並可於支付訂明費用後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酌情決定重續。

《消費品安全條例》

在香港，殘次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須對該等產品所造成的損傷負法律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遵守一般安全規定及適用於該產品的任何認可標準。對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是有關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該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凡有任何認可標準適用

監管概覽

於某消費品，而該消費品符合該認可標準，該消費品即須視為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消費品安全條例》就違反安全規定實施刑事處罰。任何人售賣不安全貨品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除了訂明有關不安全產品的刑事責任外，《消費品安全條例》賦權予海關關長：凡其相信任何消費品是不安全的或該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則其可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該消費品並將已供應的物品收回。

《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當性通常被視為銷售合約的隱含條件；而該條例規管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擔保的涵義。

《管治免責條款條例》

香港法例第71章《管治免責條款條例》監管民事責任並對尋求避免擔負違約、疏忽或其他類別違約責任的任何合約條款的效力構成影響。該等法規旨在補充普通法地位並向消費者或用戶（作為合約方）提供進一步保障。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立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於同一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訂明。

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侵權事件，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

監管概覽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普通法》中有關假冒的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導致或可能導致公眾對商標所有權產生誤解的被告人的失實陳述以及擁有人因而遭受或可能遭受損失的證據。

《版權條例》

現時於香港有效的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自1997年6月27日起生效。《版權條例》為獲認可類別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於互聯網上向公眾發佈的作品(包括計算機程序版權作品)提供全面保障。

根據《版權條例》，版權賦予版權持有人享有專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或向公眾發行作品副本。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或特許，第三方複製或發行均屬侵權。倘發生侵權行為，版權持有人可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賠償或尋求強制令制止未授權複製。

《僱傭條例》

本公司大部分員工居住於香港。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為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此條例為僱員提供多項與僱員相關福利及權利。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都享有該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等。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香港僱用，而在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僱員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或因工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美國法律法規

以下為美國監管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法律法規。

《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規定》

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規管釋放輻射的電子產品，建議電子產品的所有製造商須遵守《美國聯邦法規》第21章第1,000至1,005節的一般規定。電子產品製造商須遵守《美國聯邦法規》第

監管概覽

21章的一般規定，包括須告知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關於電子產品的任何不足及製造該產品的程序的規定；須維修、替換或退回不良產品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違反該等法規可導致(i)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採取行政措施，如回收或禁運產品，及美國海關採取的行動，如進口禁令、自動扣留及拒絕產品入境；及(ii)美國地方法院採取行動，如禁止州際通商運輸或要求報告及認證規定，或因未報告、未核證或未符合標準而須繳納罰款。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法規》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47篇（「《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法規》」），於美國銷售的部分數碼設備，依據其設備種類及性質，須符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技術標準的規定，或滿足認證或驗證要求。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法規》項下定義的A類數字裝置為用於商務、工業或商業環境的數字裝置，不包括須進行認證的用於一般公眾或擬用作家庭用途的數字裝置。認證程序要求進行設備檢測須獲授權。該等檢驗測量該裝置放射射頻能量至戶外的程度或該裝置在電力線上進行的射頻能量程度。進行該等檢測後，須編製有關報告，說明檢測程序、檢測結果及關於該裝置的一些其他資料，包括設計圖。報告一經完成，製造商（或進口設備的進口商）須在其檔案中存置一份副本，作為該設備符合技術標準的證明。製造商或進口商須能夠按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臨時要求編製該報告。該報告一經放入檔案，該設備須貼有合規標籤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ID標籤。同時，有關設備潛在的干擾信息說明及為確保符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規章所需的任何特殊附件的信息須載於說明書。製造商或進口商負責生產合規標籤，並將有關標籤貼於出售或進口的所有設備上。所認證設備須具有唯一標識。然而，該等設備可能並未貼有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ID標籤或以某種方式與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ID標籤混淆。顯示合規的報告一經存於製造商或進口商檔案，即表明設備已貼有合規標籤及信息說明已載於說明書，且可開始出售設備。有關認證設備無須於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存檔。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法規》項下定義的B類數字裝置為用於住宅環境使用的數字裝置，亦可用於商務、商業及工業環境，須進行認證要求。認證程序要求進行設備檢測須獲授權。該等檢驗測量該裝置放射射頻能量至戶外的程度或該裝置在電力線上進行的射頻能量程度。進行該等檢測後，須編製有關報告，說明檢測程序、檢測結果及關於該裝置的一些其他資料，包括設計圖。經認證數字裝置須貼有合規標籤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ID標籤。設備潛在干擾的信息說明及為確保符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規章所需的任何特殊附件的信息須載於說明書。申請批准認證的申請人負責生產合規標籤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ID標籤，並將有關標籤貼於出售或進口的所有設備上。

監管概覽

以色列法律法規

以下為以色列監管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法律法規。

1979年《進出口條例》(新版)

根據1979年《進出口條例》(新版)，以色列經濟部部長獲授權(其中包括)頒令禁止或規管普通或特定產品的進口。

根據1982年《進出口法令(從事對外貿易)》第3(a)條，僅有該法令第2條所列人士或實體類別方有權從事以色列貨物的進出口。倘外國實體希望將貨物進口至以色列，則需成立自己的以色列實體(即附屬公司)，或與當地一家實體訂立安排，有關實體將作為進口商記錄並申請任何必要進口許可證。

根據《海關法令》(新版)第三章，進口至以色列的任何產品從進口至於在以色列交付以供消費期間均受以色列海關部門的監管。根據該《海關法令》第四章，進口特定產品須接受限制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即特定產品的進口須獲得許可證，倘未提呈合適的許可證，則海關部門有權終止該等貨物的進口及不予放行。

1982年《通信法(電信及廣播)》

就須獲得進口許可證的產品而言，其分類及許可證規定載列於2014年《自由進口法令》(「《進口法令》」)。根據《進口法令》，具備無線通信功能的任何通信設備，包括擬接入全國通信網絡的終端設備，須按1982年《通信法(通信及廣播)》的規定自通訊部的有關部門申請許可證。

1957年《商品和服務管理法》

根據1974年《商品和服務管理法(從事加密項目)》(「《加密法》」)及1998年《商品和服務管理法(從事加密項目)》(兩者均根據1957年《商品和服務管理法》而頒佈)，被視為包含加密技術的若干產品類別須自國防部獲得從事加密業務的許可。《加密法》規定，除非已獲國防部長許可並依據許可條款從事加密項目，否則任何人不得從事加密項目。

《加密法》依據1957年《商品和服務管理法》(「《商品法》」)頒佈。《商品法》第39(b)條指出，未經許可涉足有關事項將會受三年監禁或被罰款。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法律法規

以下為馬來西亞監管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法律法規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令》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令》於1999年4月1日實施，列明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行業新的監管許可框架。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令》總體上規定提供網絡設施、網絡服務或申請服務的任何人士須經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委員會許可。

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委員會概無規定於馬來西亞進口、分銷或銷售有線及無線路由器需獲得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令》所規定的許可證。

2000年《通訊及多媒體(技術標準)規定》

儘管於馬來西亞進口、分銷或銷售有線及無線路由器無需特殊獲得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令》所規定的許可證或許可，但須根據2000年《通訊及多媒體(技術標準)規定》獲得第14條及16條規定，有關有線及無線路由器須經馬來西亞註冊認證機構(「SIRIM」)合規許可及認證後，有關產品方可售予馬來西亞的最終客戶或為馬來西亞的最終客戶所用。

合規許可及認證的有線及無線路由器將貼有SIRIM標籤。

根據2000年《通訊及多媒體(技術標準)規定》第16條規定，有關產品並無必要的、產品特定的SIRIM合規許可及認證時，使用及／或擁有可能用於銷售的有線及無線路由器屬犯罪行為，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馬幣100,000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1967年《關稅法》

1967年《關稅法》第31(1)(a)條規定，馬來西亞財務部可能絕對或有條件地禁止任何商品或商品種類進口至馬來西亞或其部分地區。就此，馬來西亞財務部最近已修訂《關稅(禁止進口)法令2012》(經《關稅(禁止進口)(修訂版)(第4號)法令2015》修訂)，屬1967年《關稅法》附屬法例，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有關IT產品(包括有線及無線路由器)附有SIRIM頒發的許可證書方可進口至馬來西亞。未遵守1967年《關稅法》第31(1)條的規定屬犯罪行為可處以不超過馬幣10,000元的罰款或不超過5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英國法律法規

以下為英國監管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無線電設備及電信終端設備規例》

在英國，無線電通訊設備均須遵守《無線電設備及電信終端設備規例2000 (SI 2000/730)》，經以下各項修訂：(i)《無線電設備及電信終端設備(修訂)規例2003》；及(ii)《無線電設備及電信終端設備(修訂第二版)規例2003》(「《無線電及電信終端設備規例》」)，該項規例將無線電及電信終端設備指令1995/5/EC納入英國法律。《無線電及電信終端設備規例》涵蓋所有適用無線電頻譜的設備(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路由器等網絡連接產品。

一般而言，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製造商須確保其設備設計符合《無線電及電信終端設備規例》的基本要求。然而，合規義務須由「責任人」承擔，即為「設備製造商或其同一團體內獲授權的代表或將設備投放市場的任何其他人士」。該定義將責任擴大至包括無線設備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等其他所涉團體，其亦須謹慎確保不合規設備不會投放市場。

《無線電及電信終端設備規例》規定，將無線電設備投放市場時，所有設備須：

- (i) 經測試且隨附測試報告；
- (ii) 符合基本要求，包括無線電設備需符合電磁兼容性要求且須構建以使其通過避免有害干擾的方式使用部分相關無線電頻譜的要求；
- (iii) 具有整套技術文件，通常包括測試報告；
- (iv) 具有《符合標準聲明》；及
- (v) 具備所有所需標記及標籤，包括CE標記，及其他所需資料。

制裁法

美國

美國制裁通常主要適用於「美國人士」，其包括：

- (a) 美國公民及美國永久居民；
- (b) 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任何類型的任何實體及其非美國分支機構；及
- (c) 位於美國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實施相關美國制裁的授權法亦就任何人士(包括非美國人士)串謀破壞或致使、幫助或教唆違反制裁的行為，認定為一種罪行。因此，非美國人士與任何美國人士或任何在美人士

監管概覽

開展任何業務時，可能因涉及美國制裁項下禁止美國人士從事的活動，而面臨被認為已違反制裁的風險。此外，下文所述有關對俄羅斯／烏克蘭的「次級」制裁，直接適用於非美國人士。

美國封鎖制裁

以下各項制裁制度包含對被列為特別指定國民及禁止往來人員名單(若干目標政府除外)的若干「特別指定國民」(「SDNs」)資產凍結的條文。該等條文凍結在美國或由屬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美國人士擁有的所有財產及於財產中擁有的權益，或由一個或多個特別指定國民或代表其的人士／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美國封鎖制裁」)。OFAC亦持有「綜合制裁名單」中的多個其他名單，其中包括俄羅斯行業制裁於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指定的各方。

科特迪瓦、黎巴嫩、巴爾幹地區、白俄羅斯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該等國家實施的制裁包括美國封鎖制裁。

伊拉克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伊拉克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美國封鎖制裁；
- (b) 就以下各項禁止作出任何扣押、判決、判令、留置權、執行令、扣押令或其他司法程序文件及裁定上述各項無效的條文(於2014年5月終止)：
 - (i) 伊拉克發展基金；
 - (ii) 任何美國以外國家或國民於所有伊拉克石油與石油產品及其中權益(但僅限所有權轉至初始買方)以及因銷售或推廣該等產品或其中權益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得款項、責任或任何性質的任何金融工具中擁有位於美國或來自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權益；及
 - (iii) 伊拉克中央銀行擁有、所有或持有或任何類型金融機構以伊拉克中央銀行的名義、代其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賬戶、資產、投資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財產；

但不包括伊拉克政府(包括其任何代理或機構)於2004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契約義務所產生的任何終局判決。

- (c) 禁止買賣或轉讓自1990年8月6日起從伊拉克非法取走(或倘有合理理由懷疑被非法取走)的伊拉克文化財產或在考古、歷史、文化、稀有科技及宗教方面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物品的所有權或擁有權。

監管概覽

緬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緬甸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美國封鎖制裁；
- (b) 禁止從美國或由美國人士（無論身處何地）直接或間接向緬甸出口或再出口金融服務。於2012年7月，該項禁令受通用許可證所限，允許上述出口／再出口，惟若干情況除外；於2015年12月，頒佈了新的通用許可證，批准向緬甸出口或從緬甸進口商品、技術或非金融服務等日常交易事件，惟若干情況除外；
- (c) 禁止將任何緬甸產品輸往美國。然而，於2012年7月，該項禁令受通用許可證所限，允許上述進口，惟以下情況除外：(i)與緬甸政權下受制於美國封鎖制裁的人士進行交易；及(ii)進口於緬甸開採或提取的翡翠或紅寶石，或含有於緬甸開採或提取的翡翠或紅寶石的珠寶製品，或2003年《緬甸自由與民主法案》（經2008年《湯姆蘭托斯制止緬甸軍人集團反民主行徑法案》修訂）第3A條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動。該項禁令於2013年8月被撤銷，並由一項將於緬甸開採或提取的翡翠或紅寶石及含有於緬甸開採或提取的翡翠或紅寶石的任何珠寶製品輸往美國的特別禁令所取代；
- (d) 禁止美國人士於緬甸進行特定類型的「新投資」，即就緬甸資源經濟開發於1997年5月21日或之後訂立的若干活動。然而，於2012年7月，該項禁令受通用許可證所限，允許進行有關投資，惟以下情況除外：(i)根據與緬甸國防部（包括採購局）、任何國家或非國家的武裝組織（包括軍隊）或於任何前述各項中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實體簽訂的協議或行使該協議項下的權利進行新投資；(ii)與於緬甸政權下受制於美國封鎖制裁的任何人士進行交易；
- (e) 禁止美國人士（無論身處何地）為外國人士開展的交易（該交易禁止美國人士開展或於美國進行）提供審批、融資、協助或擔保（儘管於2014年6月該限制收窄至上文(b)及(d)禁令所述者）；及
- (f) 禁止向緬甸聯邦國家和平與發展委員會、緬甸軍方及緬甸聯邦團結與發展協會的關連人士簽發簽證，並凍結其財產及禁止與其進行金融交易（儘管美國總統已於2013年8月豁免該項封鎖禁令及金融交易禁令）。

俄羅斯／烏克蘭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俄羅斯／烏克蘭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美國封鎖制裁；

監管概覽

(b) 「行業制裁」：禁止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以下活動：

(i) 有關以下行業的所有交易、就其提供融資及其他交易：

(A) 向俄羅斯金融服務業若干指定實體提供到期日超過90天的新債（就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9月11日期間的新債而言）或到期日超過30天的新債（就於2014年9月12日或之後的新債而言）或股權；

(B) 向俄羅斯能源領域若干指定實體提供到期日超過90天的新債；

(C) 向俄羅斯國防及相關物資部門若干指定實體提供到期日超過30天的新債；及

(ii) 直接或間接提供、出口或再出口商品、服務（金融服務除外）或技術，支持於俄羅斯聯邦或其宣稱的海域及領土延伸地區具有產油潛力的深水、北極外洋或頁岩油氣項目進行勘探或生產以及從事該等活動的若干指定實體。

在任何情況下，相關禁令適用於由一個或多個指定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

(c) 對克里米亞實施的若干禁令及限制：

(i) 美國人士於克里米亞進行新投資；

(ii) 直接或間接從克里米亞將任何商品、服務或技術輸往美國；

(iii) 自美國或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將任何商品、服務或技術出口、再出口、銷售或供應至克里米亞；及

(iv) 美國人士協助非美國人士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屬違反該等禁令；

(d) 「次級」制裁授權實施：

(i) 對以下各項實施的限制措施：

(A) 俄羅斯國防產品出口公司、向敘利亞、格魯吉亞、烏克蘭或摩爾多瓦或美國政府指定的其他國家轉讓或代理轉讓軍品的任何俄羅斯實體或有意製造／銷售轉讓的軍品予有關國家的任何俄羅斯實體及支持該等俄羅斯實體進行有關活動的任何非美國人士；

(B) 有意對「俄羅斯特殊原油項目」進行重大投資的任何非美國人士；及

監管概覽

- (C) 俄羅斯天然氣工業股份公司，如美國政府釐定俄羅斯天然氣工業股份公司大幅扣留自北約成員國的天然氣供應，或進一步大幅扣留自烏克蘭、格魯吉亞或摩爾多瓦等國的天然氣供應；

該等限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禁止：向受制裁人士供應軍品、相關服務及軍商兩用項目；任何人士處理受制於受制裁人士擁有權益的美國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財產；美國人士處理受制裁人士的若干債務及股權；受制於受制裁人士擁有權益的美國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交易；

- (ii) 對非美國金融機構於美國的代理賬戶或通過賬戶支付實施的禁令或限制，其包括：(i)有意為受制裁人士進行涉及上文(d)(i)所述活動的重大交易；或(ii)有意代表俄羅斯／烏克蘭政權下受制於美國封鎖制裁的任何俄羅斯人士協助開展重大金融交易。

歐盟

歐盟制裁適用於：

- (a) 歐盟境內(包括空域)，特別是指制裁適用於在歐盟境內存在或有任何活動的非歐盟公民及公司；
- (b) 歐盟成員國管轄範圍內的任何航空器上或任何船隻上；
- (c) 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歐盟成員國國民；
- (d) 歐盟境內或境外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組織；及
- (e) 在歐盟境內完成全部或部分業務的任何法人、實體或組織。

英國政府可能將特定歐盟制裁的適用性延伸至英國海外領土，如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嚴格來講，歐盟制裁僅通過歐盟公民及歐盟公司(及航天器／船隻)的行動延伸至歐盟境外(上文2.1(a)、2.1(b)或2.1(e)所述者除外)。然而，歐盟公司不能通過其非歐盟附屬公司採取可被視為規避歐盟制裁的行動。

歐盟金融制裁

若干相關歐盟制裁制度(以下即將討論)包含與針對若干指定個人及實體(「指定人士」)的金融制裁相關的條例(「歐盟金融制裁」)，其中包括：

- (f) 對屬於指定人士或其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資金及經濟資源進行凍結；及

監管概覽

- (g) 禁止直接或間接向指定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

須遵從歐盟制裁的人士被有效禁止與指定人士進行交易(適用的例外情況除外或除非獲得許可證)。

白俄羅斯

於有關期間，對白俄羅斯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歐盟金融制裁；
- (b) 禁止向白俄羅斯供應武器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亦禁止向白俄羅斯供應與武器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有關的相關經紀服務、技術援助或融資或財政資助或使之為白俄羅斯所用；及
- (c) 禁止向白俄羅斯供應可能用於內部鎮壓或為白俄羅斯所用的某一特定設備，亦禁止向白俄羅斯供應與該設備相關的技術援助、經紀服務或融資或財政資助或使之為白俄羅斯所用；及
- (d) 若干人士的旅行限制。

波西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波西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規定了歐盟金融制裁的實施，儘管實際並無人士被指定；及
- (b) 對若干人士實施旅行限制。

科特迪瓦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科特迪瓦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歐盟金融制裁；
- (b)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武器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於2014年7月改為「致命」材料)，亦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與軍事活動相關的技術援助或融資或財政資助或使之為科特迪瓦所用。其中後者與技術援助及融資／財政資助相關的禁令已於2012年7月廢除；
- (c)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可能用於內部鎮壓的某一特定設備或使之為科特迪瓦所用，亦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與該設備相關的技術援助或融資或財政資助或使之為科特迪瓦所用。其中後者與技術援助及融資／財政資助相關的禁令已於2012年7月廢除。
- (d) 禁止直接或間接從科特迪瓦向歐盟出口所有鑽石毛坯(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第1643號(2005年))(於2014年7月取消)；

監管概覽

- (e) 禁止認購、協商或協助發行由Laurent Gbagbo先生的非法政府以及代其行事或於其職權下的人士或其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證券。
- (f) 禁止以任何形式向Laurent Gbagbo先生的非法政府以及代其行事或於其職權下的人士或其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提供貸款；及
- (g) 若干人士的旅行限制。

埃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埃及實施的制裁包括歐盟金融制裁(已載於上文)。

伊拉克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伊拉克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歐盟金融制裁；
- (b) 禁止向伊拉克供應武器及相關材料(至少包含《歐盟共同軍事列表》中的項目)；及
- (c) 禁止進口至／自歐盟出口及交易若干伊拉克文物。

黎巴嫩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黎巴嫩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實施歐盟金融制裁的條例，儘管實際並無人士被指定；
- (b) 禁止向黎巴嫩供應武器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至少包含《歐盟共同軍事清單》中的項目)或與之有關的經紀服務，亦禁止向黎巴嫩提供與軍事活動及武器以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相關的技術援助及融資或財政資助或使之為黎巴嫩所用。其中後者與技術援助及融資／財政資助相關的禁令已於2012年7月廢除；及
- (c) 若干人士的旅行限制。

緬甸

就部分往績記錄期間，對緬甸實施的制裁包括：

- (a) 禁止向緬甸供應武器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至少包含《歐盟共同軍事清單》中的項目)或與之有關的經紀服務，亦禁止向緬甸提供與軍事活動及武器以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相關的技術援助或融資或財政資助或使之為緬甸所用；及

監管概覽

- (b) 禁止供應可能用於緬甸內部鎮壓的某一特定設備或使之為緬甸所用，亦禁止向緬甸提供與該設備有關的技術援助或融資或財政援助或使之為緬甸所用。

俄羅斯／烏克蘭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俄羅斯／烏克蘭實施的歐盟制裁包括：

- (a) 歐盟金融制裁；
- (b) 禁止向俄羅斯供應武器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或與之有關的經紀服務，禁止自俄羅斯進口、購買或運輸武器及任何類型的相關材料，並禁止提供《歐盟共同軍事清單》所載商品及技術相關的技術援助及融資或財政資助；
- (c) 禁止向俄羅斯供應「軍商兩用」項目或供俄羅斯使用正在或可能擬作軍事最終使用或供最終使用者的有關項目，並禁止提供相關代理服務、技術援助及融資或財政援助。「軍商兩用項目」指載列於法規428／2009附錄I的有關項目。供應軍商兩用項目及相關代理服務、技術援助及融資／財政援助的禁令亦適用於某些特定的俄羅斯公司；
- (d) 限制向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或供俄羅斯使用的任何其他國家供應用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某些特定設備，連同對代理服務、技術援助及融資／財政援助進行相關限制。全面禁止就俄羅斯的若干石油勘探與生產項目而進行的相關供應；
- (e) 禁止提供對上文(d)所述的石油勘探與開發項目屬必要的下列「關聯服務」：鑽井；油氣井測試；錄井及完井服務；供應專門的浮倉；
- (f) 禁止通過俄羅斯金融、國防及能源行業的若干特定實體以及與該等實體有關的若干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購買、銷售2014年9月12日後到期日超過30日的已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或就其提供投資服務或協助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金融行業的實體亦對2014年8月1日至9月12日期間發行的到期日超過90日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予以禁止)；
- (g) 於2014年9月12日後禁止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安排或成為部分安排以向上文(f)提及的任何實體作出到期日超過30天的新貸款或信貸(存在若干例外)；
- (h) 對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相關的貿易限制，包括限制向歐盟出口用於各個經濟領域的各類投資、產品供應及服務；
- (i) 若干人士的旅行限制。

監管概覽

聯合國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施行，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制裁」）第七章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具約束力，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其他義務。

聯合國制裁制度的範圍及程度由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國制裁乃施加於科特迪瓦、伊拉克及黎巴嫩。該等制裁制度的概要見下文。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必須由聯合國成員國透過國家立法實施，約束私人個體及實體。英國通常將聯合國制裁延伸至其海外領土。

聯合國金融制裁

每一項針對科特迪瓦、伊拉克及黎巴嫩的制度包含關於針對某些特定個人及實體（被稱為特定人士）的金融制裁的規定（「聯合國金融制裁」）。該等制裁包括凍結屬於該等特定人士、由該等特定人士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資金及經濟資源並禁止特定人士或為了特定人士的利益而獲得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聯合國根據聯合國所有的制裁制度發佈了所有當前受到安全理事會施加制裁措施的個體及實體的綜合名單。

科特迪瓦

對科特迪瓦的聯合國制裁透過2004年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1572號、2005年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1643號及2011年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1975號施行。截至2012年1月1日，有關制裁包含了以下限制：

- (a) 聯合國金融制裁；
- (b) 上述人士的旅行限制；
- (c) 武器禁運（部分制裁已於2014年4月取消）；及
- (d) 自科特迪瓦進口毛坯鑽石的限制於2014年4月撤銷（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2153號）。

伊拉克

對伊拉克的聯合國制裁首次於1991年（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661號）施行。當前有效的制裁於2003年及2004年通過3個一系列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1483號、第1546號及第1518號）施行，該制度自那時起繼續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伊拉克的聯合國制裁包括：

- (a) 針對聯合國特定人士及實體的聯合國金融制裁；及
- (b) 武器禁運。

監管概覽

黎巴嫩

對黎巴嫩的聯合國制裁於2005年（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1636號及第1644號）及2006年（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第1701號）施行及自該等制裁建立以來繼續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制裁包括：

- (a) 聯合國金融制裁；
- (b) 上述人士的旅行限制；
- (c) 未獲黎巴嫩政府或聯合國維和部隊授權的關於所有武器轉讓的武器禁運；及
- (d) 禁止與供應、製造、維修或使用載列於(c)的項目相關的任何技術培訓及援助。

黎巴嫩政府建立的國際獨立委員會並無指定應受聯合國金融制裁及旅行限制的個人。

澳洲

針對制裁，澳洲有一套雙管齊下的方法。澳洲實施：

- (a) 聯合國制裁（通常與美國所實施的制裁相一致）；及
- (b) 自主制裁（澳洲政府選擇採取（與由於聯合國安理會而須採取的措施相反）作為對國際關注問題的外交政策回應的懲罰性措施（「自主制裁」）。

聯合國安理會當前的做法是實施針對性較強的措施，這些措施旨在消除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特定威脅或有悖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形。

制裁類型決定其在澳洲的實施方式：

- (a) 聯合國制裁透過根據《1945年聯合國憲章法》(Cth)（「《聯合國憲章法》」）制定的法規實施。
 - (i) 根據《1901年海關法案》(Cth)（「《海關法案》」）及依據《海關法案》制定的條例，對受聯合國制裁商品的交易進行控制。
 - (ii) 根據《1958年移民法案》及《2007年移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條例》，對聯合國安理會的指定人士或指定類別人士實施旅行禁令及限制。

監管概覽

(b) 自主制裁根據《2011年自主制裁法案》(Cth)(「《自主制裁法案》」)及《2011年自主制裁條例》(「《自主制裁條例》」)實施。

(i) 對受自主制裁物品交易的管制根據《海關法案》實施。

(ii) 對外交部長指定人士或指定類別人士實施的旅行禁令及限制根據《移民法案》及《1994年移民條例》實施。

外交貿易部對澳洲制裁機制進行管理。外交貿易部網站(www.dfat.gov.au)詳細列出了目前受聯合國制裁或自主制裁的國家，並發佈了外交貿易部的綜合名單，該名單載有目前適用《聯合國憲章法》及《自主制裁法案》的所有實體及人士(即指定人士或實體)。

澳洲制裁具有域外效力，適用於：(a)於澳洲的任何人士；(b)於世界各地的任何澳洲人士；(c)由澳洲人士或於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d)任何使用澳洲旗幟或船舶或航空器運送受制裁貨物或辦理受制裁服務的人士。

根據《聯合國憲章法》及《自主制裁法案》，違反澳洲制裁法屬於嚴重刑事犯罪。

烏克蘭

就烏克蘭而言，澳洲實施自主制裁。自2014年9月2日起，禁止為指定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資產，或以其為受益人為其提供資產，或使用或處理由指定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產。

俄羅斯

就俄羅斯而言，自2015年3月31日起，澳洲立法通過了自主制裁體系。該體系包含以下限制及禁令：

(a) 為在俄羅斯使用或為俄羅斯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向俄羅斯供應、出售或轉讓以下貨物：(i)武器或相關物資；及(ii)適合在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的特殊類別勘探及生產項目的物資。

(b) 出口或提供以下服務：

(i) 向俄羅斯提供技術諮詢、援助或訓練、經濟援助、金融服務或其他服務，或為在俄羅斯使用而向個人提供上述服務，倘該等服務協助或有關於軍事活動或武器或相關物資的製造、維修或使用；

(ii) 向俄羅斯提供鑽井、試井、測井及完井服務，以及供應專門的浮船，該等服務及設備對在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的特殊類別勘探及生產項目而言屬必要，或為在俄羅斯使用而向個人、實體或主體提供上述服務；及

監管概覽

- (iii) 向個人提供投資服務，倘該服務協助或有關於受制裁的商業活動。
- (c) 為俄羅斯進行武器或相關物資的進口、購買或運輸（倘該等貨物原產地或出口地為俄羅斯）。
- (d) 最後，對若干商業活動適用的限制包括如下（某些適用的例外情形除外）：
 - (i) 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債券、股權、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類似金融工具，倘相關金融工具由俄羅斯國有銀行、涉及軍事供應及服務的實體或出售或運輸原油及石油產品的實體發行，且到期期限超過三十天；及
 - (ii) 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或信貸，或作為提供貸款或信貸的任何安排的一部分，倘該貸款或信貸由《2015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裏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指明的實體提供，且到期期限超過三十天。

黎巴嫩

就黎巴嫩而言，澳洲全面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

伊拉克

就伊拉克而言，澳洲亦全面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

緬甸

就緬甸而言，在未獲制裁許可(ASA法規第13條)的情況下，澳洲可通過禁止向下列人士提供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財政援助或服務或限制提供其他服務對緬甸實施自主制裁：(a)任何協助向緬甸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或獲得相關武器或材料使之為緬甸所用或為了緬甸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至緬甸或獲得相關武器或材料的人士；或(b)緬甸或協助製造、維修或使用武器或相關材料或獲得相關武器或材料使之為緬甸所用的人士。

亦禁止直接或間接向緬甸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使之為緬甸所用或為了緬甸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向緬甸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ASA法規第12條)。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

我們是領先的SD-WAN路由器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10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Pepwave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無線寬帶裝置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這家公司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用其個人資金通過Tramunta Ventures創辦。陳先生在電子工程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於2007年8月，我們現時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Peplink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從事Balance系列多WAN路由器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2011年8月，考慮到進一步拓展業務以及為我們馬來西亞的客戶及我們產品的開發提供支援服務，陳先生決定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Pismo Research (Malaysia)。有關經營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發展」一段。

於2007年至2012年期間，本集團設計、開發及推出我們的主要產品線，包括Balance系列、MAX系列及MediaFast系列路由器。自2007年起，我們的客戶包括位於北美及EMEA的企業用戶及行業用戶。我們產品的最終用戶包括交通、零售及教育行業的企業及機構。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產品的性能，本集團於2008年開發及啟動了InControl，用於我們產品的獨有的雲端管理軟件。有關我們主要產品及軟件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產品及服務」一節。

主要業務里程碑

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國內外。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06年10月	● Pepwave註冊成立，其從事地鐵無線寬帶裝置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
2007年8月	● Peplink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其從事Balance系列多WAN路由器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
2007年9月	● 我們在互聯網上啟動網上商店
2008年4月	● 我們推出MAX系列無線路由器
2008年9月	● 我們推出InControl雲端管理軟件及SD-WAN路由器
2009年12月	● 我們於美國為我們的廣域網接口技術（隨後命名為SpeedFusion）提交第一份專利申請
2011年8月	● Pismo Research (Malaysia)註冊成立，以進一步拓展業務以及為我們馬來西亞的客戶及我們產品的開發提供支援服務
2012年7月	● 我們推出MediaFast系列路由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3年7月	● 我們向馬來西亞的一名客戶銷售MediaFast系列路由器，用於教育業。
2014年2月	● 位於英國的德利士火車站受暴風雨破壞，我們的MAX系列路由器被選中為修復工程建立應急通訊網絡
2014年7月	● 我們通過分銷商向美國的一家知名科技公司提供供巴士使用的MAX系列路由器
2014年11月	● 我們與世界領先的航空公司之一建立業務關係
2015年1月	● 世界上最大的船舶之一採用了我們的MAX及Balance 系列路由器
2015年4月	● 我們的廣域網接口技術獲授予第一項美國專利
2015年5月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5年11月	● Pepwave榮獲2015德勤高科技高成長中國50強暨明日之星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香港附屬公司

Peplink International

Peplink International由Tramunta Ventures於2007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Peplink International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繳足股份已發行予Tramunta Ventures。由於重組，於2015年4月22日，Tramunta Ventures向Protean Holdings轉讓其於Peplink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為1,000港元（為Peplink International的股本總額）。

Peplink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SD-WAN路由器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

Pepwave

Pepwave由Tramunta Ventures於2006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Pepwave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繳足股份已發行予Tramunta Ventures。由於重組，於2015年4月22日，Tramunta Ventures向Protean Holdings轉讓其於Pepwave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為1港元（為Pepwave的股本總額）。

Pepwave目前主要從事SD-WAN路由器的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提供解決方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ismo Labs

Pismo Labs由Tramunta Ventures於2006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Pismo Labs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繳足股份已發行予Tramunta Ventures。由於公司重組，於2015年4月22日，Tramunta Ventures向Protean Holdings轉讓其於Pismo Labs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為1港元（為Pismo Labs的股本總額）。

Pismo Labs主要從事SD-WAN路由器的研發。

栢思科技

栢思科技由Tramunta Ventures於2006年1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栢思科技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繳足股份已發行予Tramunta Ventures。由於公司重組，於2015年4月22日，Tramunta Ventures向Protean Holdings轉讓其於栢思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為1港元（為栢思科技的股本總額）。

栢思科技擁有本集團知識產權。

境外附屬公司

Pismo Research (Malaysia)

Pismo Research (Malaysia)於2011年8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馬幣500,000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的股份。其中，陳先生及Chow Yuk Lan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分別佔Pismo Research (Malaysia)已發行繳足股本的50%。

於2011年9月23日，陳先生及Chow Yuk Lan女士按面值向Tramunta Ventures轉讓彼等各自於Pismo Research (Malaysia)的股本權益。同日，Tramunta Ventures按面值認購Pismo Research (Malaysia)的349,998股股份。由於公司重組，於2015年4月20日，Protean Holdings與Tramunta Ventures訂立買賣協議，向Tramunta Ventures收購Pismo Research (Malaysia)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為馬幣350,000元（即Pismo Research (Malaysia)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於最後可行日期，Pismo Research (Malaysia)的已發行股本為馬幣350,000元，分為35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的股份。

Pismo Research (Malaysia)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SD-WAN路由器的開發。

Peplink Worldwide

Peplink Worldwide於2011年10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向Tramunta Ventures發行每股1美元的1股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4月22日，Tramunta Ventures以1美元（即Peplink Worldwide的面值）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轉讓其於Peplink Worldwide的全部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eplink Worldwide主要從事SD-WAN路由器於海外的買賣，並已於2016年1月停止運營。

重組

為籌備[編纂]相關事宜，我們重組公司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步驟載列如下。

1. 於2015年2月6日，Pegatrac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Pegatrack股本分為1股1港元的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Pegatrac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訂立在香港租賃辦公樓的租賃協議。
2. 於2015年4月8日，Protean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4月17日，陳先生按面值認購Protean Holdings的一股股份。Protean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3. 於2015年4月20日，Protean Holdings與Tramunta Ventures訂立買賣協議，向Tramunta Ventures收購Pismo Research (Malay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馬幣350,000元(即Pismo Research (Malaysia)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
4. 於2015年4月22日，Protean Holdings與Tramunta Ventures訂立五份買賣協議，以從Tramunta Ventures收購各附屬公司(即Peplink International、Pepwave、Pismo Labs、栢思科技及Peplink Worldw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每項轉讓的對價乃經參考其股本總額的各自價值按公平原則基準而協定，詳情載於下表：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對價
Peplink International	2015年4月22日	1,000港元
Pepwave	2015年4月22日	1港元
Pismo Labs	2015年4月22日	1港元
栢思科技	2015年4月22日	1港元
Peplink Worldwide.	2015年4月22日	1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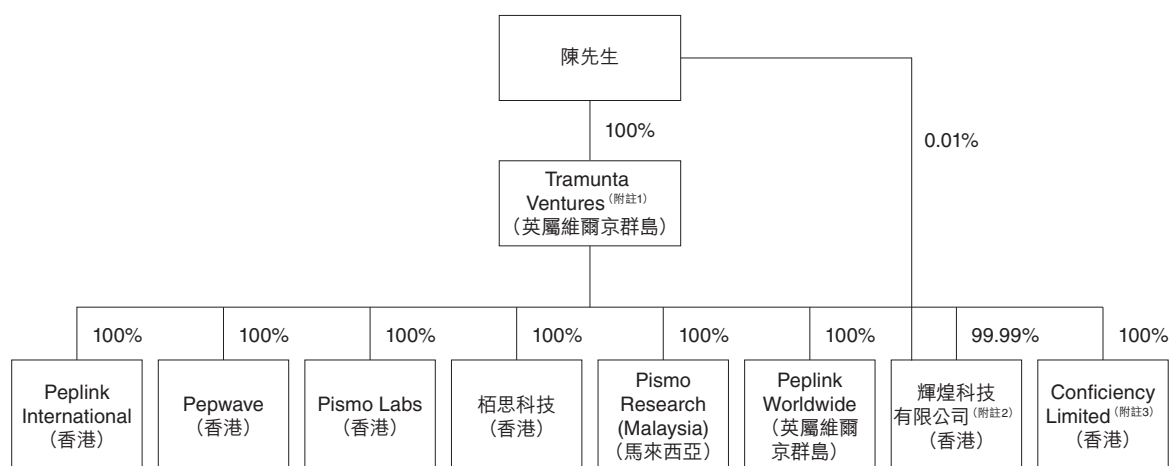
5.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並在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5月5日，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按面值轉讓一股繳足股份予陳先生。
6. 於2015年5月20日，Protean Holdings以1港元的對價(為Pegatrack的股本總價值)從陳先生收購Pegatra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於2015年9月4日，Pacific Smart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Pacific Smart的法定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股份，由Protean Holdings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Pacific Smart並未開始業務。
8. 於2016年[•]，陳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換股協議，據此，陳先生將其於Protean Holdings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該轉讓的對價，本公司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等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Protean Holdings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eplink International、Pepwave、Pismo Labs、栢思科技及Pismo Research (Malaysia)、Peplink Worldwide、Pegatrack及Pacific Smart成為本集團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9. 於2016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增加[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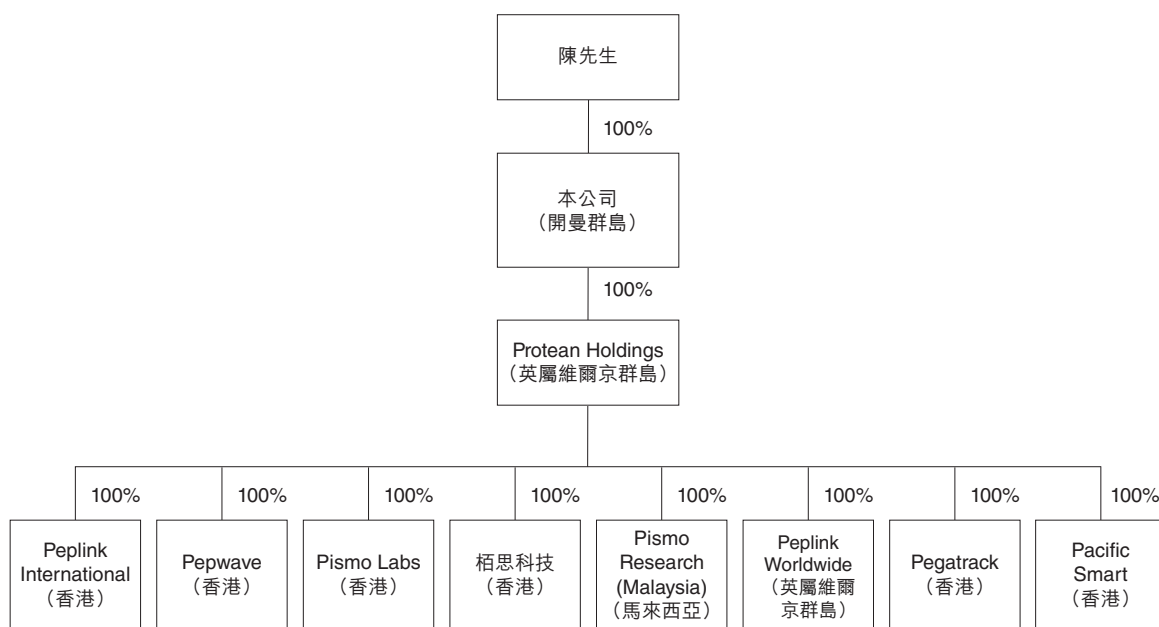
1. Tramunta Ventures於2001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陳先生於2004年3月2日收購Tramunta Ventures，因此，陳先生成為Tramunta Ventures的唯一股東。Tramunta Ventures為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前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即Peplink International、Pepwave、Pismo Labs、栢思科技、Pismo Research (Malaysia)、Peplink Worldwide及其他公司(輝煌科技有限公司及Conficiency Limited)。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因重組向Protean Holdings轉讓Peplink International、Pepwave、Pismo Labs、栢思科技、Pismo Research (Malaysia)及Peplink Worldwide後，Tramunta Ventures自本集團分離，但依舊為輝煌科技有限公司及Conficiency Limited的控股公司(這兩家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移除)。
2. 輝煌科技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輝煌科技有限公司的9,999股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Tramunta Ventures持有，1股由陳先生持有。輝煌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管理服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無關，在重組時，其被排除在本集團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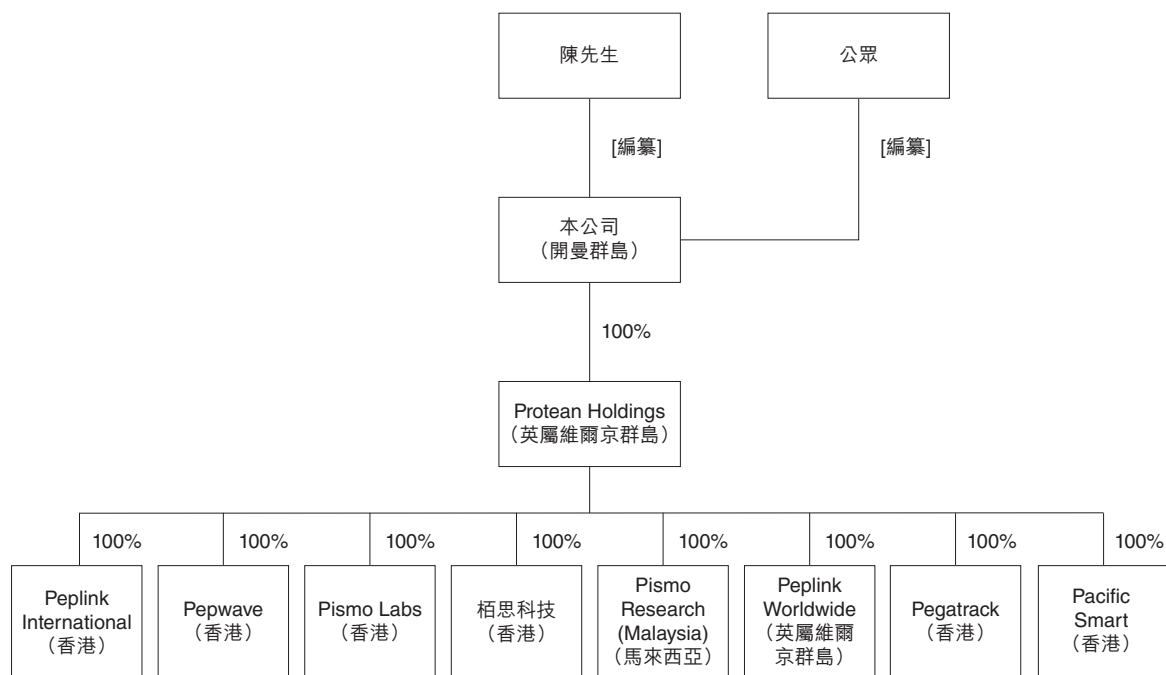
3. Conficiency Limited於2005年6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104,313港元，分為1,104,31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由Tramunta Ventures持有。Conficiency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無關。在重組時，其被排除在本集團以外。

在重組完成後但在[編纂]及[編纂]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間領先的SD-WAN路由器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企業用戶（如跨國公司）及行業用戶（包括交通、零售及教育行業）使用。根據Quocirca報告，按收入價值劃分，2014年我們為國際上第四大SD-WAN路由器供應商。此外，根據Quocirca報告，SD-WAN路由器市場預計從2015年以32.1%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2020年將達14.9億美元。

我們以自有品牌「Peplink」及「Pepwave」向客戶及最終用戶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SD-WAN路由器，分為有線路由器及無線路由器，及運行已獲得專利的獨有技術SpeedFusion（一種為接駁多個廣域網連接及創建安全專用網絡而專門設計的技術）。此外，我們收入還來源於軟件許可授權（包括SpeedFusion及管理我們設備的InControl雲端服務）以及提供與產品相關的保修與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部收入：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SD-WAN路由器：						
有線	6,487	48.8	7,493	41.8	6,987	32.0
無線	4,503	33.8	7,635	42.5	10,685	48.9
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	2,316	17.4	2,818	15.7	4,187	19.1
合計	13,306	100.0	17,946	100.0	21,859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13.31百萬美元、17.95百萬美元及21.86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2.57百萬美元、3.74百萬美元及3.36百萬美元。

我們主要透過通常與我們訂立非獨家框架分銷協議的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所組成的廣泛網絡銷售產品及服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約70個國家的分銷商數量從2013年的309個增至415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2.2%、88.1%及92.6%。除了透過分銷商網絡銷售，我們亦透過我們的網上商店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及服務。就最終用戶售後支持方面而言，我們主要依賴網上社區論壇及分銷商向最終用戶提供及時回應。

2015年11月，我們榮獲2015德勤高科技高成長中國50強暨明日之星，這是對我們持續創新及追求卓越的表彰。

位於香港總部及馬來西亞辦事處的研發團隊主要分為硬件團隊及軟件團隊，負責研發及質量控制。我們預期，對商業互聯網及移動連接使用的增長將帶動SD-WAN路由器及SpeedFusion許可的需求。我們計劃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使最終用戶擁有可靠的高

業 務

帶寬網際網路連接。我們亦將繼續加強品牌認知度及拓展銷售網絡的分佈以推動銷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約為3.14百萬美元、3.97百萬美元及3.91百萬美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且造就了我們的成功。

我們致力於設計、開發及推廣多種穩定易用的SD-WAN路由器產品

我們專注於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SD-WAN路由器。自2007年起，我們已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產品服務系列，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滿足最終用戶的不同網絡需求。我們致力於設計及開發擁有穩定易用軟件及硬件的SD-WAN路由器以滿足最終用戶需求。凡是在保修期內或擁有有效許可證的SD-WAN路由器均可由InControl系統直接管理，簡化了SD-WAN路由器的安裝、維護及管理。作為一項獨立的服務，InControl能夠增加我們的經常性收入。此外，我們的SD-WAN路由器得到專利SpeedFusion技術的支持。我們認為，SpeedFusion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其能夠提供安全連接並結合多個廣域網連接。

我們並沒有自己的製造廠，相反，我們利用由知名的合約製造商提供的製造服務，該等製造商主要位於台灣，部分製造商也為其他技術公司製造信息及通訊技術產品。這使我們能更好地分配資源、降低製造費用，並專注提高研發能力。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路由器及服務的往績記錄。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開發MediaFast系列路由器及MAX HD4路由器。

我們的研發團隊注重研發專注用戶及能夠滿足指定最終用戶需求的解決方案。舉例而言，MediaFast系列為需要緩存的客戶研發，且我們的研發團隊可開發有關產品，實現有關功能並滿足有關要求。

我們能夠透過技術創新開發新產品，該等產品供各行各業(包括交通、零售及教育行業)使用。我們亦改進了多數SD-WAN路由器的硬件，旨在提高性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約佔總收入的23.6%、22.1%及17.9%。我們的技術研發團隊由國內外專業人員組成，彼等於各自領域均有豐富經驗。我們於香港總部設立了一個中心研發設施及一個配套實驗設施。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51名研發人員，包括10名

業 務

硬件工程師及41名軟件工程師，其中，約86.3%接受高等教育，約27.5%擁有碩士或更高學歷。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授由美國專利及商標局頒發的4項專利，且於國際上擁有161項專利申請。

我們設立了廣泛的分銷網絡

我們於過去近十年設立了廣泛的分銷網絡，以便銷售產品。我們於約70個國家的分銷商數量從2013年的309個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415個。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產品教育及市場支持，透過與其的合作，我們充分利用彼等的銷售網絡及地理優勢使產品能送達位於不同國家不同領域的最終用戶。我們相信，該等網絡及優勢不僅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能力，而且幫助提高產品的銷量。董事認為，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面廣且難以複製，使我們擁有競爭優勢並減少對任何單一銷售渠道的依賴。

透過網站及網上社區論壇的定期討論，我們與分銷商及最終用戶保持廣泛密切的關係

我們擁有一個綜合網站(www.peplink.com)，用於展示產品、執行銷售，亦主辦網上社區論壇，客戶及最終用戶可直接透過網上社區論壇聯絡我們。

透過關注最終用戶的功能需求，我們能迅速回應並確定最終用戶可能面臨的挑戰。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及研發工程師團隊隨後會確定解決該挑戰是否具備市場需求以及我們將如何投入資源以開發該市場需要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主要依賴網上社區論壇與分銷商及最終用戶進行溝通，彼等可在網上社區論壇發佈諮詢、意見、功能需求、反饋及回應。透過該等方式，我們尋求了解那些我們認為最終用戶期望得到的功能及產品。另外，成為網上社區論壇免費成員並無資格限制。

除了我們的網上社區論壇，我們亦透過電話會議、電子郵件及探訪與我們的分銷商定期討論，以搜集有關他們的功能需求及產品改善空間的資料。

我們配備穩定、行業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是一間技術注重型企業，並認為我們的網絡行業專業知識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加強創新以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

在擁有豐富的技術、管理及行業領域知識經驗，並致力產品創新與開發的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我們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在電子工程及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富有遠見，可帶領本集團發展。大多數執行董事已為我們服務逾九年，且一直負責執行業務策略、識別市場機遇及指導新產品開發。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將可繼續利用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知識、專業管理技術及強大的能力，並於經營所在行業成功制定及執行發展策略。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SD-WAN路由器方面的地位。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實現該業務目標：

持續增強我們的創新能力、提高研發新技術的能力及擴展產品的功能及應用

我們相信較強的研發能力體現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對擴大產品供應、加強產品特色及擴展產品的功能及應用至關重要。SD-WAN路由器技術發展迅速，我們與之保持同步的能力將使我們在把握該行業的發展機遇中具有競爭優勢。

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設立研發中心

我們的研發團隊構成我們的最大部門。我們預計通過投入培訓及引進更多在行業內擁有相關技術及專長的經驗豐富的工程師人才，進一步擴大研發團隊。

我們的目標是增強研發設施及升級檢測設備，如設立研發中心以加快功能開發及使產品檢測自動化。該中心將配備模擬復合千點SD-WAN網絡所需的基礎設施，使研發團隊擁有迅速觀測技術改進後效果的能力，其中亦將包含對SpeedFusion網絡自動化回歸測試，為開發商提供有價值的新軟件之集成性測試工具。此外，該中心將有效開展測試，空出資源以集中於創新，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

引入更多新產品並提高雲端服務

我們將繼續投入研發以利用新商機，我們旨在重點關注技術層面，即快速發展的新興SD-WAN應用技術，例如開發可支持更大生產率及更多高級功能的硬件平台。我們的SD-WAN路由器利用下一代半導體芯片，可更好地處理光纖連接所需的更大生產率要求。我們亦進行必要投資，搶先利用移動市場即將出現的機會。我們將開發支持下一代無線技術——5G及引入較低耗電量、更輕巧SD-WAN路由器，這對於車輛配置尤具價值，因其中空間及電力均十分重要。

我們將繼續利用SD-WAN路由器、SpeedFusion及InControl雲端服務創造的協同效應，開設一個易於管理的生態系統，以大量SD-WAN路由器配置吸引最終用戶。我們相信，利用InControl可獲得常規收入，此舉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商機。有鑒於此，我們將繼續

業 務

加強InControl軟件開發，並為此投資數個雲端服務器。因此，可繼續提高InControl的可擴展性及穩定性，以支持更多非流動用戶及設備。

- **保護及收購知識產權**

我們有能力開發自有先進技術，取得創新，因而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持續增加。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組合是確保競爭力的重要因素，也是我們的競爭對手關鍵的進入壁壘。同樣地，我們將繼續擴展專利組合以保護知識產權，並將探索收購業務相關知識產權的可能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找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繼續增強品牌知名度並拓展國際分銷網絡的寬度與深度

- **增強品牌知名度**

我們致力於增強品牌知名度的途徑有：

- (a) 合作夥伴業務發展工作 — 我們將透過開辦合作夥伴活動加強對合作夥伴的教育，使其可接受深度產品及銷售培訓。我們將贊助資金並提供專業攤位及展示設計服務，繼續支持其參加國際知名貿易展會。隨後，我們的分銷商便可著重向潛在客戶展示產品、完成交易及增強產品知名度；
- (b) 僱用特定領域及行業的技術宣傳機構 — 該等技術宣傳機構將利用其知識及關係，通過聊天、演示文稿、文章、用戶演示及有記錄的證明，在其領域及行業深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
- (c) 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雜誌、博客及社交網絡上投放廣告 — 此舉應有助於接觸潛在客戶。

- **完善在線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計劃完善電子商務平台，促進分銷商及直接客戶更有效地與我們合作。該平台將便於執行以下事宜：產品採購、銷售跟進、交易註冊、銷售歷史查詢及合作夥伴溝通。我們旨在令分銷商及直接客戶更加便捷地自主管理其銷售進程。預計此舉將有助我們與越來越多的分銷商及直接客戶進行交易，並可在不提高行政開銷的前提下增加銷售。

- **投資內容開發**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招聘更多的市場推廣員工為我們的分銷商、直接客戶及最終用戶生產更多的內容來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這將令我們創造更多的廣告、產品視頻、客戶案例研究及安裝視頻以證明我們的SD-WAN路由器的可靠性、性能及易用性。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合作夥伴開發模板及雲端平台以上傳其自身的視頻。

業 務

- *完善我們的網站*

我們將完善我們的網站，令其更便於在移動終端上使用，並減少其更新時所需的工作量。我們亦將通過優化現有網站內容增強搜索引擎優化力度，以增加潛在顧客通過搜索引擎在網上搜索到我們的可能性。

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是由我們設計及開發的有線及無線SD-WAN路由器。該等產品能夠使用我們獲得專利的獨有技術(即SpeedFusion)，亦可由我們的雲端服務管理。此外，我們亦授予可管理我們的設備及可安裝功能插件的軟件許可，並提供與SD-WAN路由器產品相關的保修與支援服務。

SpeedFusion可讓我們的SD-WAN路由器創建安全的專用網絡並接上多重廣域網，增加站點間的寬帶及穩定性。憑藉SpeedFusion，若一項或以上的廣域網連接出現故障或網絡擠塞，便可使用其他廣域網維持網絡流通。

InControl是對SD-WAN路由器管理及監控的雲端服務。憑藉InControl，最終用戶得以擁有高級管理工具來配置、管理、記錄、分析及呈現其裝置的狀態。圖表及報告中呈列的裝置狀態易於理解。於InControl註冊的裝置數量從2013年的約500台增至2015年的約45,000台，增加了約90倍。

有線路由器

我們的有線路由器包括Balance系列及MediaFast系列，可透過多個廣域網連接接駁多個設備及最終用戶的網絡至互聯網。往績記錄期間，有線路由器的平均售價約為670美元至792美元。

Balance系列

Balance系列路由器可使最終用戶擁有連接至路由器WAN接口的多個廣域網連接，監控帶寬使用，控制網站接入，享受高質素網絡電話及電子商務服務，並管理我們提供的接入點。部署在總部可支持多個SpeedFusion連接的Balance系列路由器可作為一個中心樞紐，可連接部署在分支機構的Balance系列路由器。Balance系列路由器使該等位置之間的數據、音頻及視頻通信在公用網絡上保密。

我們認為，在不影響網絡的可靠性下，Balance系列路由器使大多數最終用戶能運用多個低成本的網際網路連接以取代昂貴的專線。

業 務

下表列明選定的Balance系列路由器型號：

選定的Balance系列路由器型號

性能

Balance 30



- 建議供小型辦公室或分部使用
- 三個以太網WAN端口

Balance 580



- 建議供中型企業使用
- 五個以太網WAN端口
- 高可用性

Balance 2500



- 建議供大型企業及校園使用
- 十二個以太網WAN端口
- 高可用性
- 可連接光纖LAN

MediaFast系列

MediaFast系列路由器可緩存亦可設置在非網絡使用高峰期提前下載內容。網頁內容（如視頻、音頻及圖像）可在MediaFast系列路由器的內部儲存器上進行緩存。當最終用戶接入網頁內容時，網頁內容將從內部儲存器中提取。我們認為，MediaFast系列路由器可使在教育機構的學生通過獲取MediaFast系列路由器內部儲存學習資料享受不間斷學習。

下表列明選定的Mediafast系列型號：

選定的MediaFast系列路由器型號

性能

MediaFast 200



- 兩個以太網WAN端口
- 內存為120GB固態硬盤

MediaFast 750



- 七個以太網WAN端口
- 內存為1TB固態硬盤

無線路由器

我們的無線路由器包括MAX BR系列及MAX HD系列。MAX BR系列及MAX HD系列的部分型號被專門設計用於車輛配置，亦可透過我們的InControl雲端服務用於快速跟蹤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線路由器的平均售價約為213美元至263美元。

業 務

MAX BR系列

MAX BR無線路由器支持多張SIM卡。透過配置，該產品能夠根據不同標準(包括無線網絡的可靠性及數據使用情況)從一張SIM卡切換至另一張SIM卡。

MAX HD系列

MAX HD系列無線路由器可嵌入多個4G LTE調制解調器，允許透過多個無線網絡同時進行無線網際網路連接。可運用SpeedFusion技術連接無線網際網路連接。與僅使用一個4G LTE調制解調器相比，該產品的可靠性更高、帶寬更廣、無線覆蓋範圍更廣。MAX HD2路由器具有抗振動及耐衝擊相關認證。該產品特別適用於鐵路應用。

下表載列選定的無線路由器型號：

選定MAX系列路由器型號

功能

MAX BR1



- 具有一個嵌入式4G LTE調制解調器
- 支持兩張SIM卡及連接一種無線網絡

MAX HD4



- 具有四個嵌入式4G LTE調制解調器
- 支持八張SIM卡
- 可同時連接四種不同的無線網絡

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

我們授出軟件許可並提供與SD-WAN路由器相關的保修與支援服務。

軟件許可

為了向分銷商及最終用戶提供更多的靈活性，我們的產品具備若干功能(如Speed Fusion及InControl)，分銷商及最終用戶可被許可使用該等功能。

對於某些SD-WAN路由器來說，SpeedFusion為可選功能。若產品的最終用戶希望使用SpeedFusion，可向我們購買許可證以激活SpeedFusion。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台裝置的SpeedFusion一次性許可費約為600至1,000美元。

路由器保修期內的最終用戶可免費使用InControl，而在路由器保修期屆滿後則每台裝置收取一筆年費。每台裝置每年的InControl許可費約為25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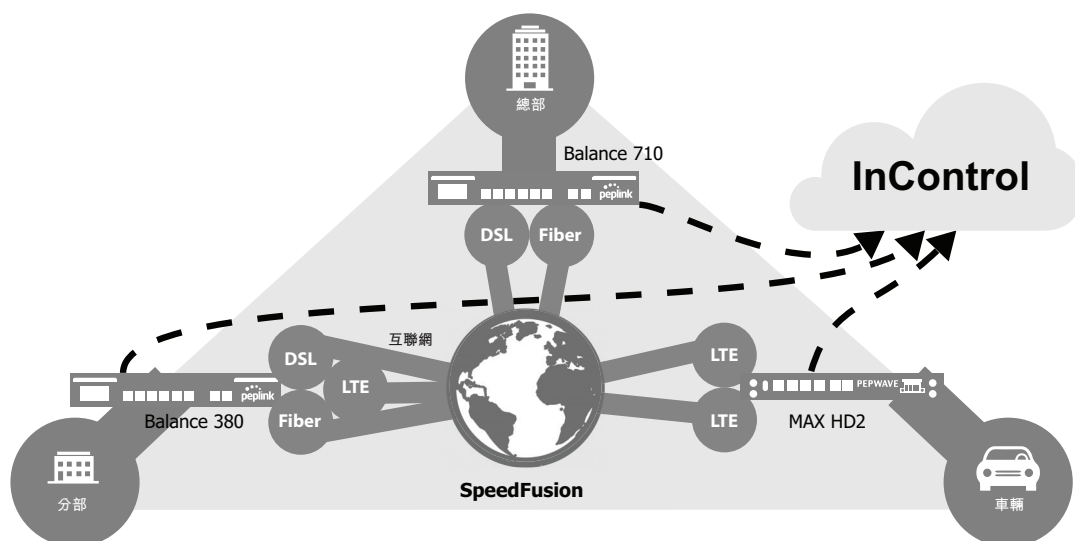
業 務

保修與支援服務

對於需要立即更換路由器的最終用戶，其可以訂購我們的高級硬件更換支援服務，據此，我們將於確認硬件缺陷後向其發送免費更換部件。此外，我們亦為需要更多支持或更長保修期的最終用戶提供額外的保修與支援服務。有關保修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銷售 — 售後服務」一段。

SD-WAN路由器、SpeedFusion和InControl結合使用

下圖闡述了如何將SD-WAN路由器、SpeedFusion技術及InControl雲端服務結合使用。各SD-WAN路由器(Balance 710、Balance 380及MAX HD2)均可各自組成SpeedFusion。該功能保證總部、分部及車輛之間可建立安全連接。此外，Balance 710、Balance 380及MAX HD2可由InControl管理，降低管理損耗。



業 務

應用情況

下文載列使用我們SD-WAN路由器的主要行業：



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行業對採購適合作配置之用的路由器有嚴格的要求及審核過程。我們的MAX BR1路由器堅固耐用，表現符合需求，一直為各國警察部門、消防部門及其他緊急應變單位所使用。最常用的應用程序是車輛的無線連接，採用多重無線連接確保服務車輛維持連接。我們的無線路由器亦用於為遠程閉路電視網絡加上無線回程。



教育

由於學生在課堂上同時存取教學材料，往往導致學校網絡變得緩慢及擠塞。我們的MediaFast路由器能減少網絡流量，從而舒緩學校網絡的負荷。教師可預先儲存常用的教學材料，包括高清媒體、手機應用程序、網頁內容及移動裝置的更新。此舉有助減低課堂上網絡擠塞的情況，並為學生提供最佳的教學材料用戶體驗。



零售

零售行業的店舖一般長期連接網絡並運行企業資源規劃、銷售點情報管理系統等應用程式。配置無線路由器後，我們的最終用戶能透過以廉價廣域網取代或補充多協議標籤交換線路，以節省店舖大量網絡成本。



工業建築、 公共設施

工業建築及公共設施行業常有工地位於偏僻、偏遠地方或為臨時搭建。此行業的最終用戶一直使用我們的無線路由器，以透過無線連接迅速設定廣域網連接。客戶在無線連接覆蓋間斷的地方一直配置我們的MAX HD路由器，透過我們的SpeedFusion技術連接多個無線網絡，享用更多帶寬及更可靠的網絡。



酒店

酒店業客戶通常需要能迅速在網上存取數以百計住客的網絡基礎設施。透過配置我們Balance系列的路由器，酒店業的最終用戶能夠優先及獨立享有網絡流量，避免網絡擠塞，並能使用4G LTE USB調解器，享有更穩定連接及額外帶寬。



媒體及廣播

廣播公司(包括新聞工作者及記者)通常依賴無線網絡將現場的消息直播到電視台，尤其是現場直播及體育項目。最終用戶選用我們的MAX HD2、MAX HD4及MAX On-The-Go路由器，配置多個無線網絡以直播多媒體內容。

業 務



航海

船隻時常於岸上網絡、無線網絡及衛星之間漫遊。一些船隻已配置我們的無線路由器，以改善海上通信、傳送海洋學調查數據，以及為船員及乘客提供網際網絡存取。



交通

MAX HD系列的路由器及其多重嵌入無線調制解調器讓乘客全程高速連接網際網絡。內置車輛管理系統，交通營運商可透過InControl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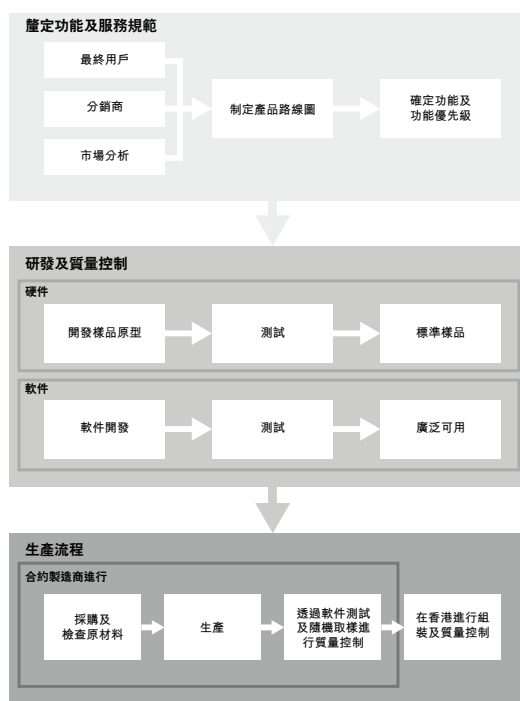


能源

對能源行業的持份者而言，能夠可靠地遠程存取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非常重要。我們的無線路由器協助客戶將他們的網絡通訊（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的一部分）現代化，為他們提供可靠而穩定的無線連接，同時進行實時監控。

產品開發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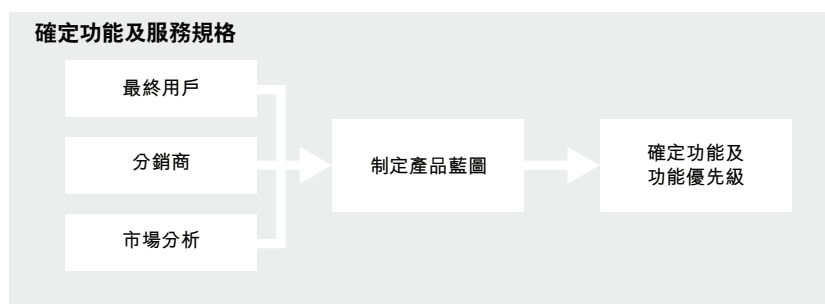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產品開發涉及的主要階段：



業 務

改進產品開發的主要階段載列如下：

- 確定產品及服務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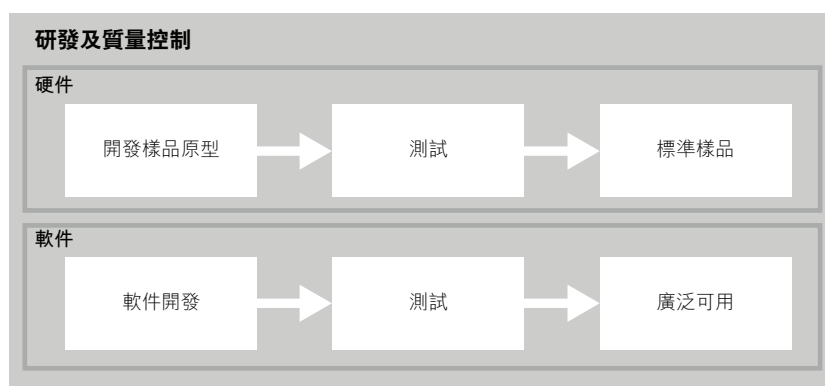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以下渠道確定產品及服務的規格：

- 最終用戶 —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網上社區論壇與最終用戶直接交流，藉此了解最終用戶的難處與需求。
- 分銷商 — 我們自分銷商獲得其對於當地市場及技術趨勢的反饋。
- 市場分析 — 我們自行開展市場分析，藉此預計未來的市場需求、市場趨勢及新的發展機遇。

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基於所收集的資訊定期更新產品藍圖，並與分銷商分享，此外，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將與分銷商討論產品藍圖是否有助於我們向客戶銷售更多產品及服務。產品藍圖一經確定或更新，市場推廣團隊將確定特定產品的有關功能。屆時將由市場推廣團隊與研發團隊一同制定規格。市場推廣團隊與研發團隊的緊密合作有助我們快速行動，把握全新市場機遇。在收集到來自最終用戶及分銷商的相關信息以及市場分析後，規格開發可能需要數月的時間。

- 研發及質量控制



位於香港總部及馬來西亞辦事處的研發團隊主要分為兩支隊伍，即硬件研發團隊及軟件研發團隊，彼等共同緊密合作。

業 務

硬件研發及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在規格方面要求新的形狀係數、新的通信接口或使用新的半導體芯片時開展硬件研發項目。通常，硬件研發工程師使用模組法設計產品。

設計過程中，硬件研發團隊通常把單個產品分解為多個組件，該等組件易於組裝為最終產品。組件包括印刷電路板組件及管套。我們可根據規格從供應商處採購其他組件（包括電源供應器及天線）。

硬件研發團隊首先根據產品規格進行測試計劃開發，然後根據質量控制測試規格開發若干樣品原型，包括功能測試及壓力測試。樣品原型將擁有大部分已開發的特性並以特定的形狀係數製造。

我們委託合約製造商生產樣品原型並向其提供製造資料，包括設計文件及測試步驟。我們通常委託同一合約製造商生產標準樣品及最終產品。

質量控制測試的目的為測定樣品原型是否根據不同環境下的規格運行。

我們進行功能測試以確保路由器的功能根據規格所規定者運行。輸入的數據將傳輸至路由器，然後審查數據輸出。倘數據輸出符合預期結果，則樣品原型通過功能測試。

壓力測試期間，我們進行：

- 溫度測試 — 將樣品原型分別放入溫度設為攝氏65度的烤爐及溫度設為零下攝氏40度的冰箱中，放置時間均為72小時，以確保樣品原型將能在該等極端溫度下運行；
- 硬件重啟測試 — 將樣品原型持續開機及關機約500次，以確保樣品原型在多次硬件重啟後仍可運行；
- 軟件重啟測試 — 通過軟件將樣品原型持續重啟約500次，以確保樣品原型在多次軟件重啟後仍可運行；及
- 流量測試 — 在72小時期間內將大量網絡數據持續輸送至硬件設備以確保樣品原型在大量網絡流量狀態下根據規格運行。

質量控制測試後，我們可識別有待改善的地方包括產品性能以確保產品能符合根據樣品原型的相關規格，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再次指示合約製造商生產新的樣品原型。收到合約製造商新的樣品原型後，將對該等新樣品模型進行質量控制測試。我們將反複進行樣品原

業 務

型開發及質量控制測試程序，直至達到目標規格且確定無任何質量問題為止。達到目標規格的樣品原型為標準樣品。合約製造商生產將根據與標準樣品相關的設計來製造產品、子系統及組件。

軟件研發及質量控制

我們就SD-WAN路由器定期引進新軟件功能。路由器新軟件通常附加新特性並對現有軟件的程序錯誤進行修復。確定新版本軟件的規格後，將啟動軟件開發。倘發現程序錯誤，軟件研發團隊將盡力於開發新版本軟件期間修復該錯誤。

向最終用戶及合約製造商發佈新版本軟件前，我們通常進行以下測試：

- 功能測試 — 我們使用新版本軟件對引進的每一新功能進行測試；
- 健全性測試 — 我們通常對新版本軟件的特定組件進行測試以確保新功能能運行且已修復程序錯誤；
- 冒煙測試 — 我們進行該測試以確保新版本軟件所引進的關鍵特性按規定運行且確定程序錯誤是否已修復及核實新版本軟件的穩定性；及
- 廣泛使用率測試 — 對新版本軟件進行全面測試。

以上測試由香港研發團隊的測試人員進行。由於我們擁有SD-WAN路由器的不同模型，測試期間新版本軟件將上傳到該等不同模型中。此外，為進行測試，我們將針對香港的測試設備創設不一樣的網絡環境。

倘新版本軟件可用，我們將繼續製造軟件的發佈候選版本。最終用戶可在產品中安裝發佈候選版本以進行試用並測試新版本軟件。候選版本已發佈一段時間後，倘最終用戶並無報告軟件存在問題，我們將製造新軟件的普遍可用版本並鼓勵最終用戶在其SD-WAN路由器中安裝該軟件。

我們將向合約製造商發送新版本軟件以供安裝在其已製造好的本公司產品中。合約製造商的質量控制團隊可對運行最新軟件的產品進行測試。

此外，分銷商及最終用戶可直接從我們的網站上下載新版本軟件，然後將其安裝於我們的產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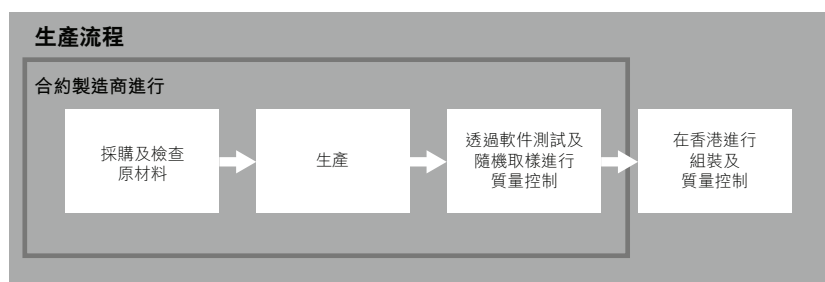
我們研發所花的時間及資源因所涉及技術及產品類型不同而異。完成一種產品的研發可能需要數週至一年的時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研發開支(包括相關僱傭開支、材料開支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3.14百萬美元、3.97百萬美元及3.91百萬美元，分別

業 務

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6%、22.1%及17.9%。有關研發開支的詳情及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無形資產」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51名成員，其中大部分成員受過高等或更高教育。

- 生產程序



我們將製造SD-WAN路由器的程序外包予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合約製造商。有關合約製造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一段。

我們將指導合約製造商根據產品規格為我們製造產品及組件。整個生產流程持續約3個月。合約製造商可根據產品規格購買生產流程所需的原材料，包括CPU。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親自採購及購買原材料，然後將原材料供應予合約製造商。

- 在原材料被用於生產程序前，合約製造商及我們（倘由我們採購及購買原材料）將會檢驗原材料是否存在瑕疵。
- 於組裝前將大部分製成品及組件運輸及儲存至我們香港的倉庫。
- 我們在香港設有組裝團隊組裝最終產品。組裝團隊進行質量控制，確保合約製造商生產的產品及組件質量良好。就製成品及組件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貨物後進行隨機抽樣進料質量查驗。就組裝團隊組裝的產品（如MAX HD4）而言，我們亦會在組裝完成後進行質量檢查。我們認為，在香港設立組裝團隊能使我們更加高效地定制產品。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

客戶與銷售

分銷商及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的直接客戶均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向最終用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直接客戶主要為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最終用戶。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最終用戶包括公共安全、教育、零售、工業建築、公共設施、酒店、

業 務

媒體及廣播、能源、航海及交通行業的企業及機構。產品一經運送或當所有權及虧損風險均已轉移予客戶，我們即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透過各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分銷商	10,933	82.2	15,812	88.1	20,240	92.6
直接客戶	2,373	17.8	2,134	11.9	1,619	7.4
合計	13,306	100.0	17,946	100.0	21,859	100.0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廣泛的分銷商網絡，尤其是在北美、EMEA及亞洲地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約47.4%、41.9%及42.0%源於北美，而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主要源於EMEA及亞洲。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全球不同地區產生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洲	6,310	47.4	7,519	41.9	9,180	42.0
EMEA	3,045	22.9	4,878	27.2	7,351	33.6
亞洲	2,937	22.1	4,538	25.3	4,669	21.4
其他	1,014	7.6	1,011	5.6	659	3.0
合計	13,306	100.0	17,946	100.0	21,859	100.0

分銷商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通過分銷商進行。由於我們部分分銷商銷售不同品牌類似性質的商品，因此，我們認為，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品牌的商品符合行業規範。我們與所有分銷商的關係為賣方／買方關係。我們並無保留對出售予分銷商的所有權控制。分銷商按逐次交易基準向我們下單，商品銷售所得收入於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

董事認為，當前的分銷模式令我們更專注於產品及服務的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銷售不包括分銷商層面的任何存貨累積。

按照我們的政策，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或輪換（產品有缺陷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分銷商的銷售退貨金額分別約為8,000美元、79,000美元及49,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分銷商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事宜。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和我們有交易的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商協議。我們並未與分銷商及直接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

業 務

上述框架分銷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一至三年且可重續
區域	地理位置
保修	一年，且可延長
本集團責任	我們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於我們書面接受訂單規定的日期交付產品
分銷商義務	● 於其分銷區域向客戶促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 ● 為最終用戶提供技術支持 ● 不損壞我們的商標 ● 遵守所有法律法規
付款	我們接受電匯及信用卡付款
保密	未經我們同意，分銷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我們的保密資料
信貸	一般情況下，所有付款均應在發貨前作出。我們按具體情況，向若干分銷商提供信貸。有關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與銷售 — 信貸政策」一節
過時／庫存退貨 . . .	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包括過時產品）或產品周轉，除非產品存在缺陷
地域獨家性	就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通常不向分銷商提供地域獨家銷售
產品定價	一般不允許分銷商以低於我們所建議的價格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該安排有助於避免分銷商之間不健康的競爭模式
收入承諾	我們的部分分銷商有自己的收入承諾。倘分銷商未達到收入承諾，我們可終止分銷協議
終止安排	終止後，分銷商應就所有交付的產品向我們付款（不論交貨日期）及所有其他到期款項。分銷商應與我們就過渡計劃良好合作，以確保從分銷商購買我們產品的最終用戶獲得終止後的支持

業 務

終止理由 倘分銷商(i)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或條件；(ii)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及(iii)違反使用保密資料或商標的條款，我們可能終止分銷協議。我們或分銷商亦可提前30日發出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商標使用 我們僅允許分銷商將我們的商標用於促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大分銷商中，概無分銷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任何地區擁有銷售產品及服務的獨家經銷權。

分銷商負責管理自己的庫存，並預測客戶及領先者的需求。我們計劃為分銷商介紹新的產品型號或價格變動時，通常至少提前30日通知分銷商，以幫助其管理庫存及營銷計劃。

為回報分銷商作出的承諾，我們設立了線上交易登記系統。我們鼓勵分銷商透過交易登記系統提前登記其交易。登記交易後，分銷商須於規定期間完成交易，且我們將向其提供額外的折扣價來完成交易。交易登記系統使我們可系統地(i)避免分銷商間發生衝突，以便分銷商可專注於向已登記潛在買家出售，而無需擔心其他分銷商會以更低價格提供我們的產品；(ii)了解我們產品的最終用戶；及(iii)在必要時協助分銷商完成交易。

擁有懂行的分銷商對銷售額及客戶服務的實效大有裨益。自2013年以來，我們一直鼓勵分銷商和其員工(擁有我們產品的技術知識及網絡技術)成為我們認定的Peplink認證工程師。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200名獲認證的Peplink認證工程師。分銷商的Peplink認證工程師幫助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亦幫助提供售前及售後技術支持。對於新版本軟件，我們教育分銷商升級為新版本的益處，並為有興趣使用新版本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分銷商及最終用戶可從我們的網站直接下載新版本軟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總數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初	309	314	320
增加	93	85	120
終止／屆滿	(88)	(79)	(25)
於年末的分銷商總數	<u>314</u>	<u>320</u>	<u>415</u>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我們購買產品的分銷商數量分別為302個、286個及364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分銷商的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的擴展，而分銷商的終止／屆滿主要反映了不活躍分銷商屆滿。

直接客戶

我們的直接客戶可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

定價政策與季節性

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及考慮產品型號、市場價格及市場狀況為產品定價。就將開發的新型號而言，我們評估當前材料成本並就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進行調整。就我們之前生產的型號而言，我們就相同材料的當前市場價格並參考材料成本並作出調整。

我們發佈產品的建議定價列表。儘管我們注意到通常於每年最後一個季度期間銷售更多產品，但是我們並未根據季節調整建議定價列表。我們通常給予分銷商折扣，該等分銷商能夠控制其對客戶的售價。我們提供予各分銷商的折扣均不同，取決於相關國家或地區的市場狀況而定。

信貸政策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採取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我們一般不向客戶授予信貸期限且我們一般要求在產品交付前透過支票、電匯或第三方網上信用卡支付網關全額付款。

在若干情況下，當我們決定向若干客戶提供信貸期限時，我們會根據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關係以及潛在商機，通常授出30至60日的信貸期限。我們不時在逐案基礎上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狀況的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五大客戶

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的29.7%、29.6%及39.7%。此外，向我們最大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3.1%、14.4%及2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至少擁有一至七年的業務關係。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位於北美洲，北美洲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於2015年，由於我們EMEA市場的擴張，五大客戶中有兩名來自北美洲，兩名來自EMEA。我們認為，2015年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所佔百分比較2014年有所增長，主要原因

業 務

是(i)最大的客戶，即北美洲分銷商願意投入更多人力物力資源推銷、推廣及支持我們的產品，這使其於過去幾年來成為我們於北美洲的官方認可分銷商；(ii)隨著MAX BR及MAX HD系列在北美洲的需求增加，最大分銷商可向客戶提供短期交貨以吸引更多的銷售；及(iii)2015年全球擴張4G LTE網絡的行業趨勢，以及EMEA分銷商有能力向大型項目(如EMEA地區交通及社區服務)分銷我們的產品。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的5%的任何股東於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名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及業務範圍	業務關係 持續期間	已售產品／所提供 服務類型	信貸期限	付款 方式
1	客戶A	位於美國及荷蘭。向國際商界提供計算機硬件及IT解決方案以及支持。	5年	SD-WAN路由器、 保修與支援服務	淨30日	電匯
2	客戶B	位於美國。為無線網絡產品的批發分銷商。其通過轉銷商全球網絡在世界各地分銷產品。	4年	SD-WAN路由器、 保修與支援服務	淨30日	電匯
3	客戶C	位於美國。一個向多個國家銷售各種各樣商品的網上商城。	2年	SD-WAN路由器、 保修與支援服務	淨30日	電匯
4	客戶D	位於美國。經營電子商務門戶網站以向世界各地的客戶銷售移動寬帶產品。	5年	SD-WAN路由器、 保修與支援服務	淨45日	支票
5	客戶E	位於台灣。主要專注於資訊及通信技術產品，包括路由器的OEM服務。	7年	軟件許可	收到客戶E參與 項目的全額付款 後淨30日(附註)	電匯

附註：客戶E於2013年自本集團獲得軟件許可。客戶E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亦是主要客戶」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及業務範圍	業務關係 持續期間	已售產品／所提供 服務類型	信貸期限	付款 方式
1	客戶A	位於美國及荷蘭。向國際商界提供計算機硬件及IT解決方案以及支持。	5年	SD-WAN路由器、 保修與支援服務	淨30日	電匯
2	客戶C	位於美國。一個於多個國家銷售各種各樣商品的網上商城。	2年	SD-WAN路由器、 保修與支援服務	淨30日	電匯
3	客戶D	位於美國。經營電子商務門戶網站以向世界各地的客戶銷售移動寬帶產品。	5年	SD-WAN路由器、 保修與支援服務	淨45日	支票
4	客戶F	位於馬來西亞。專門在馬來西亞提供各種各樣先進的網絡解決方案及產品。	5年	SD-WAN路由器、 保修與支援服務	淨30日	電匯
5	客戶B	位於美國。為無線網絡產品的批發分銷商。其通過轉銷商全球網絡在世界各地分銷產品。	4年	SD-WAN路由器、 保修與支援服務	淨30日	電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及業務範圍	業務關係 持續期間	已售產品／所提供 服務類型	信貸期限	付款 方式
1	客戶A	位於美國及荷蘭。向國際商界提供計算機硬件及IT解決方案以及支持。	5年	SD-WAN路由器、 保修與支援服務	淨30日	電匯
2	客戶G	位於以色列。為交通及移動通信業提供解決方案。	1年	SD-WAN路由器、 保修與支援服務	預付	電匯
3	客戶D	位於美國。經營電子商務門戶網站以向世界各地的客戶銷售移動寬帶產品。	5年	SD-WAN路由器、 保修與支援服務	淨45日	支票
4	客戶H	位於丹麥。為通訊業提供設備、服務及總解決方案以適應各市場部門。	2年	SD-WAN路由器、 保修與支援服務	預付	電匯
5	客戶I	位於馬來西亞。提供企業及小型商業網絡解決方案。	2年	SD-WAN路由器、 保修與支援服務	淨30日	電匯

業 務

售後服務

我們一般為SD-WAN路由器提供一年保修期。保修期內的服務包括電子郵件回復、電話支持及硬件故障修復服務。倘SD-WAN路由器在保修期內，我們會修復出現硬件故障的路由器。此外，倘路由器無法修復，我們將在收到出故障的路由器後為最終用戶發送更換裝置。

對於購自我們分銷商或直接購自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最終用戶若有問題或意見，可以提交服務記錄。當我們收到服務記錄時，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將首先聯絡分銷商或最終用戶，以了解問題或意見的詳情，並會盡力解決任何技術問題。倘問題或意見與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技術支援團隊將相應通知研發團隊。倘發現存在錯誤或性能問題，研發團隊將進行分析以確定問題根源，然後嘗試糾正。

就最終用戶的售後支持而言，我們主要依賴網上社區論壇及分銷商向最終用戶提供及時回應。我們亦利用網上社區論壇加強與分銷商及最終用戶的溝通。有關網上社區論壇於售後服務中的作用，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市場推廣

我們擁有市場推廣團隊來管理及發展與分銷商的關係並管理網上社區論壇以及網上業務。

為持續發展與分銷商的關係，我們向其提供最新銷售簡報、網絡研討會、數據表及詳細的案例研究。提供該等資料旨在使分銷商配備最新產品及技術資料、使其了解最新行業趨勢及迄今最佳部署，以最大限度發揮其潛能。我們亦僱用海外顧問開發市場推廣材料以協助分銷商。

除了產品原圖及照片，我們的分銷商可使用網上社區論壇回應線索及銷售機遇。此外，分銷商已指定討論區為特定社區，他們可在此直接聯繫我們並就新的功能提出需求。我們還積極鼓勵分銷商參加展覽及活動，向其提供演示設備，透過市場推廣發展基金的方式贊助他們。參與的分銷商將獲得於我們的網站及各種社交媒體頻道宣傳的機會。

我們鼓勵分銷商運用其最終用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身份，在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最終用戶時提供增值服務。此舉可使最終用戶了解我們產品的獨特性，以及提高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性價比及可靠性。

我們的業務增長應部分歸功於分銷商網絡。我們認為，透過指導分銷商，讓其得悉我們的價值及技術的最新資料，我們可打造一個各方均可受益的健康生態系統。透過設立認證計劃，我們擬確保該等專業人員擁有必要技能支持我們的產品，並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將促使分銷商在接受最終用戶評估時獲得一定的認可及信任。

業 務

此外，我們優先讓分銷商了解最新資料，從而我們可獲得新的未發佈資料的反饋。我們向分銷商發出時事通訊以使其知悉所有最新事件。我們亦使分銷商始終位於最高點，以便其知悉我們的發展藍圖，並使其有機會基於其各自專業領域提出反饋。分銷商可獲取有關新產品及服務（以及針對軟件新版本功能進行測試）的資訊。

我們參加海外各類信息技術貿易展覽及會議以提高品牌在潛在的分銷商及最終用戶中間的知名度。舉例而言，我們參加了2015年在意大利舉辦的SMAU Padova展會，該展會旨在推廣信息技術和新科技。此外，我們亦參與2015年Coach & Bus Live展會（於英國舉行的客車行業展覽）。我們亦資助我們的若干分銷商參加若干貿易展以在各地區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並對創新地使用我們的產品給予贊助以提高市場知名度。舉例而言，2014年，MIT Robotics Team在RASC — AL/NASA Exploration Robo — Ops Competition中採用了我們的SpeedFusion技術，並在競賽中贏得第二名。除上文所述外，我們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參與比賽以展示產品的可靠性。舉例而言，我們鼓勵最終用戶提交他們正常運行時間記錄和帶寬使用記錄，以證明我們SD-WAN路由器的可靠性。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合約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合約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6.1百萬美元、9.6百萬美元及10.7百萬美元。

合約製造商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是科技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因此，我們一直注重提高研發及產品設計。为了更好地分配資源、降低製造日常開支及維持高產品質量，我們主要將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在台灣的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我們一直與多名合約製造商合作，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集中度風險且將其他合約製造商作為後備製造商。董事認為，這些後備合約製造商可以在我們下生產訂單後三個月內開始生產。此外，我們亦保持了一定水平的產品存貨。董事認為，保持一定水平的存貨及擁有後備合約製造商有助於減少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或中斷，以防目前的合約製造商無法滿足我們的生產訂單及我們的產品需求發生突然增加或變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與4、7及6名合約製造商接洽。

選擇合約製造商

我們基於各種因素精心選擇合約製造商，包括產品質量、供應商的行業聲譽、供應商在類似產品製造方面的經驗及其業務規模。在評估潛在供應商是否具備成為特定產品或組件的合約製造商的資質及能力時，我們執行以下程序：

- 審查潛在合約製造商的聲譽；

業 務

- 參觀潛在合約製造商的生產設施；
- 審查潛在合約製造商的方案及報價；
- 向潛在合約製造商提供樣品的物料清單及設計資料以讓其報價；及
- 就樣品生產事宜向潛在合約製造商提交採購訂單。

倘我們對該等潛在合約製造商所製造樣品的質量滿意，則我們將對其進行委任。

與合約製造商訂立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合約製造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我們基於項目情況向合約製造商進行所有採購。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接受我們的採購訂單後將僅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先告知合約製造商有關產品規格詳情，且當我們與合約製造商就有關產品規格達成一致時，則向合約製造商發出採購訂單。

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包括數量、預計交付日期、單個組件成本、裝運條款及支付條款。我們的部分合約製造商要求我們在向其訂貨時即繳付首筆定金。我們通常支付採購訂單採購價格的10%作為合約製造商的定金。部分合約製造商向我們提供30至45日的信貸期。若我們發現自合約製造商收到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於保修期（通常為一年）內退回有缺陷產品，則合約製造商將對有缺陷產品進行維修或更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我們與合約製造商亦未出現任何延誤或質量糾紛。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生產路由器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CPU及無線通信模組。

選擇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精心選擇原材料供應商且定期測試現有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行銷的新型原材料，旨在進一步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產品性能及引入新產品特性。當我們評估一位特定原材料的潛在原材料供應商時，我們通常要求其提供原材料樣品以及相應的開發套件，並對樣品進行測試。當我們滿意其質量特性、性能、價格及利用率時，我們將會就原材料下訂單。

對於供應商的新型原材料或替代性原材料，我們會定期就該等材料的特性、價格及利用率與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溝通。我們定期與相同或不同的供應商核實所用原材料或可能使用的替代性原材料的價格。董事認為，透過定期與不同供應商進行溝通，我們能在新產品引進及各種原材料降價中佔優勢。

業 務

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並未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認為，這讓我們能夠分散業務受到潛在破壞的風險、保持採購穩定性及確保我們的價格具有競爭力，亦能讓我們使用更新、更先進的原材料，而該等原材料可能具有更多功能及更佳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材料價格波動、供應延遲或部件或原材料短缺。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定期與不同的原材料供應商就新型替代性原材料進行溝通，我們能獲得於合理時段內具有類似功能及價格的原材料的替代來源，且不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在交貨後結清付款、每月透過銀行匯款或對於海外供應商則以美元透過電匯匯款。

五大供應商

雖然我們尚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但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74.5%、75.0%及77.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43.0%、46.0%及3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建立至少兩年至七年的業務關係。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我們所深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概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及 業務範圍	業務關係 持續期間	所生產主要產品 或所供應材料	信貸期限	付款 方式
1	供應商A	為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位於台灣。其致力於資訊及通訊技術產品(包括路由器)的OEM服務。	7年	路由器	發票日期後30日 付款	電匯
2	供應商B	為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位於台灣。其致力於資訊及通訊技術產品(包括路由器)的OEM服務。	7年	路由器	10%保證金，20% 裝運前付款，70% 發票日期後45日 付款	電匯
3	供應商C	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位於台灣，乃為多個廠商提供半導體及零部件產品的分銷商。	4年	無線通信模組	發票日期後30日 付款	電匯
4	供應商D	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位於中國，乃為多個廠商提供半導體產品的分銷商。	3年	半導體	發票日期後30日 付款	支票
5	供應商E	為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位於台灣。其專注於網絡通信設備的OEM/ODM服務。	5年	路由器	貨到付款	支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及 業務範圍	業務關係 持續期間	所生產主要產品 或所供應材料	信貸期限	付款 方式
1	供應商A	為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位於台灣。其致力於資訊及通訊技術產品(包括路由器)的OEM服務。	7年	路由器	發票日期後30日 付款	電匯
2	供應商B	為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位於台灣。其致力於資訊及通訊技術產品(包括路由器)的OEM服務。	7年	路由器	10%保證金，20% 裝運前付款，70% 發票日期後45日 付款	電匯
3	供應商C	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位於台灣，乃為多個廠商提供半導體及零部件產品的分銷商。	4年	無線通訊模組	發票日期後30日 付款	電匯
4	供應商D	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位於中國，乃為多個廠商提供半導體產品的分銷商。	3年	半導體	發票日期後30日 付款	支票
5	供應商F	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位於香港，乃為多個廠商提供電子元器件的分銷商。	2年	無線通訊模組	預付	支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及 業務範圍	業務關係 持續期間	所生產主要產品 或所供應材料	信貸期限	付款 方式
1	供應商A	為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位於台灣。其致力於資訊及通訊技術產品(包括路由器)的OEM服務。	7年	路由器	發票日期後30日 付款	電匯
2	供應商C	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位於台灣，乃為多個廠商提供半導體及零部件產品的分銷商。	4年	無線通訊模組	發票日期後30日 付款	電匯
3.	供應商B	為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位於台灣。其致力於資訊及通訊技術產品(包括路由器)的OEM服務。	7年	路由器	10%保證金，20% 裝運前付款，70% 發票日期後45日 付款	電匯
4	供應商G	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位於台灣，致力於設計、開發及製造多項音頻／微波及網絡解決方案。	3年	無線通訊模組	預付	電匯
5	供應商D	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位於中國，乃為多個廠商提供半導體產品的分銷商。	3年	半導體	發票日期後30日 付款	支票

主要供應商亦是主要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下列交易，其中若干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 向合約製造商銷售原材料

我們採購了若干原材料並已付款，然後將原材料售予在其製造我們的產品的過程中需要用到該等原材料的合約製造商(「有關供應商」)。儘管有關供應商可直接購買該等原材料，但倘有關供應商自行採購原材料，我們通常能夠以相比而言更優惠的價格採購到該等原材料，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與該等原材料供應商長期的關係以及我們批量採購該等原材料所帶來的規模經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銷售額及自該等有關供應商的採購額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自：						
供應商A	2,604	43.0	4,389	46.0	3,987	37.3
供應商E	268	4.4	63	0.7	—	—
供應商H	—	—	12	0.1	59	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佔原材料銷售總額百分比	千美元	佔原材料銷售總額百分比	千美元	佔原材料銷售總額百分比
銷售原材料予：(附註)						
供應商A	782	93.3	1,096	71.2	981	100.0
供應商E	56	6.7	—	—	—	—
供應商H	—	—	65	4.2	—	—

附註：於會計師報告中，原材料的銷售(並非源自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入)按淨額計入其他收入中，且扣除有關成本。

● 向合約製造商授出軟件許可

於2013年，我們與一名合約製造商訂立了一份軟件許可安排，向其授出使用軟件許可，並向其收取軟件許可費作為回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該合約製造商收到的軟件許可費及自該合約製造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0.37百萬美元及0.95百萬美元，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 總收入的百分比 %
所購商品	951	15.7
軟件許可費	366	2.8

除上述既為交易供應商又為交易客戶的合約製造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其他供應商亦為我們客戶，反之亦然。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組件及製成品。董事認為，保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縮短產品交付予客戶的交付時間及防止原材料不必要的儲存及平衡存貨過時與原材料供應可能出現短缺至關重要。

業 務

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i)維持原材料及組件的存貨水平從而滿足實際生產需求，並考慮預期存貨周轉、市場需求及有關原材料的供應；及(ii)維持製成品的存貨水平從而滿足產品大約4至6個月的市場需求，並計及製成品的預期銷量。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面臨主要原材料及組件的任何重大短缺。

實際存貨盤點將每月進行一次以更好地控制及管理存貨從而確保所記錄的出入庫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將透過撥備註銷的方式進行月度分析以管理陳舊存貨。在考慮存貨的老化程度、變化、有效性或存貨剩餘價值後，將對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作出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0.19百萬美元、0.24百萬美元及0.04百萬美元。

有關本公司交付及運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與銷售」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及服務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十分重視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控制。為保持高質量標準，我們擁有了一支由五名擁有一至八年相關經驗的員工組成的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由軟件開發與質量保證的董事領導，以確保完全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根據不同產品及服務，必要時，我們將從研發團隊分派更多工程師來協助質量控制團隊。

從採購製造產品硬件的組件開始到售後軟件改進都會實施產品的硬件和軟件質量控制。於研發之時，我們連同產品規格開發測試例，對我們的產品的硬件及軟件進行測試。測試例用於確保最終產品和所開發的軟件符合產品規格。

我們已為合約製造商開發測試工具以確保其生產的產品及組件測試出滿足我們的規格。合約製造商須於裝運前使用測試工具測試所製造的各產品及組件。測試工具亦記錄合約製造商進行的測試結果並自動將測試結果向我們的服務器報告。

通過合約製造商進行的質量控制後，將隨機選擇最終產品樣本並傳送至我們的香港總部進行質量檢查。如未發現質量問題，在我們知會合約製造商後合約製造商會將有關產品及組件運送至我們於香港的倉庫或在某種情況下直接送至客戶。如出現質量控制問題，合約製造商須在傳輸產品至我們之前通知我們。此外，我們的香港質量控制團隊為於香港裝配的產品施行同樣的任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我們亦未收到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客戶產品召回。

業 務

有關我們研發及生產過程中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開發及流程」一段。

知識產權

因我們依賴我們的專利技術及對我們品牌和產品的認可，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認為，為維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須開發和保護我們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知識產權。我們已設立內部專利團隊，致力於保護我們的權利。

我們主要依賴於知識產權法律及與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各方的合約安排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須訂立僱傭協議，該協議要求僱員對我們的相關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保密。我們的僱員於被本集團僱傭期間所開發技術成果相關知識產權均由我們所有。

儘管我們積極採取行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類措施並不足以阻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或盜用。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或盜用行為可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有關知識產權的侵權及盜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侵犯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仿冒我們的產品的情況」一節。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7個註冊商標、16個待註冊商標申請、4個由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授予的專利，且於國際上擁有161個專利申請及至少3個註冊域名。例如，美國專利9,019,827保護的是SpeedFusion通過連結多個廣域網連接優化吞吐量這一特性。此外，美國專利申請14396750申請保護的是我們無線路由器使用多個SIM進行無線基站選擇這一特性。有關註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會在必要時，自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獲得產品及服務的許可證，包括軟件、軟件開發包、驅動程序及專利的許可證，以在不侵犯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下加速產品開發。該等許可證的條款一般規定了許可費、許可期限及特定許可方責任及義務以及我們作為持牌人的義務。一般而言，為降低對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的可能性，我們產品及服務僅使用許可的第三方知識產權，包括開源軟件(如Linux)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待決訴訟及法律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的有關知識產權的潛在的重要法律程序或申索。

業 務

競爭

根據Quocirca報告，按收入價值劃分，2014年我們為國際第四大SD-WAN路由器供應商。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專業供應商及綜合供應商。專業供應商專注於通過多個廣域網連接、結合及無線路由器提供連接可用性較高的網絡連接，而綜合供應商於電訊營運商領域及企業領域通常具有雄厚的傳統業務，持續提供傳統路由器及其他網絡解決方案，並通過收購增加其內部產品開發，正處於提升SD-WAN功能的過程中。

SD-WAN行業由少數專業供應商佔主導地位，其收入相比較於整個企業路由器市場而言所佔比例相對較低。於2014年，按銷售值計，前五大專業供應商約佔整個SD-WAN路由器市場份額的68.4%。隨著SD-WAN市場發展速度不斷加快，可能會有更多的企業加入且綜合供應商可能會通過有機產品開發或收購而增添SD-WAN功能。因此，專業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並使得市場環境競爭加劇。然而，SD-WAN路由器市場整體收入不斷增長可抵銷現有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的潛在損失。我們相信，該增長將刺激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藉助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使得SD-WAN路由器的銷售值不斷增長。另外，我們相信，我們在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使得客戶更加喜愛我們產品範圍廣闊、穩定易用的路由器。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全職僱員82名，其中，駐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僱員分別為76名及6名。下表呈列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表：

職能	僱員數目
研究、開發及質量控制	57
市場推廣	10
專利	1
財務、行政及運營	14
	<u>82</u>

我們與所有主管人員、經理或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合約。該等合約一般包含保密條款。

我們已建立評估系統，每年對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該系統是我們釐定僱員是否獲得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我們認為，僱員獲得的薪金及花紅相對市場水平而言具競爭力。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須參加保險計劃。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已遵守香港及馬來西亞的相關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

我們參與了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有關條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業 務

我們認為，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業務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環境保護、健康與工作安全

我們聘用合約製造商製造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日常運營並不涉及任何製造過程，亦不會產生任何有害產品。

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確保所有僱員在工作期間的安全及健康。董事認為我們已經在管理業務運營時對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給予適當考慮，並遵守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規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健康及安全事宜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亦並未因工作場所的活動可能存在對僱員即將發生的危害而收到勞工處處長發出的任何督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

保險

我們目前在幾家知名保險公司購買了一般保險，投保範圍包括我們的設備、存貨、僱員補償及業務中斷。該等保險單覆蓋辦公物品意外損壞、辦事處正常業務中斷及任何人員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壞造成的虧損。我們就某些產品及服務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並未購買公共責任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險，亦未購買關鍵人物人壽保險。

此外，我們亦根據與分銷商及直接客戶協定的條款購買保險單，保障我們在交付產品至需承擔相關風險所在地期間所產生的損失。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對於業務運營已屬充分。有關保險範圍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缺乏足夠保險以充分彌償潛在責任或損失」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支付的保險費總額分別為29,000美元、32,000美元及49,000美元。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單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就因使用我們產品或服務或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責任收到我們的分銷商、直接客戶及最終用戶的任何重大索賠。

獎項及表彰

2015年11月，我們榮獲由德勤頒發的2015德勤高科技高成長中國50強暨明日之星，這是對我們持續創新及追求卓越的表彰，參與競選該獎項的公司須擁有獨立知識產權或專利技術，且該等技術可帶來巨大收益。

業 務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自有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

- 我們已於香港自關聯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9,645平方呎的7項物業，該等物業由若干由控股股東控制以進行業務經營。我們已與該等關連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協議於上市後生效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該等物業作工業、辦公及倉儲用途。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
- 我們已自香港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367平方呎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我們亦已自馬來西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655平方呎的物業用作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任何重大租賃協議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或失敗。

法律訴訟程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可能會不時成為於一般日常業務引發的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當事人，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載事件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香港及馬來西亞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且營運方面獲得香港及馬來西亞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不合規事件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及我們為改正該等不合規事件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措施：

不合規事件	有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效果以及潛在最高罰款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改正行動	內部控制措施 以防止今後的違規
我們未能於指定香港時間告知稅務局因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而須評估於各年度(2012至2013年、2013至2014年及2014至2015年)根據《稅務條例》第51(2)條其應繳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未遵守《稅務條例》第51(2)條，即屬犯罪，可處10,000港元罰款，外加少繳稅款的三倍的罰款，或將可能少繳稅款的三倍的罰款(倘未發現)。	Peplink Worldwid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處理並不涉及在香港進行無縫配工作、銷售及採購的交易。因此，Peplink Worldwide董事認為，Peplink Worldwide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為(i)負責我們納稅申報事項的相關員工未充分了解相關稅務監管規定；及(ii)未能從外部顧問尋求適當稅務建議。	Peplink Worldwide已向稅務局申報其應繳稅項(雖未在規定的法定期限內申報)。基於上述事實，法律顧問梁偉強大律師認為，由於這是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首次違規，可能受到的處罰將為少繳稅款的10%，即使情形更嚴重，發出了兩張或以上譴稅單之後才提交納稅申報單，處罰亦將為少繳稅款的20%。	我們已制定並採納內部控制手冊，手冊載有納稅申報及記錄的程序，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倘未根據第80(2)條提起訴訟，則根據《稅務條例》第82A節應處以行政處罰，評估額外稅款不超過少繳稅款的三倍的罰款，或將可能少繳稅款的三倍的罰款(倘未發現)。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未遵守《稅務條例》第51(2)條，即屬犯罪，可處10,000港元罰款，外加少繳稅款的三倍的罰款，或將可能少繳稅款的三倍的罰款(倘未發現)。	Peplink Worldwid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處理並不涉及在香港進行無縫配工作、銷售及採購的交易。因此，Peplink Worldwide董事認為，Peplink Worldwide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為(i)負責我們納稅申報事項的相關員工未充分了解相關稅務監管規定；及(ii)未能從外部顧問尋求適當稅務建議。	Peplink Worldwide已向稅務局申報其應繳稅項(雖未在規定的法定期限內申報)。基於上述事實，法律顧問梁偉強大律師認為，由於這是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首次違規，可能受到的處罰將為少繳稅款的10%，即使情形更嚴重，發出了兩張或以上譴稅單之後才提交納稅申報單，處罰亦將為少繳稅款的20%。	我們已制定並採納內部控制手冊，手冊載有納稅申報及記錄的程序，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有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效果以及潛在最高罰款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改正行動	內部控制措施 以防止今後的違規
於2015年7月6日、2015年9月2日及2015年9月2日之前，我們並未就若干營運的香港附屬公司(即Peplink International、Pepwave及Pismo Labs)從事產品銷售及出口業務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第9條，除取得有關部門授予許可外，任何人士不得於香港從事無線電通訊傳送器具進出口業務(除非取得獲授權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該類無線電通訊傳送器具)。 根據《電訊條例》第21條，任何人士違反《電訊條例》第9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基於上述事實，法律顧問梁偉強大律師認為，因其乃Peplink International、Pepwave及Pismo Labs初犯，可能的罰款(如有)很有可能低於《電訊條例》所列最高等級罰款，且對該等公司董事處以監禁的可能性極小。	我們並不知悉香港附屬公司從事產品銷售及出口業務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並且錯誤地認為，我們的產品豁免獲取《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項下的進出口牌照，因而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出口無須獲取其他牌照或許可。 然而，於2015年7月前後，作為籌備[編纂]工作的部分，董事被告知，香港附屬公司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方可從事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出口業務。因此我們立即採取行動，申請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於2015年7月前後，我們獲悉香港附屬公司從事產品銷售及出口業務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後，我們立即採取行動，為香港附屬公司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提交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申請。我們分別於2015年7月6日、2015年9月2日及2015年9月獲授該等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本集團已編製及採納內部控制手冊，其載有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牌照申請及重續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業 務

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業務活動

美國、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機構(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

銷售予受制裁國家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予若干受制裁國家(即白俄羅斯、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科特迪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緬甸、塞爾維亞、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該等受制裁國家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16,595美元、49,571美元及93,265美元，分別約佔同年總收入的0.1%、0.3%及0.4%，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而言可忽略不計。

據我們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受制裁國家實施的制裁一般包括：(i)對與受制裁國家的部分貿易形式的限制；及(ii)對位於列入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名單上的受制裁國家的指定個人或實體或與該等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指定個人或實體實施的經濟制裁(資產凍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作出的銷售不屬於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就受制裁國家所限制的貿易類型。

此外，董事確認，作出合理查詢後，概無受制裁國家客戶為經濟制裁目標，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有意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維護的受限制方名單上的任何實體進行交易。

制裁法律顧問因此告知，基於其所了解的資料，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客戶作出的過往銷售，其並不知悉因[編纂]及[編纂]以及其參與[編纂]，而就該等銷售針對本集團、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採取強制措施的任何依據，因此，該等銷售受制裁的風險較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受制裁國家客戶作出的銷售而將向我們實施制裁的通知。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我們將不會使用[編纂]所得[編纂]，或任何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付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個人進行的受國際制裁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或業務；
- (ii) 我們無意進行任何將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有意投資者違反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洲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法律制裁對象的未來業務；

業 務

- (iii)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披露，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參與的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交易將使我們或股東及投資者承擔被制裁的風險；及
- (iv) 於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監控業務承擔制裁風險的工作、未來業務(如有)於受制裁國家的狀況及我們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意向。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我們可能面臨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的制裁法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制裁法」一節。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及我們所面臨的與制裁法相關的風險對我們的經營而言並非至關重要，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為防止未來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與制裁法相關的風險再次出現，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以及識別及監管有關處罰法的風險，我們於上市前，將採取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針對稅務違規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 (a) 我們已聘請一間聲譽良好的公司作為稅務代表，處理香港利得稅備案事宜，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審查本集團稅務合規制度以及定期進行稅務合規審查。
- (b) 我們已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潛在稅務負債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現有及新設立的成員公司的所有稅務計算將由經驗豐富的會計師編製，並由我們的財務總監按月度或季度審批。
- (c) 在外部顧問的支持下，我們已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永久開展業務所在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收費比率制定年度稅項計劃，並按適當稅項撥備編製財政預算。倘稅項撥備金額與實際納稅金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財務總監將向董事會報告並根據外部稅務顧問的進一步意見審核其中的差異。董事認為，所有該等措施在尋求防止日後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情況下均屬合理。

針對牌照規定不合規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 (a)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牌照狀況，以確保在牌照屆滿前予以重續，並審核是否存在規定，要求我們就業務獲取新牌照或許可。

業 務

- (b) 倘我們獲悉可能存在任何規定，要求我們就本集團的業務獲取新牌照或許可，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評估相關規定，我們亦將採取措施申請相關牌照及許可（如必要）。倘不確定是否必須取得新牌照或許可，我們將尋求專業意見。

為識別及監管面臨的有關制裁法風險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 (a) 為進一步加強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周傑懷先生、葉繼吉先生及陳永康先生，陳永康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監督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
- (b) 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會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天監督制裁風險，包括(i)不時維護及更新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監督名單；(ii)審核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監督名單上現有客戶的資料，如有必要，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iii)編製[編纂]所得款項用途摘要，以便風險管理委員審核；及(iv)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要求的針對制裁風險的交易；
- (c) 對於受制裁國家潛在分銷商及直接客戶，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於我們與該等潛在的分銷商及直接客戶訂立協議前，由外部法律顧問協助審核批准該等分銷商及直接客戶；
- (d) 如有需要，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可能聘用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制裁事宜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評估制裁風險，並將遵守相關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適宜建議；
- (e)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信貸及風險監督部門每月召開會議（如有必要，亦會與銷售、採購、財務及／或內部審核部門召開會議），評估業務可能面臨的最新制裁風險；
- (f) 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制裁法律的相關培訓；及
- (g)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監督我們[編纂]所得[編纂]用途和就制裁事宜向聯交所承諾的表現。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措施將提供合理適當、行之有效的框架，可協助我們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認及監控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以保護股東、[編纂]及我們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將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編纂]的實益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此，陳先生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開展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

不競爭契約

為確保控股股東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陳先生（「契諾承諾人」）已以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約，據此，契諾承諾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除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契諾承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開展、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有線及無線路由器的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以及與前述業務相關的輔助業務。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
- (ii) 股份停止[編纂]之日。

儘管上文有規定，但上文所載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首先提供予本集團或使本集團獲得。有關商機要約應包含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供本集團考慮(i) 該商機是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 利用提供予本集團的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但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本公司拒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有關第三方或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有關商機，惟契諾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非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會比向本公司披露者更有利。倘本公司決定及提議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上文所述，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能夠與本公司一起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有關受限制業務。倘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合作，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投資及經營正在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而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已直接或間接於有關公司擁有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文件專門披露；及
- (c) 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該公司股份已[編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等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相關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載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低於10%；或
 - (ii)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或共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以及，在任何時候，有關股份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均高於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

控股股東確認，其自身及其緊密聯繫人並未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未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一陳先生為控股股東，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此外，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要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在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作出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董事會總體上能夠與高級管理人員團隊一起，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a)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
- (b) 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
- (c) 我們擁有自主註冊的專利及電腦軟件版權，我們可將其用於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我們亦註冊了可用於推廣產品及服務的商標；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不存在相互競爭的業務；及
- (e)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在香港租賃辦公樓之外，董事認為，如有必要，租賃的所有辦公樓均可在短時間內被替代，而不會產生巨額成本，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關連交易。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可獨立履行現金收取及支付所相關的財務職能、獨立的會計及呈報職能以及獨立的內部控制職能。我們能夠自第三方或我們的內部資金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分別約為246,079美元、153,633美元及1,808,699美元。應付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全部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支付及結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陳先生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分別為本集團的銀行融通提供了22.00百萬港元、22.00百萬港元及30.60百萬港元（約等於2.84百萬美元、2.83百萬美元及3.95百萬美元）的限額擔保。提供給相關銀行的所有限額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無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護股東的利益：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將該董事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節「不競爭契約」一段所載不競爭承諾項下契諾承諾人承諾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生效；
- (iv) 契諾承諾人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本節「不競爭契約」一段所載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節「不競爭契約」一段所載不競爭承諾項下契諾承諾人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審核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其亦可聘請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成本由本公司支付)就不競爭協議相關事宜或就控股股東可能向我們推薦的任何商機向其提供建議；及
- (vii) 契諾承諾人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發表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承諾的年度聲明。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擁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交易」），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Pegatrack（作為租戶）已訂立下列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

業主	位置	總面積	租期	應付年度租金	物業用途	過往租金
Open Gain Limited	九龍長沙灣	1,276平方呎	2016年2月1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6年：	工業／ 辦公室	2013年：
	青山道481號			220,000港元		30,194美元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2017年：		2014年：
	6期5樓A2			264,000港元		30,163美元
PBS Ventures Limited	九龍長沙灣	2,953平方呎	2016年2月1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工業／ 辦公室	2015年：
	青山道481號			290,400港元		29,412美元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2016年：		2013年：
	6期5樓A5			484,800港元		54,194美元
Nice Achieve Limited	九龍長沙灣	1,844平方呎	2016年2月1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工業／ 辦公室	2014年：
	青山道481號			580,800港元		54,139美元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2018年：		2015年：
	6期5樓A6			638,880港元		68,111美元
Perfect Giant Limited	九龍長沙灣	2,083平方呎	2016年2月1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6年：	工業／ 辦公室	2013年：
	青山道481號			308,000港元		34,065美元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2017年：		2014年：
	6期5樓A7			369,600港元		34,030美元
Talent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九龍長沙灣	2,083平方呎	2016年2月1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工業／ 辦公室	2015年：
	青山道481號			406,560港元		42,724美元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2016年：		2013年：
	6期5樓A8			341,000港元		3,548美元
Talent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九龍長沙灣	2,083平方呎	2016年2月1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工業／ 辦公室	2014年：
	青山道481號			409,200港元		42,538美元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2018年：		2015年：
	6期5樓A8			450,120港元		47,988美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	位置	總面積	租期	應付年度租金	物業用途	過往租金
Advance Action Limited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6期5樓A9	2,083平方呎	2016年2月1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6年： 341,000港元 2017年： 409,200港元 2018年： 450,120港元	工業／ 辦公室	2013年： 44,903美元 2014年： 44,858美元 2015年： 47,988美元
Plan Smart Limited	九龍長沙灣 瓊林街93號 龍翔工業大廈 5樓B室	7,323平方呎	2016年2月1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6年： 902,000港元 2017年： 1,082,400港元 2018年： 1,190,640港元	辦公室及 倉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0,369美元

Open Gain Limited、PBS Ventures Limited、Nice Achieve Limited、Perfect Giant Limited、Talent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Advance Action Limited及Plan Smart Limited(統稱「業主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及業主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金額及往績記錄期間後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總額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2016年 港元 [2,937,000] (相當於約 378,968美元)	2017年 港元 [3,524,400] (相當於約 454,761美元)	2018年 港元 [3,876,840] (相當於約 500,237美元)
已付／應付租金總額	199,420	238,212	314,580			
於12月31日的總面積	12,322平方呎	12,322平方呎	19,645平方呎	19,645平方呎	19,645平方呎	19,645平方呎
於12月31日每平方呎的月均 租金	1.61美元	1.61美元	1.74美元	13.59港元(相當 於約1.75美元)	14.9港元(相當 於約1.92美元)	16.45港元(相當 於約2.12美元)

擬定年度上限總額以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為基準，參考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歷史租金(如有)及現行市價，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認為租賃協議(包括項下的應付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且項下的應付租金反映租賃協議起始日期的現行市場水平。

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合併計算。根據租賃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項下交易的各年度上限，預計參考《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租賃協議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將低於5%，而其年度租金總額高於3,000,000港元。相應地，租賃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保薦人確認，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商業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最終結算賬目，以及就利潤分配及註冊資本增減制定方案。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名稱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永康	48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創辦人	2015年5月5日	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 規劃及業務開發計劃	無
周傑懷	41歲	執行董事	2007年10月1日	2015年11月27日	管理及實施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無
葉繼吉	41歲	執行董事	2011年9月1日	2015年11月27日	監管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法律 事宜	無
莊明沛	38歲	執行董事	2007年1月1日	2015年11月27日	全面管理硬件開發、採購及生產	無
楊瑜	40歲	執行董事	2007年1月1日	2015年11月27日	全面管理軟件開發及質量保證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健添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2016年[•]	監控及向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及 營運提供獨立判斷	無
何志霖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2016年[•]		無
溫思聰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2016年[•]		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陳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本集團創辦人。陳先生於2015年5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電子工程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陳先生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開發計劃。

自1988年9月至1991年3月，陳先生在Telerate Asia-Pacific(s) Pte Ltd.（一間提供涉及主要金融市場的財務資料如價格、比率、市場數據及新聞的計算機化網絡公司）擔任區域網絡工程師，負責建設數據通訊設施以及亞太地區的容錯計算系統。

於2007年創建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1年成立了一間公司集團，包括Unitech Networks Limited（統稱「Unitech Group」），該公司集團從事網絡產品買賣，並提供諮詢及系統整合服務。儘管於2007年金融危機期間多次嘗試使Unitech Group好轉，但自2007年Unitech Group各公司均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詳情請參閱下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一段。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於1988年11月獲香港理工（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證書，並於2004年5月獲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陳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Unitech Networks Limited ⁽¹⁾	香港	投資控股	2013年1月16日	透過債權人自動清盤	資不抵債
聯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1、2)	香港	互聯網電腦、網絡系統的設計及安裝，並提供相關服務	2009年9月23日	透過債權人自動清盤	資不抵債
Peplink Limited ^(1、2)	香港	網絡產品及嵌入裝置的設計、操作、市場推廣及分銷	2009年9月11日	透過債權人自動清盤	資不抵債
Unitech Group Limited ^(1、2)	香港	投資控股	2009年8月7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聯合網絡（中國）有限公司 ^(1、2)	香港	網絡產品的投資控股及買賣，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2008年6月13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Unitech Services Limited ^(1、2)	香港	網絡產品的開發及買賣，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2008年3月7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聯合通訊國際有限公司 ^(1、2)	香港	網絡產品的買賣，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2008年3月7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新力科技有限公司 ⁽¹⁾	香港	網絡產品的買賣	2008年3月7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Unitech Communications Pte Ltd. ^(1、2)	新加坡	網絡產品的買賣	2007年2月22日	除名	停止營業
UNS SDN BHD ^(1、2)	馬來西亞	不活躍	2008年6月19日	除名	停止營業
優力達電子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1、2、3)	中國	軟件開發與銷售，並提供技術服務	不適用	營業執照被吊銷	不適用
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網絡產品	1999年6月19日	股東自動清盤	停止營業
Advanced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網絡解決方案	2003年6月13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附註：

- (1) 1999年，陳先生，連同兩名其他人士（「個人股東」）與五名均為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者（「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Unitech Networks Limited（「UNL」）計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訂立了認購協議（「Unitech認購協議」）。根據Unitech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以3.00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UNL的計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且有權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5年屆滿之日或若干事件發生（如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將UNL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各方亦協定，倘投資者未轉換優先股，UNL須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5年屆滿之日贖回任何已發行優先股。

根據Unitech認購協議的條款，陳先生與個人股東均同意於Unitech認購協議預計完成時或之前委任兩名投資者代理人擔任UNL的董事。陳先生、個人股東、投資者與UNL根據Unitech認購協議就規範UNL的業務、事務及管理訂立了股東協議。隨著2000年初期互聯網泡沫破滅及隨後地區經濟的衰退，Unitech Group多年來發展低迷。由於2004年投資環境整體乏力，概無投資者將UNL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UNL手頭並無足夠資金悉數贖回該等優先股。後述因素致使UNL於2005年9月與投資者訂立貸款協議（「Unitech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僅就贖回該等優先股而授出一筆貸款，該筆貸款須自提取日期起計10年內分期償還。儘管Unitech Group隨後作出各種努力，但其經營並未好轉且無法償還負債（包括投資者根據Unitech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自2006年起，Unitech Group停止營業並啟動清盤程序，包括撤銷註冊或註銷若干附屬公司，而UNL、聯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Peplink Limited（統稱「債權人清盤公司」）亦透過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清盤。

根據各債權人清盤公司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因無能力繼續業務而自動清盤的陳述書，該等公司的銷售及收入無力支付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由於根據前《公司條例》另一章節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因此認為有必要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28A章清盤債權人清盤公司。各債權人清盤公司的清盤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最終賬目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據此，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前《公司條例》跡象，或任何延遲終止清盤債權人清盤公司的因素。而且，根據對陳先生的調查，並無對陳先生個人處以取消資格令或就該資格令作出申請。亦並無債權人清盤公司的清盤人或債權人以陳先生個人作為被告作出任何索償的記錄。

基於上述事實，法律顧問梁偉強大律師認為：(i)各債權人清盤公司的清盤人並無作出任何定論或報告任何失當行為；(ii)並無且未來亦不會對陳先生處以取消資格令；(iii)陳先生管理Unitech Group期間，並無違反《公司條例》的跡象或指控；及(iv)於債權人清盤公司解散前，陳先生作為董事的人品及誠信並無問題，且債權人清盤公司的解散對陳先生的人品及誠信並未造成負面影響，陳先生將為[編纂]後本公司董事的適當候選人。

(2) Unitech Network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3) 優力達電子技術(廣州)有限公司(「優力達廣州」)為Unitech Networks Limited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07年或前後，優力達廣州停止其所有營業活動並於2007年1月2日被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啟動正式清算程序，隨後，優力達廣州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即聯合網絡(中國)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3日清盤。

基於該等事實，Weitu Law Firm認為(i)由於股東已經清盤，因此當前優力達廣州並無實際的方法去進行清算；(ii)優力達廣州的股東有責任去進行優力達廣州的清算，而陳先生作為董事，其不用因優力達廣州未能完成清算而負責；(iii)作為優力達廣州的最終實益所有人，陳先生可根據具體情況負責優力達廣州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但有關申索現已超過時效規定，而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稅款或政府罰款則無時效規定；及(iv)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查詢資料並無顯示任何針對優力達廣州的申索或起訴。

陳先生確認，於停止營業前，優力達廣州並無未償還負債，且已清償了其有關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稅款及政府罰款的全部債務。

陳先生確認，其並無導致上述該等公司清盤及解散的不法行為，亦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的清盤及解散已向其提出或將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周傑懷先生(「周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管理及實施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周先生在信息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其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產品管理及市場推廣經理，後於2008年4月晉升為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就職於聯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互聯網電腦及網絡系統的設計及安裝，並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自1996年6月起擔任系統工程師，於1998年1月晉升為網絡顧問，負責因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電訊客戶的IP/網絡解決方案設計，後於1999年4月調至軟件開發組擔任產品經理，負責產品管理以及內部開發軟件產品的市場推廣。後於2002年7月晉升為銷售開發顧問，負責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3年10月起，周先生擔任Cyber Express Communication Limited(一間透過寬帶連接、租用線路、綜合業務數據網、56K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號及虛擬主機服務、專業主頁設計等提供網絡接入服務的公司)的業務開發經理；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9月，周先生擔任聯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周先生在1996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在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繼吉先生(「葉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專利律師，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法律事務。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1年5月至2002年6月，葉先生在Decima Ventures Inc(一間位於美國紐約的技術投資公司)擔任技術經理，負責技術研究及市場分析。其後，葉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由香港政府組建的研究院，旨在通過應用研究提升香港在科技行業的競爭力)任職，負責其知識產權組合的創建及維護。其後，葉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的近律師行(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2011年8月，葉先生自該律師事務所離職，離職時其為知識產權部門助理。自2010年12月起，葉先生已獲香港律師資格。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葉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葉先生於1997年5月自滑鐵盧大學畢業，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月自斯坦福大學獲得電氣工程碩士學位。於2004年11月，其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2006年8月，葉先生以校外生身份自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2008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律研究生學位。

莊明沛先生(「莊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硬件工程總監，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負責硬件開發、採購及生產的全面管理。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莊先生在聯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硬件工程師，後獲晉升，於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該公司工程經理。其主要負責硬件產品開發。莊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開發經理，後於2011年2月晉升為硬件工程總監。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莊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莊先生於2000年11月自香港大學獲得電氣能源系統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得工程(通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楊瑜先生(「楊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軟件工程總監，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負責軟件開發及質量保證的全面管理。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楊先生在LinuxWorks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提供實時操作系統及虛擬安保應用程式的公司)擔任測試工程師。自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其於偉峰電訊有限公司擔任研發部助理軟件工程師。其後，自2003年2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至2005年5月，在EMSOFTE Ltd(一間為亞洲消費電子製造商提供多媒體解決方案的軟件開發商)擔任軟件工程師。自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其加入聯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2007年1月，楊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開發部的主管工程師。後於2011年2月晉升為軟件工程總監。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楊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楊先生於2000年3月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得電氣及計算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健添博士(「余博士」)，58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博士現為莊明能源有限公司(一間經營生產鑄造、鍛造、機械加工、二次加工及精加工核能及常規發電、石化及煤液化壓力容器所需大型鋼組件的設備以及其他重工業所使用設備的公司)董事。自2004年5月至2006年10月，余博士擔任Allied Telesyn Hong Kong Limited(安全IP及以太網接入解決方案供應商)北亞區董事總經理，及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擔任Blue Coat Systems HK Limited(一間提供業務應用、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方面的服務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其後自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余博士擔任SAP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的企業應用軟件供應商)高級經理，主要管理渠道及聯盟。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及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余博士擔任莊明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售前支援、安裝及售後支援的公司)的工程服務組總經理及總裁。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余博士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余博士於1981年11月獲香港理工(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高級文憑，其後，分別於1997年12月及2001年12月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何志霖先生(「何先生」)，57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0年8月至2000年2月，何先生受僱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香港電訊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00008；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收購兼併後更名為電訊盈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何先生於該公司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是企業規劃及發展部集團經理。後來，何先生加入了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間提供如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衛星分佈網絡的安裝及維護、纖維光纜、網絡及安全監測系統以及無線及帶寬網絡項目的諮詢服務等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08008)，在該公司於2000年首次[編纂]期間擔任技術主管，2000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2001年2月辭去執行董事職位。自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何先生加入了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香港能源供應商，股份代號：00003)，擔任信息技術部策略規劃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其加入了為之光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設計及生產用於全彩顯示屏、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息標誌、交通信號、自動照明的密閉式LED以及用於LCD電視及專用照明的LED背照燈產品的公司)，擔任運營總監。自2010年4月以來，何先生一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網絡編碼研究所總經理一職。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何先生於1978年11月獲香港理工(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高級文憑，於1980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1986年1月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文憑課程校外進修。自1986年3月及1996年6月，何先生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何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Q2 Limited	香港	諮詢服務	2010年12月24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南方數碼有限公司 . .	香港	工程產品的開發	2007年2月2日	被除名而解散	被公司註冊處除名

溫思聰先生(「溫先生」)，41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3月1日至今，溫先生擔任威來利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企業諮詢及培訓的公司)行政總裁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硬件、廚衛及設計傢俱的供應，股份代號：00599)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亦於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召開研討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溫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溫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2006年1月獲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獲泰恩河畔紐卡索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8月南澳大學獲管理學研究研究生文憑。自2002年4月及2007年4月，溫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別成員。自2012年7月及2003年2月，溫先生分別為香港董事學會特別會員及特許仲裁員協會附屬會員。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員 工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溫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聯贏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教育、培訓及諮詢	2009年7月3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啟能心智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	培訓	2009年1月30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與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能及主要責任
吳舜瑛	38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5年1月20日	綜合管理本集團財務及行政部門
黃紹裘	44歲	電子商務經理	2014年3月17日	綜合管理網上訂購系統、資訊管理系統及營運系統
葉新年	54歲	業務開發總經理	2015年7月20日	綜合管理亞洲銷售及業務發展

吳舜瑛女士（「吳女士」），38歲，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綜合管理。吳女士自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於馬炎璋會計師行（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自2003年4月至2004年2月擔任高級審計師。吳女士之後於2004年2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6年7月離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擔任副經理。吳女士自2006年8月擔任激紛堂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流動電話娛樂產品和服務的公司）財務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擔任卓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公司諮詢服務的諮詢公司）高級財務經理。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吳女士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吳女士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自2008年8月及2008年4月，其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紹裘先生（「黃先生」），44歲，擔任本公司電子商務經理。黃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1997年3月至2003年4月，黃先生在甲骨文公司（一間業務為提供企業信息管理軟件的公司）從事軟件開發員工作。自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黃先生於YesAsia.com Limited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一間主營亞洲娛樂產品網上商店的公司)擔任高級系統分析師，其後於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獲提拔為該公司開發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08年7月，黃先生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主要商業電視台公司旗下的公司)從事高級軟件工程師工作。

於2010年7月，黃先生成立了一間從事廣告平台業務的公司，即食域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其加入了一間業務為移動技術設備支持服務的公司，即Asurion Asia Pacific Limited，並擔任架構師一職。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並於1993年12月及1995年5月分別自該校獲得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了香港中文大學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黃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食域有限公司 . . .	香港	廣告平台	2014年1月3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葉新年先生(「葉先生」)，54歲，擔任業務發展總經理，負責亞洲的銷售及業務發展。2015年7月，葉先生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於Arub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中國、香港及澳門總經理，2010年9月離職。Arub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從事企業客戶的移動網絡的設計及交付；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擔任LifeSize Communications Pte Ltd.的大中華區的總經理。LifeSize Communications Pte Ltd.為羅技的分部，業務是提供高清視頻會議產品。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為惠普亞太區(香港)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及合作夥伴，該公司提供信息技術相關產品、技術、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葉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1984年5月，葉先生畢業於俄克拉河馬州立大學，獲電子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員 工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業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卓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4年7月16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益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自註冊成立後，該公司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2015年11月6日	撤銷公司註冊	自註冊成立後，該公司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公司秘書

吳舜瑛女士，38歲，擔任本公司秘書。有關其簡歷的描述，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三個董事委員會各自均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各個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進行運作。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6年[●]通過的決議案，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當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溫思聰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健添博士及何志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6年[●]通過的決議案，我們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當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永康先生（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兩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健添博士及溫思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6年[●]通過的決議案，我們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進行遴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永康先生（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他兩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健添博士及溫思聰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6年2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功能是加強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及評估業務可能面臨的最新相關制裁風險。當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永康先生（將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周傑懷先生及葉繼吉先生。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72百萬美元、1.03百萬美元及0.95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11百萬美元、零及零。

本公司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績效，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9.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提及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00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未收取該等款項。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的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對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報酬。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西證(香港)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須及時諮詢(如有必要)並向合規顧問徵求意見：

- (i) 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須予公佈或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本公司的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編纂]的異常變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提及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寄發之日止。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的股份 數目(L)(附註1)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編纂]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附註：

- (1)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向2016年[•]月[•]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銷售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據此發行的股份按本文件所述方式發行，但並不計及：(i)(a)因行使[編纂]或(b)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見下文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所述）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於股份發行之日或之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權利，惟[編纂]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15.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股 本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

基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豁免公司無須根據法律每年或定期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載有於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章節以及其他部分所述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概述。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SD-WAN路由器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企業用戶(如跨國公司)及行業用戶(包括交通運輸、零售及教育行業)使用。根據Quocirca報告，按收入價值劃分，2014年我們為國際上第四大SD-WAN路由器供應商，及SD-WAN路由器市場預計從2015年起將以32.1%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2020年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14.9億美元。

我們以自有品牌「Peplink」及「Pepwave」向客戶及最終用戶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SD-WAN路由器，分為有線及無線路由器，可運用獲得專利的獨有技術SpeedFusion(一種為接駁多個廣域網連接及創建安全專用網絡而專門設計的技術)。此外，我們收入還來源於軟件許可授權(包括管理我們設備的InControl雲端服務)以及提供與產品相關的保修與支援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由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通常與其訂立非獨家框架分銷協議)組成的廣泛網絡銷售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技術專長已幫助我們獲得良好的聲譽及維持快速發展及強大的客戶群。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95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6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28.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利潤分別約為2.57百萬美元、3.74百萬美元及3.36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4.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i)增加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導致毛利率下降；及(ii)[編纂]及員工成本及一般辦公開支隨業務拓展而相應增加。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已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相關附屬公司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

財務資料

東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自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以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產品／服務組合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設計、開發及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SD-WAN路由器。我們已開發並將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擴大及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我們的收入亦來自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等其他業務。我們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的盈利能力因產品及服務性質、技術發展及市場供求等因素而不同。由於不同的產品通常擁有不同的需求及價格，並處於彼等產品週期的不同階段，與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的收入組合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開發並向國際市場的客戶銷售路由器。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受到互聯網使用(尤其是透過我們客戶居住的國家的3G/4G LTE連接網絡)的持續增長水平的影響。倘基礎設施不能支持互聯網使用率的增長，則可能會抑制最終用戶對於互聯網的使用，且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倘互聯網的使用率並無持續增長或互聯網基礎設施不能有效地支持其增長，我們的收入及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組件的定價及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約佔銷售成本的87.6%、87.7%及91.7%。我們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CPU及無線通訊模塊。該等組件及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取決於國內及全球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該等組件及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本身及我們供應商的製造及服務成本。我們通常按估計或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利潤率對產品進行定價。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否按理想利潤率對產品進行定價及根據該成本加成定價結構準確估計及計入生產成本的影響。我們的定價及議價能力受市場因素的影響，如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向市場客戶提供的批發或零售價格出現任何下降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發生變動。

財務資料

技術變更

我們的產品市場特徵為技術持續發展、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產品認證數量不斷增加、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新產品的不斷引進與增強日益頻繁，並隨著政府政策及法規偶爾作出變動。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或其他具備新技術的競爭對手引進產品、引進及採用新產品認證、新行業標準出現、客戶要求變動或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產品過時、滯銷或缺乏競爭力。具體而言，整個行業廣泛採用新標準，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功能的重要性，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向新區域市場或新行業推廣及銷售產品時，我們的產品可能需獲得認證並符合資格，才能獲得新區域市場或新行業的信任。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增強現有產品的能力，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技術與競爭發展及新興行業標準的能力，以及進行研發、與原材料供應商和合約製造商合作並及時引進新產品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發佈新產品、新軟件和增強版產品時不會延期，因為我們過去出現過類似的延期狀況。我們的若干分銷商及最終用戶可能會延期購買我們的產品，直至我們發佈新產品、新軟件或增強版產品。此外，即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產品、新軟件及增強版產品，我們並不能保證其能得到市場認可。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出對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於各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主觀及複雜判斷。於審閱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呈報結果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頗為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硬件產品銷售、軟件許可證銷售及提供保修與支援服務的單項收入或收入總和。

財務資料

硬件產品及軟件許可證銷售

本集團的銷售安排通常包含多個要素，其包括已售產品、軟件、未交付的保修與支援服務。本集團基於其相關公允價值（根據單獨售出該等要素當時的市價釐定）向該等應交付產品分配收益。本集團無法釐定安排中各要素的公允價值時，會採用剩餘價值方法。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參考合同對價總額減其他要素可觀測單獨售價的總額估算單獨售價。

本集團連同與硬件捆綁銷售、對硬件功能至關重要的軟件要素一起確認硬件產品銷售收入。已交付硬件產品及相關重要軟件的收入於硬件產品交貨之時進行確認。

就本集團軟件許可證銷售而言，單獨軟件許可證銷售的收益於交付時確認。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擁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亦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相關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已交付硬件產品及軟件許可證的相關銷售成本於交付時確認。

提供支持與保修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或於預計向已售設備提供保修與支援服務（包括雲端設備管理服務、嵌入式固件升級權及硬件維護）期間確認。

未交付保修與支援服務的收入採用直線法在預計為該等設備提供保修與支援服務的估計期間（1至3年）予以遞延及確認。

提供保修與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銷售成本，工程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前收到款項時，將其記為遞延收入。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情況下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剩餘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限所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呈列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

研發開支

用於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時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以致所產生的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日後將會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開發過程中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所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申報。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不太可能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使用期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情況至少每年以及當出現該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之時進行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當前價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作出調整)的特有風險。

假如估計某一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立即確認於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去估計銷售所需一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的原因，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所呈報的稅前利潤。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根據本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相應扣減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有關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呈報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合併損益報表節選項目說明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中合併損益表的數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3,306	17,946	21,859
銷售成本	(4,655)	(6,910)	(9,166)
毛利	8,651	11,036	12,693
其他收入	34	129	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17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	(1,035)	(1,003)
行政開支	(1,706)	(2,049)	(2,710)
研發開支	(3,136)	(3,969)	(3,907)
[編纂]	—	—	(1,001)
財務成本	(4)	(4)	(1)
稅前利潤	3,009	4,285	4,140
所得稅開支	(444)	(542)	(783)
年內利潤	2,565	3,743	3,357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SD-WAN路由器的銷售，以及授予軟件許可及提供與產品相關的保修與支援服務。收入指(i)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售出貨品；及(ii)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以下類別：(i)SD-WAN路由器，而SD-WAN路由器又分為有線及無線產品；及(ii)軟件許可和保修與支援服務。而過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SD-WAN路由器的銷售，由於SD-WAN路由器的累積數量不斷增加且其需要拓展服務或保修，我們預期在未來幾年內授予軟件許可及提供保修與支援服務業務將成為更重要的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SD-WAN路由器						
有線	6,487	48.8	7,493	41.8	6,987	32.0
無線	4,503	33.8	7,635	42.5	10,685	48.9
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	2,316	17.4	2,818	15.7	4,187	19.1
合計	<u>13,306</u>	<u>100.0</u>	<u>17,946</u>	<u>100.0</u>	<u>21,859</u>	<u>100.0</u>

從2013年至2015年各年，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和改進產品（如具4G LTE功能的MAX BR系列），增強品牌知名度，發展產品客戶群（與近年對互聯網連接旺盛的市場需求相一致）。

由於擴張4G LTE網絡及網絡成本降低的行業趨勢，為把握無線網際網路連接的增長潛力，因此，2013年，為應對無線網絡需求不斷增加及擴大客戶群的意向，我們策略性地將重心從有線路由器轉移至無線路由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無線路由器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33.8%、42.5%及48.9%，自2014年起，有關金額超出了銷售有線路由器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銷售主要產品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千美元	銷量 件	收入 千美元	銷量 件	收入 千美元	銷量 件
主要產品						
有線路由器：						
Balance小型網絡系列	972	5,349	1,364	5,412	1,478	6,389
Balance企業系列	5,508	4,331	5,685	3,839	5,207	3,412
其他	7	5	444	213	302	127
合計	<u>6,487</u>	<u>9,685</u>	<u>7,493</u>	<u>9,464</u>	<u>6,987</u>	<u>9,928</u>
無線路由器：						
MAX HD系列	1,115	913	2,344	1,560	2,979	1,726
MAX BR系列	912	3,774	2,594	10,158	5,221	23,347
MAX USB系列	957	3,107	933	4,636	811	4,718
其他	1,519	13,394	1,764	12,724	1,674	15,694
合計	<u>4,503</u>	<u>21,188</u>	<u>7,635</u>	<u>29,078</u>	<u>10,685</u>	<u>45,485</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有線及無線路由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美元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美元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美元
SD-WAN路由器：						
有線	9,685	670	9,464	792	9,928	704
無線	21,188	213	29,078	263	45,485	235
合計	<u>30,873</u>		<u>38,542</u>		<u>55,413</u>	

我們的產品組合覆蓋了由低價至高價的產品範圍以滿足消費者對於不同等級的產品功能、連接及穩定性的需求。有線路由器包括Balance系列及MediaFast系列，可透過多個廣域網連接將多個設備及最終用戶的網絡連接至互聯網。無線路由器主要包括MAX BR系列、MAX HD系列及其他(包括各種各樣低價格無線模型)，可透過無線連接將多個設備及最終用戶的網絡連接至互聯網。

我們根據不同時期的總體營銷策略於不同地區對不同產品採用了不同的定價策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平均售價存在浮動。

與2013年相比，2014年有線產品及無線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2014年若干高價模型(如MAX HD系列)的銷量增加。

與2014年相比，2015年有線產品平均售價降低主要由於我們為提高主要於EMEB及亞洲市場的競爭力而針對貨幣波動改變定價策略。與2014年相比，2015年無線產品平均售價降低主要由於我們低價無線模型(如MAX BR系列)銷量的增幅超過高價無線模型銷量的增幅。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向北美洲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北美洲市場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根據絕對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北美洲、EMEA及亞洲的銷售持續地增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北美洲的，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7.4%。自2014年起，為減少對北美洲市場的依賴，我們策略性地向EMEA地區擴張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EMEA及亞洲的銷售增長超過了北美洲的銷售增長，這亦使得北美洲銷售佔總收入比例相應地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美洲銷售出現大幅增長，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長約50.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共交通系統對MAX BR系列的需求增長，同時亦與該地區4G LTE網路的擴張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客戶位置劃分的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北美洲	6,310	47.4	7,519	41.9	9,179	42.0
EMEA	3,045	22.9	4,878	27.2	7,352	33.6
亞洲	2,937	22.1	4,538	25.3	4,669	21.4
其他	1,014	7.6	1,011	5.6	659	3.0
合計	13,306	100.0	17,946	100.0	21,859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品銷售及保修與支援服務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ii)保修成本；及(iii)其他直接開支。已售存貨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成本總額的87.6%、87.7%及91.7%，主要包括合約製造商製造的路由器、組件、原材料及配件的採購成本。保修成本指為客戶提供支持服務和維修服務的成本。其他直接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直接運輸開支及保險。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銷售成本組成劃分的絕對金額和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千美元	佔銷售成本總 額的百分比 %	金額 千美元	佔銷售成本總 額的百分比 %	銷售成本 千美元	佔銷售成本總 額的百分比 %
已售存貨成本	4,077	87.6	6,060	87.7	8,407	91.7
保修成本	300	6.4	420	6.1	530	5.8
其他直接開支	278	6.0	430	6.2	229	2.5
合計	4,655	100.0	6,910	100.0	9,16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8.65百萬美元、11.04百萬美元及12.69百萬美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65.0%、61.5%及58.1%。我們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產品銷量、我們就產品收取的價格、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折扣水平及原材料和部件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SD-WAN路由器：						
有線	4,547	70.1	5,227	69.8	4,687	67.1
無線	2,088	46.4	3,411	44.7	4,350	40.7
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						
服務	2,016	87.1	2,398	85.1	3,656	87.3
合計	<u>8,651</u>	65.0	<u>11,036</u>	61.5	<u>12,693</u>	5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有線路由器錄得的毛利率一般高於無線路由器。從2013年至2015年各年，總體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其包括大部分較有線路由器毛利率更低的無線路由器。無線路由器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低價無線模型（如MAX BR系列）銷量的增幅超過高價無線模型銷量的增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經參考已售存貨總成本波動的年內純利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

	假設增加／ 減少5.0% 千美元	假設增加／ 減少10.0% 千美元
年內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0	3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3	50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1	702

上表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已售存貨總成本增加或減少而對年內純利的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向合約製造商出售部件材料的淨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已就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貿易債權人按單項計提作出呆賬準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約147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已確認約0.18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入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促銷我們的產品所引致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及(iii)其他與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相關的娛樂及海外旅行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	350	495	536
廣告及促銷開支	360	425	408
其他	120	115	59
合計	<u>830</u>	<u>1,035</u>	<u>1,003</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財務及其他輔助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及租賃開支；(iv)電腦開支；(v)匯兌差額之淨額；及(vi)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	748	740	1,062
折舊及攤銷	201	244	332
辦公及租賃開支	493	651	843
電腦開支	50	107	62
匯兌差額之淨額	49	123	217
其他 ⁽¹⁾	165	184	194
合計	<u>1,706</u>	<u>2,049</u>	<u>2,71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審計費用及辦公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工程、測試及輔助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研發成本，包括用於產品研發的產品測試費、認證成本、加工、部件及零件費用；及(iii)就研發而言產生的諮詢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	2,428	3,208	3,104
研發成本	549	493	517
諮詢費	159	268	286
合計	<u>3,136</u>	<u>3,969</u>	<u>3,907</u>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相關的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編纂]約為[編纂]美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與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融通相關的銀行借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將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0.44百萬美元、0.54百萬美元及0.78百萬美元，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14.8%、12.6%及18.9%。由於利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虧損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可扣除[編纂]增加，2013年及2014年與2015年相比，實際稅率相對較低。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所得稅或就其作出撥備，且並無與稅務機構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6百萬美元，增加約3.91百萬美元或21.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無線路由器以及軟件許可及支持與保修服務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3.05百萬美元及1.37百萬美元，部分被有線路由器銷售額減少約0.50百萬美元所抵銷。銷售總體增長主要由於(i)北美、EMEA地區分銷商需求增加；及(ii)產品銷量的增加，特別是用於為公共交通如公共汽車、火車及輪渡上為乘客提供Wi-Fi服務的MAX BR及MAX HD系列銷量的增加。該增長與全球性擴張4G LTE網

財務資料

絡及該等網絡成本減少的趨勢一致。銷量增加所帶來的銷售增長抵銷了產品平均售價減低的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7百萬美元，增加約2.26百萬美元或約32.7%。銷售成本總額的增加大致與銷量的增加一致。

隨著有線路由器銷量的增加，其銷售成本總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美元略微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百萬美元，增幅約為1.3%。由於銷量增加，無線路由器的銷售成本總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4百萬美元，增幅約為50.2%。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9百萬美元，增加約1.65百萬美元或14.9%。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5%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1%。

下表載列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及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變動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佔總毛利			佔總毛利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變動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
SD-WAN路由器：							
有線	5,227	47.4	69.8	4,687	36.9	67.1	(10.3)
無線	3,411	30.9	44.7	4,350	34.3	40.7	27.5
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							
服務	2,398	21.7	85.1	3,656	28.8	87.3	52.5
合計	<u>11,036</u>	<u>100.0</u>	61.5	<u>12,693</u>	<u>100.0</u>	58.1	15.0

有線路由器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3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9百萬美元，同期毛利率從約69.8%減至67.1%。我們的大多數產品都以美元標價及交易，由於2015年美元強勢，我們在EMEA及亞洲地區的產品銷售受到了影響，尤其是Balance企業系列等高價型號產品。為應對貨幣波動，我們調整了價格折扣策略以提高我們主要於EMEA及亞洲市場的競爭力，因此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所以2015年，我們有線路由器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無線路由器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5百萬美元，同期毛利率從約44.7%減至40.7%。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MAX HD系列的毛利率通常高於MAX BR系列的毛利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相對較低的MAX BR系列的銷售增長率超過毛利率相對較高的MAX HD系列的銷售增長率，原因是無線路由器的整體毛利率下降。

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6百萬美元，同期毛利率從約85.1%增至87.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產品保修服務費用隨著銷量增加而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3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07百萬美元，減少約0.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部件材料所得淨收益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由於收到已預先作出呆賬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約0.18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入相關款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百萬美元小幅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百萬美元，減少約0.04百萬美元或約3.9%，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主要通過邀請客戶來訪我們位於香港的辦事處進行產品升級及技術培訓令海外旅行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1百萬美元，增加約0.66百萬美元或約32.2%。行政開支增加與業務規模的擴大相一致，且主要歸因於(i)平均薪金及工資增加及行政與營運員工總數增加共同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ii)2014年下半年擴大辦公空間令辦公及租賃開支增加；(iii)匯率變動導致匯兌虧損；及(iv)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增加令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7百萬美元小幅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1百萬美元，減少約0.06百萬美元或1.5%，主要由於分發予工程技術人員的表現花紅減少。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相關的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的[編纂]分別為零及約[編纂]美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00美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0美元，減少約3,000美元或約75.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8百萬美元，增加約0.24百萬美元或約44.4%。實際所得稅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9%，主要由於利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虧損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可扣除[編纂]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年內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4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6百萬美元，減少約0.38百萬美元或約1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5百萬美元，增加約4.64百萬美元或約34.9%，主要由於有線路由器、無線路由器及軟件許可以及保修與支援服務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00百萬美元、3.14百萬美元及0.50百萬美元。銷售總體增長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如高端MediaFast系列及銷量的增長，尤其是MAX BR及MAX HD系列路由器所帶來的銷售增長，該增長與4G LTE網絡全球性擴張的行業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6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1百萬美元，增加約2.25百萬美元或約48.3%。銷售成本總額增加主要由於MAX系列無線路由器的銷量增加。

隨著有線路由器收入增加，其銷售成本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美元，增加約0.33百萬美元或約17.0%。由於銷量增加，無線路由器的銷售成本總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2百萬美元，增加約1.80百萬美元或約74.4%。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毛利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4百萬美元，增加約2.39百萬美元或約27.6%。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0%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5%，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無線路由器銷量的增長速度遠高於毛利率較高的有線路由器銷量的增長速度。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條產品線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及從2013年至2014年的毛利變動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佔總毛利		毛利率	佔總毛利		毛利率	毛利變動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
SD-WAN路由器：							
有線	4,547	52.6	70.1	5,227	47.4	69.8	15.0
無線	2,088	24.1	46.4	3,411	30.9	44.7	63.4
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							
服務	2,016	23.3	87.1	2,398	21.7	85.1	18.9
合計	8,651	100.0	65.0	11,036	100.0	61.5	27.6

有線路由器的毛利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3百萬美元，同期毛利率保持平穩。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有線路由器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

無線路由器的毛利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1百萬美元，同期毛利率從約46.4%小幅減至44.7%。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MAX HD系列的毛利率通常高於MAX BR系列的毛利率。截至

財務資料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毛利率的MAX BR系列的銷售增長率超過毛利率相對較高的MAX HD系列的銷售增長率，原因是無線路由器的整體毛利率下降。

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美元，同期毛利率從約87.1%小幅減至約85.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產品保修服務費用隨著銷量增加而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0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3百萬美元，增加約0.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部件材料所得淨收益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約147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約0.18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原因是收到已預先作出呆賬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百萬美元，增加約0.21百萬美元或約25.3%，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員工的平均薪金及工資增加；及(ii)促銷產品(包括境外參展及支付市場推廣代理費用)的力度加大令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5百萬美元，增加約0.34百萬美元或約19.9%。行政開支增加與業務規模的擴大相一致，且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擴大在香港的辦公空間令辦公及租賃開支增加；(ii)匯率變動導致匯兌虧損；及(iii)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令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7百萬美元，增加約0.83百萬美元或約26.4%，主要由於(i)工程、測試及輔助員

財務資料

工的平均薪金及工資增加；及(ii)有關新開發項目的產品測試活動的諮詢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融資成本保持穩定，約為4,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4百萬美元，增加約0.1百萬美元或約22.7%，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實際所得稅率從2013年的約14.8%減至2014年的約12.6%，主要由於利用2014年的稅項虧損。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年內利潤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4百萬美元，增加約1.17百萬美元或約45.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滿足營運資金、資本開支需求以及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上述資金需求仍為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將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部分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76	3,093	3,0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	130	(9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1)	(3,639)	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1,766	(416)	2,3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5	4,133	3,6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	(21)	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33</u>	<u>3,696</u>	<u>6,06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已售產品、軟件許可及維修與支持服務所得銷售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合約製造商製造的路由器、組件、原材料、配件與支付薪金。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稅前利潤，經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i)非現金項目及現金影響為非經營性的所有其他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存貨撥備、呆賬準備）；及(ii)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變動等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與支付應付供貨商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等因素的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3.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4.51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主要由於2015年所得收入尚未到期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53百萬美元；(ii)由於2015年按製造需求購買組件、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增加0.52百萬美元；及(iii)由於在2015年年底，銷售訂單完成後自客戶收到的貿易按金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94百萬美元。該等負調整部分被(i)遞延收入增加約1.21百萬美元所抵銷，遞延收入增加乃由於隨著銷量增加，購買保修與支援服務的客戶亦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繳納所得稅約0.78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09百萬美元。我們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4.58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由於2014年最後兩個月的銷售額較2013年同期有所增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1百萬美元；(ii)存貨增加約1.30百萬美元；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0.20百萬美元，部分被(i)主要由於因購買產品導致應收客戶應計款項及貿易保留金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47百萬美元；及(ii)隨著銷量增加，越來越多客戶購買保修與支援服務，遞延收入增加約0.91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繳納所得稅約0.36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07百萬美元。我們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40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由於2013年最後兩個月的銷售額較2012年同期有所增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0百萬美元；及(ii)存貨增加約0.58百萬美元，部分被(i)主要由於銷量及購買量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增加約0.86百萬美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約0.69百萬美元所抵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繳納所得稅約0.10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專利、商標、測試及認證申請成本的款項、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償還借款及向董事作出的墊款。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向關聯公司及董事作出的墊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0.9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0.21百萬美元；(ii)支付專利、商標、測試及認證申請成本約0.26百萬美元；及(iii)代表關聯公司償還借款約0.52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0.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0.35百萬美元；及(ii)向董事作出的墊款約2.53百萬美元，被收取向董事作出的墊款約3.19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0.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0.24百萬美元；及(ii)向董事作出的墊款約1.05百萬美元，部分被收取向董事作出的墊款約1.32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指向股東派付股息所用現金及償還關聯公司及董事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籌集的銀行新貸款以及關聯公司及董事墊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向股東派付約2.80百萬美元的股息，被(i)新的銀行貸款約1.24百萬美元；及(ii)董事墊款約2.15百萬美元(將於上市前結算)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向股東派付約3.70百萬美元的股息，部分被約0.06百萬美元的關聯公司墊款淨額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向股東派付約1.30百萬美元的股息，部分被約0.01百萬美元的關聯公司墊款淨額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密切監察並管理(其中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水平；(ii)存貨水平；及(iii)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亦致力審閱日後的現金流量需求和評估如期償還債務的能力，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融資及股息派付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董事確認，考慮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可用的信貸融通，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摘錄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585	3,651	4,138	4,4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6	3,328	3,857	4,282
應收董事款項	665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28	816	459	4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3	3,696	6,062	6,103
流動資產總值	10,247	11,491	14,516	15,3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4	1,983	1,045	1,586
應付董事款項	—	2	1,794	1,6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6	152	15	15
遞延收入	1,257	1,768	2,852	2,259
稅項負債	342	499	516	290
銀行借款	59	60	1,239	1,136
流動負債總額	3,418	4,464	7,461	6,963
流動資產淨值	6,829	7,027	7,055	8,371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83百萬美元、7.03百萬美元及7.06百萬美元以及8.37百萬美元。我們於上述各日期出現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結算)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06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1月31日的約8.37百萬美元，增幅約為18.6%，主要是由於(i)我們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滿足預計產品需求令存貨增加0.35百萬美元；(ii)於2016年1月的賒銷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因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42百萬美元；及(iii)2016年1月提供保修與支援服務令遞延收入減少約0.59百萬美元，部分被採購存貨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5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7.03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7.06百萬美元，增幅約為0.4%。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5年收入增加及於2015年12月獲得銀行借款約1.24百萬美元令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增加約2.36百萬美元；(ii)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增加滿足了預計的產品需求，致使存貨增加約0.49百萬美元；(iii) (a)若干客戶

財務資料

遞延結算且大部分客戶之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算及(b)該年度遞延[編纂]預付款項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因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53百萬美元；及(iv)供應商結算及2015年年底前大部分訂單已完成導致應收客戶貿易保留金減少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93百萬美元；部分被主要就2015年已宣派股息而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79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6.83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7.03百萬美元，增幅約為2.9%，主要是由於(i)2014年最後兩個月的銷售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9百萬美元；(ii)我們購買更多存貨以滿足銷售訂單增加的需求，導致存貨增加約1.06百萬美元；部分被(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0.67百萬美元；(ii)提供保修與支援服務產生的遞延收入增加約0.51百萬美元；及(iii)因客戶購買產品收取的應計款項及貿易按金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47百萬美元所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消費品與製成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2.59百萬美元、3.65百萬美元及4.14百萬美元。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CPU及無線通訊模塊。製成品則包括待售的SD-WAN路由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原材料及消費品	1,057	1,618	1,866
製成品	1,528	2,033	2,272
合計	2,585	3,651	4,138

我們透過有效存貨管理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我們亦定期審查滯銷、陳舊或市值降低的存貨水平。我們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於期末變成陳舊品時作出撥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存貨減值淨額分別約為0.19百萬美元、0.24百萬美元及0.04百萬美元。

為保證產品供應並縮短訂貨交付時間，本集團並無製造廠，依賴於供應商供應存貨。並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應對約4個月至6個月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管理層不斷根據產品的市場需求調整購入量及存貨量。我們的存貨結餘從2013年12月31日的2.59百萬美元，增加約1.06百萬美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3.65百萬美元，增加約0.49百萬美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的增加致使原材料、消耗品及製成品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187	165	155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有關年內年初與年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表明了我們出售存貨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7日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日，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5日，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銷量預測與主要分銷商進行頻繁的交流後制定了更優的存貨管理及採購計劃；及(ii)由於商業互聯網及移動連接使用的日益增長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擴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14百萬美元、3.33百萬美元及3.86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48	2,398	2,702
其他應收款項	261	230	183
已付貿易按金	232	359	206
水電費及按金	61	103	100
預付費用	134	238	376
[編纂]	—	—	290
合計	2,136	3,328	3,857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銷售及分銷路由器的應收款項、軟件許可及提供保修與支援服務的收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3年12月31日的1.45百萬美元，增加約0.95百萬美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2.40百萬美元，增加約0.3百萬美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2.70百萬美元，其中約2.17百萬美元(或80.4%)已於2016年3月7日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隨著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採取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我們通常不會向新分銷商及直接客戶授出信貸期限，而是要求交付貨物前，透過銀行支票、電匯及第三方網上信用卡支付網關全額付款。我們可根據具體情況向若干分銷商及最終用戶延長信貸期限。我們通常根據與我們的過往關係以及潛在商機、訂單大小及信譽授出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限。我們會定期審查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限。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並在必要時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釐定是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應收賬款的賬齡及可收回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並經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日至30日	1,103	1,653	1,587
31日至60日	331	492	572
61日至90日	12	78	434
91日至120日	2	175	109
合計	<u>1,448</u>	<u>2,398</u>	<u>2,702</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¹⁾	<u>28</u>	<u>39</u>	<u>43</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等於有關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年初與年末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內收入再乘以365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指我們自客戶收回銷售所得現金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日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日，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日。2014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最後兩個月的銷量較2013年同期有所增加。2015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部分客戶遞延結算令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從31日增至90日，其中96.2%貿易應收款項隨後於2016年3月7日結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147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為0.18百萬美元，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撥回。

已付貿易按金指向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預付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付貿易按金分別約為0.23百萬美元、0.36百萬美元及0.21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貿易保證金的波動與於相關年內的終止日期無信貸期限的未完成採購訂單的款項有關。

預付開支主要包括預付保險費及尚未完成註冊的專利、商標、測試及認證申請成本的預付款項。預付開支分別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0.13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

財務資料

0.2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0.38百萬美元。有關增加與我們重點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及產品組合的增長相符。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而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限一般為30至60日。已收客戶墊款及按金主要指無信貸期限的銷售訂單。應計項目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花紅、應計審核費用及有關辦公開支的其他應計項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1百萬美元、1.98百萬美元及1.0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2	588	223
已收客戶墊款及按金	393	631	19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	764	630
合計	<u>1,514</u>	<u>1,983</u>	<u>1,045</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0.71百萬美元減少約0.12百萬美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0.59百萬美元，而後進一步減少約0.37百萬美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0.22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能於2015年第三季度採購足夠的存貨，以滿足2015年最後一季（預計為我們的旺季）的需求，我們就銷量預測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進行頻繁的交流後制定了更優的採購計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以內	623	574	208
31日至90日	89	14	15
合計	<u>712</u>	<u>588</u>	<u>223</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信貸期內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¹⁾	<u>35</u>	<u>34</u>	<u>16</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等於有關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年初與年末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指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現金支付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於2013年及2014年保持相對穩定，2015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第三季度採購足夠的存貨，以滿足2015年最後一季（預計為我們的旺季）的需求。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提供保修與支援服務客戶提前支付的款項，包括電子郵件回覆、電話支持及有缺陷硬件維修服務。我們SD-WAN路由器的保修期通常為一年。分配至未交付保修與支援服務的收入為遞延收入，且於就SD-WAN路由器提供保修與支援服務的預計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我們的遞延收入從2013年12月31日的1.47百萬美元，增加約0.91百萬美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2.38百萬美元，並增加約1.21百萬美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3.59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收入大致上隨著銷量增加而增加。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有抵押銀行貸款	577	2.5	516	2.5	1,239	2.75
1年內需要償還的賬面						
金額	59		60		1,2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	61		62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	191		196		—	
超過5年	266		198		—	
	577		516		1,23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金額	59		60		1,23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金額	518		456		—	

借款為按揭貸款，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0.58百萬美元及0.52百萬美元，年利率均為2.5%，且自相應的開始日期起計10年內分期償還。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此等由本集團借入並提取的按揭貸款僅用於關聯公司（陳先生在其中持有實益權益）購置物業，因此由關聯公司持有的該物業為抵押。關聯公司透過本集團銀行賬戶向貸款銀行償還銀行借款。此等銀行借款於2015年9月30日全額結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陳先生提供約1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29百萬美元)有限擔保。此等擔保預計將於上市前解除。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就估計經營所需營運資金新籌集的銀行貸款乃按現有市場利率作出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款連同銀行所授融通已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且已由陳先生提供的限額擔保約20.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6百萬美元)作出保證。

根據與銀行簽訂的銀行融通函件，陳先生所提供的限額擔保約20.6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6年1月31日(即債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可用銀行融通約為1.24百萬美元，已全部動用。

2016年2月，在2015年12月所籌集的銀行貸款基礎上授予本集團銀行融通11百萬港元(約1.42百萬美元)，據此，本集團可用銀行融通總額約為2.66百萬美元，其中約1.42百萬美元未動用。

下表截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付董事款項	—	2	1,7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6	152	15

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屬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關聯公司指本公司股東陳先生在其中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表示，前述款項將於上市時悉數結算。

並無與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限制性契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限制性契約。

或有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而言，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未結擔保。

2016年1月31日的債務報表

於2016年1月3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集團負債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為2,829,548美元，包括(i)以港元計值的無抵押銀行借款8,809,732港元(相當於約1,136,652美元)，該款項可通過12個月每月等額分期付款，以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5%的年利率計息，並按直線基準償還；(ii)關聯公司無抵押款項119,369港元(相當於約15,401美元)；及(iii)一名董事無抵押款項13,001,592港元(相當於約1,677,495美元)。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且由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提供的限額擔保20,6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57,859美元)作保證。

財務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本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6年1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合約責任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合約責任或資本承擔。

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開發和保護知識產權以及為營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無形資產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所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26百萬美元、0.43百萬美元及0.48百萬美元。於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353	215
添置無形資產	21	78	265
合計	<u>259</u>	<u>431</u>	<u>480</u>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樓宇。經營租賃款項指我們就若干辦公樓宇應付的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租金通常按固定租期釐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63	26	89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28	—	55
合計	<u>91</u>	<u>26</u>	<u>144</u>

關聯方交易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0.73百萬美元、0.82百萬美元及0.46百萬美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0.25百萬美元、0.15百萬美元及0.01百萬美元。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約為0.67百萬美元。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2,000美元及1.79百萬美元。所有關聯方交易相關的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結算。

財務資料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亦不會使過往業績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

上述所有提及的關聯方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1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財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3.0	2.6	1.9
速動比率(%) ⁽²⁾	2.2	1.8	1.4
資本負債比率(%) ⁽³⁾	8.8	7.8	1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回報率(%) ⁽⁴⁾	27.9	32.7	24.4
股本回報率(%) ⁽⁵⁾	43.1	56.8	49.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相當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有關年內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有關年內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0、2.6及1.9；於該等日期，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2、1.8及1.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長的百分比超過流動資產增長的百分比，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東的股息支付。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8%、7.8%及17.4%。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略低於2013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在2014年償還了銀行貸款。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在2015年獲得約為1.24百萬美元的新的銀行貸款。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7.9%、32.7%及24.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的增長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的增加。

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編纂]產生致使該年度利潤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43.1%、56.8%及49.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不斷增強。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編纂]產生致使年度化利潤減少。

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審查並議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我們所面臨將造成財務虧損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來自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僅向我們認可、信譽可靠的第三方提供信貸期限。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限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且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全部銀行現金存於美國、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受監管銀行，因此我們認為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64.8%、66.3%及69.3%，而於同期，應收最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約佔貿易總額的24.1%、35.4%及42.2%。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我們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為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我們利用多種銀行融通確保持續擁有充足的資金，維持資金靈活性。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經營交易以外幣計值，大部分交易以美元（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及港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或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一旦[編纂]，概無任何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物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所有經營地點均為租賃物業。我們並無面值為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的單獨物業，有鑒於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在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提供有關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宣派約1.30百萬美元、3.70百萬美元及2.80百萬美元的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所宣派股息。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以下公司所宣派的股息：			
Peplink International	1,300	700	—
Pepwave	—	3,001	2,800
合計：.	<u>1,300</u>	<u>3,701</u>	<u>2,8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用任何股息政策。然而，宣派股息須經董事決定，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過往股息支付記錄並非亦不應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支付的潛在指標。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一個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業務、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並未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有形資產淨值相關未經審核備考數據載列如下，用以說明[編纂]對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鑒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編製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的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且已作出如下調整。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編纂]估計所 得[編纂]淨額 千美元 (附註2)	本集團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6,836	[•]	[•]	[•]	[•]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6,836	[•]	[•]	[•]	[•]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7.11百萬美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0.28百萬美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所得[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股將分別以[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最低及最高[編纂]發行的股份，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本集團預期於2015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相關費用(不包括本公司已付／應付[編纂]約[編纂]，該款項已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損益中)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計算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編纂]估計所得[編纂]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款項已按1港元兌換7.7512美元的匯率(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概不表示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3. 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達致(假設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本公司資本化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7512美元兌換1港元的匯率(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款項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i)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及預計[編纂]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董事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47]%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將用於通過擴大研發團隊、升級研發設備及建立一個用於研發、測試及質量保證的研發中心，以提高研發能力；
- 約[33]%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將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相關的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中，開展深入的定量及定性市場研究，及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
- 約[10]%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將用於透過提交更多專利申請及收購知識產權以加強我們的專利組合；及
- 約[10]%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即每股[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獲得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額外的[編纂]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倘[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按比例減少用於以上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我們預計[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編纂])將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即每股[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編纂]港元)；(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編纂]港元)。對於行使[編纂]所收到的任何額外[編纂]，我們將會按比例用於以上業務及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編纂]存入香港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將不會從[編纂]於[編纂]中出售[編纂]獲[編纂]。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除估計[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買賣雙方有關[編纂]的印花稅（如適用），[編纂]估計其將自[編纂]獲得合共約[編纂]港元的[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珩灣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為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日期]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依據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一節）（「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除與集團重組及籌備聯交所[編纂]的相關交易外，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SD-WAN路由器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構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中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設立地	成立／設立日期	已發行及全額 實繳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營活動
				於12月31日		於本報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告日期	
				%	%	%	%	
直接								
Protean Holdings Limited (「Protean」)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4月8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Pepwave Limited(「Pepwave」)	香港	2006年10月13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SD-WAN路由器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
Pep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plink」)	香港	2007年8月22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SD-WAN路由器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
Pismo Labs Limited(「PLL」)	香港	2006年10月13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SD-WAN路由器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栢思科技」)	香港	2006年11月14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Pismo Research (Malaysia) Sdn. Bhd.(「PRSB」)	馬來西亞	2011年8月3日	35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馬幣」)	100	100	100	100	開發SD-WAN路由器
Peplink Worldwide Limited (「PWL」)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10月20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SD-WAN路由器
Pegatrack Limited(「Pegatrack」)	香港	2015年2月6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無活動
Pacific Smart Systems Limited (「Pacific Smart」)	香港	2015年9月4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無活動

除Protean之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貴公司間接持有。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於其各自成立／設立地成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分別設立於開曼群島與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貴公司及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編製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概因開曼群島與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法定審計要求。然而，我們已審閱貴公司與Protean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及PWL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供於本報告中載入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

除Pegatrack及Pacific Smart自成立日期起未滿第一個財政年度外，於香港成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沈振豪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由於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未達到相關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故並無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馬來西亞成立的PRSB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依據適用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實體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框架編製，並已由馬來西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KY Siow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進行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依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Protean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與貴公司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核數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依據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來自相關財務報表並基於下述附註2所載依據，並經作出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本報告以供納入本文件而言屬必要的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由批准發佈的相關公司的董事負責。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本報告作為其中一部分的本文件的內容。我們負責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中的財務資料，以構成有關本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報告於閣下。

我們認為，依據下述附註2中所載陳述，本財務資料已於本報告中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收入	6	13,305,919	17,946,325	21,859,638
銷售成本		(4,654,963)	(6,910,340)	(9,166,358)
毛利		8,650,956	11,035,985	12,693,280
其他收入	7	33,797	129,085	69,3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47)	177,39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339)	(1,035,434)	(1,003,184)
行政開支		(1,706,299)	(2,049,013)	(2,710,442)
研發開支		(3,135,593)	(3,968,575)	(3,906,731)
[編纂]		—	—	(1,001,029)
財務成本	8	(3,638)	(4,427)	(1,307)
稅前利潤	9	3,008,737	4,285,015	4,139,921
所得稅開支	10	(443,660)	(542,055)	(783,292)
應付公司擁有人年內利潤		<u>2,565,077</u>	<u>3,742,960</u>	<u>3,356,629</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528)	(21,765)	58,00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528)</u>	<u>(21,765)</u>	<u>58,00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u>2,564,549</u>	<u>3,721,195</u>	<u>3,414,6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2月31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6,029	595,095	555,985	—
無形資產	15	55,751	90,113	277,31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1,780	685,208	833,301	—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85,304	3,651,149	4,138,25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136,273	3,327,870	3,856,804	290,314
應收董事款項	18	665,087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727,897	815,571	458,8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132,535	3,696,446	6,062,054	—
流動資產總值		10,247,096	11,491,036	14,515,972	290,3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514,167	1,983,385	1,044,753	133,022
應付董事款項	18	—	2,032	1,793,998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246,079	151,601	14,70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	—	1,159,716
遞延收入	21	1,257,226	1,768,071	2,851,953	—
稅項負債		341,774	498,744	516,012	—
銀行借款	22	59,074	60,363	1,238,678	—
流動負債總額		3,418,320	4,464,196	7,460,095	1,292,73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828,776	7,026,840	7,055,877	(1,002,4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30,556	7,712,048	7,889,178	(1,002,42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2	517,448	455,337	—	—
遞延稅項負債	23	23,704	49,083	39,647	—
遞延收入	21	212,815	611,161	736,329	—
		753,967	1,115,581	775,976	—
資產(負債)淨值		6,576,589	6,596,467	7,113,202	(1,002,424)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1	1
儲備	24A	6,576,589	6,596,467	7,113,201	(1,002,4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76,589	6,596,467	7,113,202	(1,002,4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美元
	股本 美元	資本儲備 (附註) 美元	外匯儲備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	98,206	28,046	5,186,241	5,312,49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28)	—	(528)
年內利潤	—	—	—	2,565,077	2,565,07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28)	2,565,077	2,564,54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300,453)	(1,300,453)
於2013年12月31日	—	98,206	27,518	6,450,865	6,576,58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1,765)	—	(21,765)
年內利潤	—	—	—	3,742,960	3,742,96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765)	3,742,960	3,721,19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3,701,317)	(3,701,317)
於2014年12月31日	—	98,206	5,753	6,492,508	6,596,4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8,009	—	58,009
年內利潤	—	—	—	3,356,629	3,356,62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8,009	3,356,629	3,414,63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2,799,698)	(2,799,698)
發行新股	1	—	—	—	1
視作向股東分派 (附註2(b))	—	(98,206)	—	—	(98,206)
於2015年12月31日	1	—	63,762	7,049,439	7,113,202

附註： 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指Pepwave、Peplink、PLL、PLTL、PRSB及PWL的股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008,737	4,285,015	4,139,921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6,900	43,520	77,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838	199,984	253,879
存貨撥備	185,855	235,715	36,146
呆賬準備(撥回)	147	(177,394)	—
利息開支	3,638	4,427	1,307
利息收入	(12,934)	(6,759)	(9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870	120	—
營運資金變化前的經營利潤	3,400,051	4,584,628	4,509,108
營運資金變化：			
存貨增加	(576,642)	(1,301,560)	(523,2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03,507)	(1,014,203)	(528,9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915	(196,358)	69,512
遞延收入增加	692,162	909,191	1,209,0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61,244	469,218	(938,63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179,223	3,450,916	3,796,853
已付稅項	(102,928)	(357,787)	(777,49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76,295	3,093,129	3,019,35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934	6,759	90
添置無形資產	(20,605)	(78,165)	(264,7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667)	(352,460)	(214,712)
代表關聯公司償還借款	(57,831)	(60,822)	(515,7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28	—	—
向關聯公司作出墊款	(30,705)	(72,293)	(38,607)
收取向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	43,202	22,183	118,780
向董事作出墊款	(1,049,564)	(2,528,104)	—
收取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1,319,320	3,193,191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9,288)	130,289	(914,91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300,453)	(3,701,317)	(2,799,698)
已付利息	(3,638)	(4,427)	(1,307)
新籌集的銀行貸款	—	—	1,238,678
償還董事墊款	—	(328,104)	(362,776)
董事墊款	—	330,136	2,154,742
償還關聯公司墊款	(138,520)	(107,548)	(44,738)
關聯公司墊款	151,645	171,864	16,657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	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290,966)	(3,639,396)	201,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66,041	(415,978)	2,305,9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5,090	4,132,535	3,696,4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04	(20,111)	59,6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2,535	3,696,446	6,062,0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SD-WAN路由器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

本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貴集團實體進行了集團重組，包括將貴公司散置於Protean（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現有控股公司）及其股東之中。Protean的唯一股東為陳永康先生（「陳先生」）。主要步驟如下：

- (a) Protean於2015年4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自其成立日期以來，Protean的所有股本由陳先生持有。
- (b) 於2015年4月21日及22日，Protean簽立6份買賣協議，分別以1港元、1,000港元、1港元、1港元、350,000馬幣及1美元的現金對價自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TVL」）收購Pepwave、Peplink、PLL、PLTL、PRSB及PWL（最終控制人均為陳先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等於98,206美元，記作應付關聯公司的應付款項。
- (c) 於2015年5月5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380,000港元按每股0.01港元分為38,000,000股。
- (d) 於2015年5月20日，Protean以1港元對價從其唯一股東陳先生手中收購Pegatra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對價為Pegatrac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 (e) 於[•]，貴公司從其唯一股東陳先生手中收購Prote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次收購的對價為向陳先生配售並全額支付共計1股。

透過前述重組之後形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編製貴集團財務資料時假定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作Protean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於[•]完成，之後貴公司即成為構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合併後實體」）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前後，合併後實體與貴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均為陳先生。因此，合併後實體的收購依據兼併會計準則被視為同一控制人下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假定當前的集團結構在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開始（以較短者為準）始終存在的情況下合併後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已編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合併後實體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包括其各自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始終採納貴集團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每年會計期間有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的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發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且除非貴集團作出詳細審查，否則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資料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本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出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本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第一級所報考的報價外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不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可於以下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就參與投資對象所產生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於 貴公司取得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使各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時，開始合併該附屬公司。

如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涉及同一控制人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兼併會計處理

本財務資料包括同一控制人下發生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並假定其在合併實體首次處於控制方控制日期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假如控制方持續持有權益，則同一控制人下合併之時商譽或收購人在被收購人可辨別資產、負債與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超過成本的權益並無金額得到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包括各合併實體自呈列最早日期或首次處於同一控制人之下以來兩者之中較短時間的業績，而無論同一控制人下合併何日發生。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的營業額包括SD-WAN路由器銷售及提供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的單項收入或收入總和。

硬件產品及軟件許可證銷售

貴集團的銷售安排通常包含多要素，其包括已售產品、軟件、未交付的支持及保修服務。貴集團基於其相關公允價值（根據單獨售出該等要素當時的市價釐定）向該等應交付產品分配收益。貴集團無法釐定安排中各要素的公允價值時，會採用剩餘價值方法。根據該方法，貴集團參考合同對價總額減其他要素可觀測單獨售價的總額估算單獨售價。

貴集團連同與硬件捆綁銷售、對硬件功能至關重要的軟件要素一起確認硬件產品銷售收入。已交付硬件產品及相關重要軟件的收入於硬件產品交貨之時進行確認。

就貴集團軟件許可證銷售而言，單獨軟件許可證銷售的收益於交付時確認。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貴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擁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亦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
- 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相關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已交付硬件產品及軟件許可證的相關銷售成本於交付時確認。

提供支持與保修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或於預計向已售設備提供支持與保修服務（包括雲端設備管理服務、嵌入式固件升級權及硬件維護）期間確認。

未交付保修與支援服務的收入採用直線法在預計為該等設備提供支持與保修服務的估計期間（1至3年）予以遞延及確認。

提供支持與保修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銷售成本，工程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經營開支。

貴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前收到款項時，將其記為遞延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情況下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聲譽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限所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嫁於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方式，否則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使用直線法折舊，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呈列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防範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呈列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

研發開支

用於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時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以致所產生的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日後將會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開發過程中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所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申報。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不太可能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當前價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作出調整)的特有風險。

假如估計某一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立即確認於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該等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在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已付及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除利息確認無關緊要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均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表示金融資產已視作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即使經評估不作個別減值，該資產也會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若貿易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撇銷。原先已撇銷款項之其後收回於撥備賬計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且減少能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訂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主要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連同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於損益確認。

當且儘當 貴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於可變現價值淨額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成本依據先進先出的原則釐定。可變現價值淨額表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的所有必要估計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單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報財務資料， 貴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的外匯儲備。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添加為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向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獲得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的原因，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所呈報的稅前利潤。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本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相應扣減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有關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呈報期末貴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影響巨大。

開發成本

貴集團管理層在決定是否達到開發成本確認要求時需謹慎判斷，其必要性在於任何產品開發經濟方面的成功與否在確認時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面臨未來技術難題。判斷基於該等成本產生期間可用最佳資訊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很可能導致自各有關報告日期起計的下一個12個月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與客戶之間的捆綁交易所產生收入的分配

貴集團依據與客戶簽立的合約開展捆綁交易，包括銷售服務及產品。產品銷售之時確認的收入金額於釐定時考慮合約各服務要素及硬件要素的估計公允價值。評估前述各要素的公允價值時需要考慮獨立售價之後做出重大調整。

無形資產估計使用期限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估計使用期限及相關攤銷開支與減值。此等估計依據性質與功能類似的無形資產的實際使用期限歷史經驗，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重產業活動所採取的措施而出現重大變化。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使用期限存在差異。假如由於商業與技術環境無形資產實際使用期限少於最初估計的使用期限，則此等差異可能導致減值變現並將會影響剩餘期間的攤銷開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5,751美元、90,113美元及277,316美元。無形資產使用期限的詳情已於附註15進行披露。

估計呆賬準備

貴集團依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呆賬準備。當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辨別呆賬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進行估計。假如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則此等差異將會對該估計發生變化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準備產生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1,448,453美元（扣除220,465美元的撥備）、2,397,633美元（扣除42,933美元的撥備）及2,702,376美元（扣除43,019美元的撥備）。

存貨準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存貨賬齡，並對經辨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過時、呆滯存貨計提準備。對過時存貨辨別時需要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及存貨項目的狀況和有用性。假如對可變現淨值的預期低於若干項目的成本，則可能會發生存貨減記或撇減。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2,585,304美元（扣除221,040美元的準備）、3,651,149美元（扣除406,341美元的準備）及4,138,254美元（扣除372,888美元的準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SD-WAN路由器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給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即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具體而言，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貴集團匯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SD-WAN路由器的銷售	—	銷售有線路由器，捆綁嵌入式軟件及固件
	—	銷售無線路由器，捆綁嵌入式軟件及固件
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	—	包括於預計服務期間提供保修與支援服務，以及單獨軟件許可銷售

匯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中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是處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報告給CODM的指標。

有關前述匯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D-WAN路由器的銷售		軟件許可及 保修與支援 服務	合計
	有線 路由器	無線路由器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入	6,487,014	4,503,470	2,315,435	13,305,919
分部利潤	3,016,776	981,761	1,469,926	5,468,463
其他收入				33,7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339)
未分配的行政開支				(1,659,399)
財務成本				(3,638)
稅前利潤				3,008,7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SD-WAN路由器的銷售		軟件許可及 保修與支援 服務	合計
	有線 路由器	無線路由器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入	7,493,307	7,635,485	2,817,533	17,946,325
分部利潤	3,567,957	1,682,560	1,773,373	7,023,890
其他收入				129,0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77,3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5,434)
未分配的行政開支				(2,005,493)
財務成本				(4,427)
稅前利潤				4,285,0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SD-WAN路由器的銷售		軟件許可及 保修與支援 服務	合計
	有線 路由器	無線路由器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入	6,987,050	10,685,496	4,187,092	21,859,638
分部利潤	3,430,300	2,370,764	2,906,959	8,708,023
其他收入				69,3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3,184)
未分配的行政開支				(2,631,916)
[編纂]				(1,001,029)
財務成本				(1,307)
稅前利潤				4,139,921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得利潤，但並無分配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銷售及分銷開支、[編纂]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式。

匯報分部及經營分部資產與負債資料並未提供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供其審閱，因此並無呈列對貴集團匯報分部及經營分部資產與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上位於香港。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按客戶位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5,965,562	7,238,880	8,899,657
馬來西亞	1,017,949	1,774,134	1,385,052
加拿大	339,130	245,775	271,809
墨西哥	457,794	455,060	200,897
英國	563,148	988,528	1,064,657
香港	259,296	1,031,811	839,114
台灣	534,715	174,970	249,804
法國	374,578	473,356	578,576
新加坡	176,365	238,307	730,446
以色列	253,623	519,496	1,908,333
其他	3,363,759	4,806,008	5,731,293
	13,305,919	17,946,325	21,859,638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SD-WAN路由器			
— 有線路由器	6,487,014	7,493,307	6,987,050
— 無線路由器	4,503,470	7,635,485	10,685,496
保修與支援服務	1,831,081	2,580,502	3,905,224
軟件許可	484,354	237,031	281,868
合計	13,305,919	17,946,325	21,859,6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分部資料

	SD-WAN路由器的銷售		軟件許可及 保修與支援 服務收入 美元	合計 美元
	有線 路由器 美元	無線路由器 美元		
分部業績指標中包含的款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	1,428	45,401	71	46,900
存貨撥備	2,803	183,052	—	185,85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	2,535	40,196	789	43,520
存貨撥備	—	235,715	—	235,7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	7,478	69,200	1,267	77,945
存貨撥備	7,824	28,322	—	36,146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客戶A (附註)	1,742,156	2,580,362	4,478,836

附註：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客戶A為唯一一名佔銷售SD-WAN路由器及軟件許可及保修與支援服務總收入的比例達10%以上的客戶。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零部件材料銷售	20,863	122,326	69,244
銀行利息收入	12,934	6,759	90
	33,797	129,085	69,334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	3,638	4,427	1,3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稅前利潤

通過扣除(記入)後得出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及其他津貼(附註)	713,796	1,022,130	942,9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9,675	10,795	11,610
其他非研發僱員成本			
— 薪金	647,614	661,731	656,8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939	32,776	40,922
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含董事酬金)			
(計入研發開支)	2,105,017	2,689,939	2,661,763
僱員成本總額	3,506,041	4,417,371	4,314,135
核數師酬金	11,947	11,732	16,65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76,698	6,059,722	8,443,320
外匯損失淨額	49,018	122,700	217,380
無形資產攤銷	46,900	43,520	77,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838	199,984	253,879
存貨撥備	185,855	235,715	36,146
呆賬撥備(撥回)	147	(177,39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870	120	—

附註：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分別為323,234美元、518,180美元及442,199美元，均計入研發開支。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37,139	518,163	792,90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05)	—
遞延稅項	6,521	25,597	(9,616)
所得稅開支	443,660	542,055	783,29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持續記錄期間，貴集團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開支可按下表與稅前利潤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稅前利潤	3,008,737	4,285,015	4,139,921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			
稅項	496,442	707,027	683,087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39)	(2,497)	(2,974)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3,253	4,388	165,570
尚未確認的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	—	26,703
之前尚未確認的稅務損失的利用	(46,936)	(154,739)	(89,09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05)	—
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2,572)	(107)	—
其他	(2,388)	(10,312)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443,660	542,055	783,292

有關遞延稅務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與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貴集團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成為貴公司董事之前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美元	薪金及津貼 美元	業績獎金 (附註)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合計 美元
陳先生 [#]	—	278,037	—	1,935	279,972
周傑懷先生*(周先生)	—	118,330	—	1,935	120,265
葉繼吉先生*(葉先生)	—	115,819	19,303	1,935	137,057
楊瑜先生*(楊先生)	—	90,960	—	1,935	92,895
莊明沛先生*(莊先生)	—	91,347	—	1,935	93,282
	—	694,493	19,303	9,675	723,4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美元	薪金及津貼 美元	業績獎金 (附註)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合計 美元
陳先生 [#]	—	323,516	—	2,159	325,675
周先生*	—	140,835	46,076	2,159	189,070
葉先生*	—	117,633	20,248	2,159	140,040
楊先生*	—	139,943	46,968	2,159	189,070
莊先生*	—	139,820	47,091	2,159	189,070
	—	861,747	160,383	10,795	1,032,9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美元	薪金及津貼 美元	業績獎金 (附註)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合計 美元
陳先生 [#]	—	352,941	—	2,322	355,263
周先生*	—	154,799	—	2,322	157,121
葉先生*	—	125,635	—	2,322	127,957
楊先生*	—	154,799	—	2,322	157,121
莊先生*	—	154,799	—	2,322	157,121
	—	942,973	—	11,610	954,583

[#] 陳先生於2015年5月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周先生、葉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業績獎金依據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與財力以及個人的表現釐定。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薪酬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有四名、五名及五名為董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其餘一名、零名及零名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03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5	—	—
	<u>110,967</u>	<u>—</u>	<u>—</u>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之內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零港元(零美元)至1,000,000港元 (129,032美元)	<u>1</u>	<u>—</u>	<u>—</u>

12. 股息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佈股息。

集團重組之前，附屬公司宣佈向其當時的股東派發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由以下公司宣派：			
Peplink	1,300,453	699,576	—
Pepwave	—	3,001,741	2,799,698
合計	<u>1,300,453</u>	<u>3,701,317</u>	<u>2,799,698</u>

股息率與歸類於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該資料在本報告中意義不大。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由於集團重組，該資料被認為在本報告中意義不大。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業績依據合併基準編製，並已於附註2中進行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器具 美元	電腦設備 美元	辦公室設備 美元	機器及設備 美元	合計 美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68,892	138,127	16,318	144,260	567,597
匯兌調整	(1,814)	(175)	(350)	(86)	(2,425)
添置	76,507	37,242	12,274	111,644	237,667
出售／沖銷	(19,325)	—	(6,716)	—	(26,041)
於2013年12月31日	324,260	175,194	21,526	255,818	776,798
匯兌調整	(2,544)	(979)	(519)	(1,281)	(5,323)
添置	76,107	54,841	69,469	152,043	352,460
出售／沖銷	—	(1,148)	—	—	(1,148)
於2014年12月31日	397,823	227,908	90,476	406,580	1,122,787
匯兌調整	(1,202)	(17)	(293)	1,536	24
添置	13,906	24,158	68,145	108,503	214,712
出售／沖銷	—	(507)	—	—	(507)
於2015年12月31日	410,527	251,542	158,328	516,619	1,337,016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6,441	91,934	6,942	72,596	187,913
匯兌調整	(273)	(36)	(84)	(46)	(439)
年內扣除	55,727	31,421	4,679	62,011	153,838
出售／沖銷	(6,782)	—	(3,761)	—	(10,543)
於2013年12月31日	65,113	123,319	7,776	134,561	330,769
匯兌調整	(645)	(602)	(112)	(674)	(2,033)
年內扣除	71,510	33,709	14,485	80,280	199,984
出售／沖銷	—	(1,028)	—	—	(1,028)
於2014年12月31日	135,978	155,398	22,149	214,167	527,692
匯兌調整	(692)	93	(254)	820	(33)
年內扣除	79,138	36,576	33,153	105,012	253,879
出售／沖銷	—	(507)	—	—	(507)
於2015年12月31日	214,424	191,560	55,048	319,999	781,031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59,147	51,875	13,750	121,257	446,029
於2014年12月31日	261,845	72,510	68,327	192,413	595,095
於2015年12月31日	196,103	59,982	103,280	196,620	555,98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傢俱及器具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33 $\frac{1}{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專利 美元	商標 美元	合計 美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34,342	—	134,342
添置	13,450	7,155	20,605
匯兌調整	(49)	(3)	(52)
於2013年12月31日	147,743	7,152	154,895
添置	67,958	10,207	78,165
匯兌調整	(685)	(52)	(737)
於2014年12月31日	215,016	17,307	232,323
添置	261,420	3,350	264,770
匯兌調整	859	65	924
於2015年12月31日	477,295	20,722	498,017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52,278	—	52,278
年內撥備	46,713	187	46,900
匯兌調整	(34)	—	(34)
於2013年12月31日	98,957	187	99,144
年內撥備	41,888	1,632	43,520
匯兌調整	(447)	(7)	(454)
於2014年12月31日	140,398	1,812	142,210
年內撥備	75,656	2,289	77,945
匯兌調整	539	7	546
於2015年12月31日	216,593	4,108	220,701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48,786	6,965	55,751
於2014年12月31日	74,618	15,495	90,113
於2015年12月31日	260,702	16,614	277,316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確定的可使用年期。有關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專利	3–3.5年
商標	5–10年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貴集團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57,084	1,618,403	1,865,954
製成品	1,528,220	2,032,746	2,272,300
	2,585,304	3,651,149	4,138,2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1,668,918	2,440,566	2,745,395
減：呆賬準備	(220,465)	(42,933)	(43,019)
	<u>1,448,453</u>	<u>2,397,633</u>	<u>2,702,376</u>
其他應收款項	261,013	230,775	183,205
已付貿易按金	231,718	358,955	205,728
水電費及按金	61,025	102,865	99,241
預付款項	134,064	237,642	375,940
[編纂]	—	—	290,314
	<u>2,136,273</u>	<u>3,327,870</u>	<u>3,856,804</u>

在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逾期的總賬面值分別為415,036美元、866,915美元及1,225,258美元。貴集團並未為此提取減值損失準備金，因貴集團在考慮債務人的信譽與償還歷史及各報告期末的結算情況後認為違約風險較低。此等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品。未逾期、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質量良好。

按到期日呈列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1至30日	373,810	607,737	724,016
31至60日	36,358	65,933	397,486
61至90日	3,562	111,188	51,814
91至120日	1,306	82,057	51,942
	<u>415,036</u>	<u>866,915</u>	<u>1,225,258</u>

呆賬準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年初	220,387	220,465	42,933
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撥回)	147	(177,394)	—
匯率調整	(69)	(138)	86
年末餘額	<u>220,465</u>	<u>42,933</u>	<u>43,019</u>

已就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貿易債權人分別作出呆賬準備。

下表所載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準備)。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1至30日	1,103,103	1,652,489	1,586,532
31至60日	330,855	492,200	571,928
61至90日	12,241	77,852	434,383
91至120日	2,254	175,092	109,533
合計	<u>1,448,453</u>	<u>2,397,633</u>	<u>2,702,3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保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因產品生產而支付的保證金及預付款項。貴集團需要向若干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確保路由器的定期生產。根據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潛在商機、訂單規模及信譽，我們可授予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限。

[編纂]指[編纂]的專業費用，將會在[編纂]時相對於股份溢價賬戶在權益中予以抵銷。

貴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款項指與[編纂]有關的遞延專業費用，將於[編纂]後被股權中的股份溢價賬抵銷。

18. 應收／(應付)董事／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I)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年內最大未償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貴集團						
陳先生	665,087	(2,032)	(1,793,998)	1,798,200	3,023,053	(1,956,834)

(II)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貴集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輝煌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53,896	101,446	70,956
Perfect Giant Limited (附註2)	9,487	951	—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84,731	82,897	—
Conficiency Limited (附註2)	—	—	87,611
Open Gain Limited (附註3)	234,429	212,528	18,070
PBS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	108,060	132,029
Paciot Limited (附註2)	—	900	903
Advance Action Limited (附註3)	345,354	308,789	147,407
Rich Origin Limited (附註2)	—	—	1,884
	<u>727,897</u>	<u>815,571</u>	<u>458,86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PBS Ventures Limited (附註1)	17,939	—	—
Nice Achieve Limited (附註1)	11,604	16,874	—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	—	14,701
Conficiency Limited (附註2)	209,047	110,284	—
Talent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7,489	6,747	—
Real Energy Limited (附註1)	—	17,696	—
	<u>246,079</u>	<u>151,601</u>	<u>14,701</u>

附註1：該款項主要為 貴集團物業租金，期限為30日。

附註2：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附註3：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主要為附註22所示關聯公司應償還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物業租金。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主要為 貴集團物業租金，期限為30日。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的款項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公司指 貴公司股東陳先生在其中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貴公司董事表示，前述款項將於[編纂]時全額結算。

(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款項無擔保、免息、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附有利息，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2%，原始到期期限為3個月或以下。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712,071	588,034	222,673
收取客戶按金	393,149	631,586	192,457
應計項目	408,656	763,474	605,322
其他應付款項	291	291	24,301
	<u>1,514,167</u>	<u>1,983,385</u>	<u>1,044,753</u>

貨物採購平均信用期為30至60日。下表所載為各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30日以內	623,036	574,533	207,700
31至90日	89,035	13,501	14,973
	<u>712,071</u>	<u>588,034</u>	<u>222,673</u>

收取客戶墊款及按金主要是作為產品銷售擔保而收取的墊款及按金。

貴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款項指與[編纂]有關的應計專業費用。

21.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貴集團			
未交付保修與支援服務遞延收入	1,470,041	2,379,232	3,588,282
當期部分	1,257,226	1,768,071	2,851,953
非當期部分	212,815	611,161	736,329
	<u>1,470,041</u>	<u>2,379,232</u>	<u>3,588,28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貴集團			
有抵押銀行貸款	576,522	515,700	1,238,678
1年內需要償還的賬面金額	59,074	60,363	1,238,6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60,568	61,887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91,048	195,220	—
超過5年	265,832	198,230	—
	576,522	515,700	1,238,67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59,074	60,363	1,238,67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517,448	455,337	—

借款為按揭貸款，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利率分別為2.5%及2.5%，須於自各放貸日期起計10年內分期償還。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此等由 貴集團借入並提取的按揭貸款僅用於關聯公司（陳先生在其中持有實益權益）購置物業，因此由關聯公司持有的該物業為抵押。關聯公司透過 貴集團銀行賬戶向貸款銀行償還銀行借款。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此等銀行借款於2015年9月30日全額結算。

對於此等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抵押銀行借款產生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向關聯公司全額收取相關財務成本補償， 貴集團因此收到的款項已就 貴集團承擔的相關財務成本進行對銷。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陳先生提供10,000,000港元（約1,290,000美元）有限擔保。此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2015年12月， 貴集團新籌集的銀行貸款可通過12個月每月等額分期付款方式，以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50%的年利率計息，並按直線基準償還。該借款連同銀行所授融通已由 貴公司作出擔保，且已由陳先生提供的限額擔保20,6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58,000美元）作出保證。

貴公司董事表示，根據與銀行簽訂的銀行融通函件，陳先生所提供的限額擔保20,600,000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解除。

23. 遞延稅項負債

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及其他 美元	無形資產的 加速稅項攤銷 美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稅溢利 的虧損 美元	合計 美元
貴集團				
於2013年1月1日	(20,972)	(13,540)	17,342	(17,170)
計入（扣除）損益	(4,171)	4,339	(6,689)	(6,521)
匯率調整	(12)	2	(3)	(13)
於2013年12月31日	(25,155)	(9,199)	10,650	(23,704)
扣除損益	(9,237)	(5,717)	(10,643)	(25,597)
匯率調整	178	47	(7)	218
於2014年12月31日	(34,214)	(14,869)	—	(49,083)
計入（扣除）損益	10,405	(30,826)	30,037	9,616
匯率調整	(125)	(62)	7	(180)
於2015年12月31日	(23,934)	(45,757)	30,044	(39,6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未利用稅項虧損分別為1,680,287美元、671,069美元及444,072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就該等稅項虧損64,567美元、零及182,041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615,720美元、671,069美元及262,031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可無限期結轉。

24. 股本

於2015年5月5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380,000港元按每股0.01港元分為38,000,000股。於[•]，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於2015年5月5日，向陳永康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法定股本及1股已發行股份並無發生變化。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合併股本。

24A.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美元
於2015年5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02,425)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02,425)</u>

2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貴集團資本架構涵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準備金。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於考慮資金撥備的基礎上評估主要項目的預算。董事基於經營預算衡量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風險，並透過發行[編纂]及籌集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6.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2月31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9,466	2,628,408	2,885,581	—
應收董事款項	665,087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27,897	815,571	458,8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132,535</u>	<u>3,696,446</u>	<u>6,062,054</u>	—
	<u>7,234,985</u>	<u>7,140,425</u>	<u>9,406,495</u>	—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362	588,325	246,97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6,079	151,601	14,701	—
應付董事款項	—	2,032	1,793,99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159,716
銀行借款	<u>576,522</u>	<u>515,700</u>	<u>1,238,678</u>	—
	<u>1,534,963</u>	<u>1,257,658</u>	<u>3,294,351</u>	<u>1,159,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分析風險的程度及級別)監控及管理有關貴集團業務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就貴集團管理及確定風險的金融工具或方式而言，貴集團涉及的風險並未出現任何變動。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對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19)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變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2)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利率的波動。

如附註22中披露，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僅以陳先生在其中持有重大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為收益人並僅由其代表提取。關聯公司透過貴集團銀行賬戶將銀行借款償還予借款銀行，且關聯公司向貴集團退回全部相關財務成本。鑒於有關安排，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到期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到期。

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使用利率分別增加5個基點及50個基點，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利率增加5或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利潤會分別增加2,065美元、1,847美元與減少3,164美元。管理層並不認為利率會大幅下降。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利率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往績記錄期間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貴集團若干商品出售及採購以馬幣及歐元(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馬幣及港元計值，此等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並會考慮於需要時對沖巨大的外幣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呈報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如下：

	資產 美元	負債 美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830,124	334
馬幣	351,242	—
港元	1,540,987	933,287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820,599	7,043
馬幣	496,025	—
港元	1,100,474	751,116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30,319	302
馬幣	157,269	1,771
港元	2,064,401	1,374,439

外匯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對人民幣與馬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其中不包括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所持有的以港元計值項目。董事認為，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此等實體的港元風險並不大。正數表示在外幣兌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情況下的稅前利潤增加數額。倘外幣兌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會產生對等的相反影響。

	稅前利潤 於12月31日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人民幣	41,490	40,678	1,501
馬幣	17,562	24,801	11,885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全年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報告日期，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給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 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如附註30所披露，與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24%	36%	42%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64%	66%	69%

貴集團已實施以下程序降低信貸風險：

- (i) 授權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 (ii) 管理層定期訪問 貴集團主要客戶，了解該等客戶最新財務狀況及確保對應收款項沒有異議。
- (iii)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 貴集團繼續開發新客戶以令其多元化並加強客戶基礎，從而降低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主要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文所述外， 貴集團並無涉及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取決於董事，董事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滿足 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銀行融通及儲備借款融通、持續監控預測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調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 貴集團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期或 少於1年 美元	1-5年 美元	超過5年 美元	未折現現金 流 總額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2,362	—	—	712,362	712,3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46,079	—	—	246,079	246,079
銀行借款	2.5%	72,812	291,249	279,042	643,103	576,522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	3,140,195	—	—	3,140,195	—
		<u>4,171,448</u>	<u>291,249</u>	<u>279,042</u>	<u>4,741,739</u>	<u>1,534,963</u>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8,325	—	—	588,325	588,3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51,601	—	—	151,601	151,601
應付董事款項	—	2,032	—	—	2,032	2,032
銀行借款	2.5%	72,566	290,265	205,535	568,366	515,700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	3,044,820	—	—	3,044,820	—
		<u>3,859,344</u>	<u>290,265</u>	<u>205,535</u>	<u>4,355,144</u>	<u>1,257,658</u>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6,974	—	—	246,974	246,9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4,701	—	—	14,701	14,701
應付董事款項	—	1,793,998	—	—	1,793,998	1,793,998
銀行借款	2.75%	1,257,242	—	—	1,257,242	1,238,678
		<u>3,312,915</u>	<u>—</u>	<u>—</u>	<u>3,312,915</u>	<u>3,294,351</u>
貴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59,716	—	—	—	1,159,716

上表基於 貴集團須償還金融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編製而成。

附註：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包含的金額為一旦擔保對手方索償，則 貴集團可能須根據擔保金額安排結清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的可能性極小。然而，該估計可能有變，取決於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的可能性，而索償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持有的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公認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列作財務資料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相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關聯方交易均依據有關各方之間談判達成的條款開展。

(a)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租金開支：			
PBS Ventures Limited	54,194	54,139	68,111
Nice Achieve Limited	34,065	34,030	42,724
Talent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516	32,484	47,988
Open Gain Limited	30,194	30,163	29,412
Advance Action Limited	44,903	44,858	47,988
Perfect Giant Limited	3,548	42,538	47,988
Real Energy Limited	—	2,270	—
Plan Smart Limited	—	—	30,369
	<u>199,420</u>	<u>240,482</u>	<u>314,580</u>
股息派付：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	1,300,453	3,701,317	—
陳先生	—	—	2,799,698
服務開支：			
輝煌科技有限公司	<u>30,968</u>	<u>30,937</u>	<u>18,060</u>

關聯公司指最終控股公司股東陳先生在其中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b) 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結餘

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結餘已於附註18中進行披露。

(c) 貴公司或 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附註22)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10,000,000港元(約1,290,000美元)有限擔保。此等擔保已於2015年9月30日解除。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附註22)已由 貴公司作出擔保，且已由陳先生提供的限額擔保20,6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58,000美元)的作出保證。 貴公司董事表示，根據與銀行簽訂的銀行融通函件，陳先生所提供的限額擔保20,600,000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解除。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擁有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與控制 貴集團及 貴公司活動的權限與職責的人員。

董事認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已於附註11進行披露。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均為僱員相關收入的5%。2014年6月1日前，每名僱員的最大強制性供款為1,250港元／月，後增至1,500港元／月，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的資產分開持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產生於損益中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4,052美元、124,158美元及143,463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僱員為馬來西亞政府所設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將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與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唯一義務為作出特別供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產生於損益中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169美元、15,906美元及23,585美元。

29.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 支付：			
— 土地與建築物 (辦公室物業)	286,990	362,253	484,343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一年以內	63,242	25,659	89,4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01	—	55,003
	91,143	25,659	144,496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協定的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為2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30. 或有負債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獲銀行授予其他一般銀行融通，以供貴集團及陳先生持有的若干關聯公司使用。該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關聯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所質押的若干物業；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獲授銀行融通及關聯公司動用金額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獲授銀行融通(交叉擔保金額)	3,140,195	3,044,820	—
關聯公司動用金額	1,578,580	1,478,251	—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動用以上銀行融通的金額。

有關銀行融通已於2015年9月30日解除，因此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已無未償還的獲授銀行融通或所提用銀行融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期後事項

[•]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本文件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後，[編纂]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詳情，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閱讀有關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千美元 (附註2)	本集團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本集團每股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3)
按[編纂]價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6,836	[•]	[•]	[•]
按[編纂]價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6,836	[•]	[•]	[•]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淨值約7.11百萬美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0.28百萬美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將按最低及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經扣除[編纂]及本集團預期於2015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相關開支(不包括本公司已付／應付[編纂]約[編纂])，該款項已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損益中)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計算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指明的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a)通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編纂]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附有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任何無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其中所施加的有關轉讓限制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轉讓文據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於轉讓方面不受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購買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買，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以配發為條件，須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就等未繳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前）及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董事會可能訂明按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利息之日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撤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就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概不計入於年度股東大會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於每次年度股東大會，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後連任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惟倘於同一日連任董事之間則由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達成同意）。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間須不早於送出有關會議的通知後的翌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七日，而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自董事會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述以外，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辭職；
- (bb) 死亡；
- (cc) 宣佈其神志不清，董事會決議該董事須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終止出任董事；
- (ff) 其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 (gg) 其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 (hh) 根據章程細則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則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薪酬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薪酬可發予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薪酬(以任何形式作為其他職務或職位之利益)。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而言，「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此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於以下情況）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將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得到聯交所批准的較長的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iv)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股東大會則應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面交或以郵寄方式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以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

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及直至會議結束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大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受權人書面正式授權，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必須按董事會不時批准格式作業，惟不排除使用兩面形式。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對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任何有關業務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具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法院的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週年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發予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遵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有關條款及職責須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i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決議：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獲付利息。股東不會基於催繳前的預繳款項獲得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行使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於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於公司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得股息或股息股息單的支票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編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均能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攤；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使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待發行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本公司業務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不是確定定的有關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意方式；
- (iv)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經營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該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所持有的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則該等股份不應當做註銷論，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移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行為：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未獲得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之潛在違規而提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適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還須達到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可比的情況下行事的標準，履行謹慎、盡職及技巧方面的若干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i) 開曼群島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公司無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繼承稅或遺產稅繳交稅款：

(aa) 就其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5年5月26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須以若干方式支付若干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判令；(ii)其股東自願；或(iii)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公司可自動清盤（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有利於清盤時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股東的所有權力均停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後方可繼續持有其權力。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根據(i)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在法院的監管下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該判令規定應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員約束力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是否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交易獲通過且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並無擁有與通常可用的評估權利類似的權利（即就司法判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如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的權利類似之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條款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

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而言，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5樓A5單元。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陳永康先生及吳舜瑛女士已獲委任為代理，以在香港接收必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5月5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於2015年5月5日，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按面值向陳先生轉讓一股繳足股份。
- (b) 於[•]，本公司以陳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Protean Holdings的全部權益為對價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於[•]，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編纂]港元(包括[編纂]股股份)。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及[編纂]的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將仍有[編纂]股股份未發行。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本公司股本未有任何變化。

3. 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通過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董事獲授權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本公司自陳先生收購 Protea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對價。

(b)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i)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

(ii) 待本公司溢價賬因根據[編纂]而獲進賬後，資本化發行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於2016年[•]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編纂]股股份，每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及董事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發行；

(iii)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根據[編纂]中各自的條款而決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前：

(1)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節)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實施上述計劃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無論於該授權持續期間或其後(除根據(1)供股；(2)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3)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4)因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如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5)根據[編纂]或行使[編纂]；或(6)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進行者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編纂]；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予該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及／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範，在聯交所及／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編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予該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i) 董事根據上文(iv)段所述獲授的一般授權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而擴大；及
- (vii) 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圖(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部分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如本附錄上文「3. 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不時購回其本身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基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誠如本文件中所披露)，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若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Tramunta Ventures與Protean Holdings就Tramunta Ventures以馬幣350,000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轉讓Pismo Research (Malaysia)的35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買賣協議；
- (b) Tramunta Ventures與Protean Holdings就Tramunta Ventures以1,000港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轉讓Peplink International的1,000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買賣協議；
- (c) Tramunta Ventures與Protean Holdings就Tramunta Ventures以1港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轉讓Pepwave的1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買賣協議；
- (d) Tramunta Ventures與Protean Holdings就Tramunta Ventures以1港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轉讓Pismo Labs的1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買賣協議；
- (e) Tramunta Ventures與Protean Holdings就Tramunta Ventures以1港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轉讓栢思科技的1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買賣協議；
- (f) Tramunta Ventures與Protean Holdings就Tramunta Ventures以1美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轉讓Peplink Worldwide的1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買賣協議；
- (g) 陳永康與Protean Holdings就陳永康以1港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轉讓Pegatrack的1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的買賣協議；
- (h)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陳先生以本公司向陳先生分配及發行的1股股份為對價向本公司轉讓Protean Holdings的[一]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的股份互換協議；
- (i) 於[•]，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一節；
- (j) 於[•]，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詳情載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16.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k)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9	3495022	2018年9月1日
2.	PEPLINK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歐盟	9、41、42	011595253	2023年2月22日
3.	PEPWAVE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9	4341065	2023年5月27日
4.	PEPWAVE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歐盟	9、41、42	011595238	2023年2月22日
5.	INCONTROL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9	4639769	2024年11月17日
6.	SPEEDFUSION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9	4306501	2023年3月18日
7.	SPEEDFUSION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歐盟	9、38、42	011595212	2023年2月22日
8.	MEDIAFAST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9	4302739	2023年3月11日
9.	MEDIAFAST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歐盟	9、38、42	011595221	2023年2月22日
10.	PLOVER BAY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9	303400271	2025年5月6日

(b) 專利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
1.	優化連結可變帶寬連接的吞吐量...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US 9,019,827	2009年12月23日	20
2.	提供輔助無線連結的系統和方法...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US 9,055,455	2011年6月29日	20
3.	通信設備桿安裝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US D730,331	2012年2月15日	14
4.	管理網絡裝置的操作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US 9,219,646	2012年7月12日	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人／承讓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減少從聯結通信連接接收可變數據包的時間的方法和系統	歐盟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1873586.9	2011年10月4日
2.	減少從聯結通信連接接收可變數據包的時間的方法和系統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3822637	2013年6月20日
3.	減少集中式二層網絡的無線網絡數據包的方法和系統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003236	2013年9月5日
4.	管理標識多個廣域網絡裝置的方法和設備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3979374	2014年4月8日
5.	在多個邏輯網絡連接中優先化封裝數據包的方法、裝置以及系統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003237	2014年4月9日
6.	評估網絡性能的方法和系統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369717	2014年6月30日
7.	顯示網絡性能信息的方法和系統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369718	2014年6月30日
8.	透過隧道群傳輸和接收數據的方法和系統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396747	2014年10月24日
9.	Multi-SIM通信裝置的基站選擇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396750	2014年10月24日
10.	在無線通信裝置中使用多個SIM卡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396751	2014年10月24日
11.	遠距離交換用戶識別模塊(SIM)信息的電路和系統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396748	2014年10月24日
12.	傳輸廣播數據的方法和系統	PCT國際申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PCT/IB2014/065685	2014年10月29日
13.	優化連結可變帶寬連接的吞吐量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585202	2014年12月30日
14.	於VPN(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器上建立VPN的方法和系統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421140	2015年2月11日
15.	增加數據流量傳輸的方法和系統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422175	2015年2月17日
16.	估計缺失數據的方法和系統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695376	2015年4月24日

(c) 域名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註冊人／承讓人	域名	屆滿日期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peplink.com	2018年11月15日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pepwave.com	2019年9月11日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ploverbay.com	2021年3月10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9.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由[編纂]起固定年期三年內擔任董事，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終止條款及退休及改選的董事，其須搬離其辦公室。

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由[編纂]起初始年期三年內，倘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則該委任書或會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終止條款及退休及改選的董事，其須搬離其辦公室。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且亦無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協議。

10.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0.72百萬美元、1.03百萬美元及0.95百萬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酬金總額約為1.00百萬美元，不包括向執行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歷任董事概未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權益披露

(i)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L)(附註1)	於相關公司相同 類別證券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在股份或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可披露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於相關資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L) (附註1)	於相關公司相同類別 證券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在股份或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於相關資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12.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獲授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13.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從事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提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或因行使[編纂]而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或因行使[編纂]而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於相關資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於推廣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計劃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認購股份；

- (iv)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6年[•]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能使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鑒於董事會於作出要約（「要約」）（視情況而定）時有權附加任何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約束，且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漲，發揮獲授購股權的益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內全權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按下文(c)段釐定的購股權價格，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包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其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所作出的貢獻乃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c) 認購價

就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應支付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i)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的價格。

(d) 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可在要約指定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要約，所接納的數目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要約。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根據本集團所有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更新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的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要約。

(f)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的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任何超過該1%限制之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受制於：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披露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擬授出（及已於過往授出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以及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等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不得投票之其他要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擬授出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該等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建議授出該等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購股權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出或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相關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除該等本公司獲提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假定其投票反對進一步授出之意圖已於下文所述之股東通函中聲明)外，任何該等人士於該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要求。有關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變動須獲得有關股東批准。

上文所述股東通函須包含以下資料：

- (i) 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規定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件(包括認購價)的詳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購股權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出關於投票之建議；
- (iii) 有關身為計劃受託人或對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董事的資料；
- (iv) 《上市規則》B部分附錄一第2段所載格式之報表；
- (v) 《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及

(vii) 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間內，

(i) 任何內部資料為本公司所知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內部資料時間，不得作出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B) 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上市規則》之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

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作出要約，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i)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轉讓購股權予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法定或受益）。

(j)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間及期限

受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期間（假定不應超過）不超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及通知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的規限，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至該日期十週年前個營業日期間（「計劃期間」）合法有效。

(k)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董事會可在作出要約時酌情規定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如其認為合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業績目標的實現。受以上所述規限，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無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實現任何業績目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條例外，董事無須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倘承授人於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患病、受傷、傷殘或身故，或由於其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患病、受傷、傷殘或身故或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尚未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僱傭合約退休、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退休、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上述以外的理由自願離職或按照受僱公司僱傭合約所列的終止條款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將於其離職或終止受聘當日失效並終止。

(l)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k)段所述規定，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其釐定的相關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是否失效或終止。

(m)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在上文(k)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取得控制權起計1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於上述1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停止及終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於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結束並終止，且所有已作出的要約將告失效。

(o)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例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召開考慮相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如允許)即可享有行使購股權的權利，直至當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後方可行使並生效。

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且所有已作出的要約將告失效。

(p)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止。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清盤時享有的權利)，惟參照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擬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因任何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供股，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任何發行權利或任何發行股本或向股東(分別稱為「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後，每份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於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函，表明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規定及指引後，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調整，惟：

-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ii) 任何調整應該使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
-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v)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則所指的購股權須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的日期前已經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亦不得參與發行。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r)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ii) 上文(k)、(m)或(o)段所述失效日期；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及
- (iv)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i)段所述之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按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規定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現時或將來）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條款作出修改，

除非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作出建議修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修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倘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購股權計劃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的條款，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不超過10%上限或購股權計劃條款第5.1(b)條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管理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的決策（除本文件所規定者外）為最終定案，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2)[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3)[編纂]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y)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亦須以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並須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因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認為，以若干推定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為上文「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他事宜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已獲、已產生或已收收入、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遺產稅、任何物業申索或第三方申索或香港政府的申索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本集團任何成員或須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當天或之前支付。

1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未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的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8.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行使[編纂]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上限內))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收取約[編纂]的費用。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發起人。

20. 籌備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的籌備費用約為4,100美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梁偉強大律師	大律師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事務所	根據美國法律及聯合國以及歐盟國際法有資格就經濟制裁經管的適用性提供意見
Clayton Utz	根據澳洲法律有資格就經濟制裁經管的適用性提供意見
偉途律師事務所	有資格就中國法律提供意見
Quocirca	行業顧問

上表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取閱。

24. [編纂]的詳情

[編纂]

2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佣金或產生應付佣金；及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b. 董事已確認：(i)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e.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編纂]，(b)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c)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d)本文件附錄四「24.[編纂]的詳情」一段所述的[編纂]名稱、詳細描述及地址的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9.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k) [編纂]的詳情的聲明。